

商业综合账户一般条款—摘要

(以下资料仅供参考，详情请参阅随附条款。)

第 I 部分 一般条款	页次 3
本部分列明适用于商业综合账户操作的一般条款，如有关电话理财服务、银行收费、更改条款及关闭账户的条款。	
第 II 部分 储蓄账户	页次 16
本部分列明有关储蓄账户操作的条款。	
第 III 部分 往来账户	页次 17
本部分列明有关支票簿的处理、签发及止付手续的条款。	
第 IV 部分 定期存款	页次 19
本部分列明有关定期存款的存入、续期、提取及付息的条款。	
第 V 部分 自动柜员机卡及商业扣账卡	页次 20
本部分列明有关卡的处理、私人密码及交易的条款。	
第 VI 部分 有抵押信贷	页次 21
本部分列明本行批予客户的任何有抵押信贷的有关条款，而客户须同意以个人资产作为此等信贷的抵押。	
第 VII 部分 黄金券	页次 24
本部分列明有关黄金券买卖的条款，而客户须承受黄金投资的风险，并同意本行可以用黄金履行客户对本行的任何债务。	
第 VIII 部分 结构投资存款	页次 26
本部分列明有关叙造结构投资存款的条款，而客户承认叙造此种存款的风险及免责声明。	
第 IX 部分 高息投资存款	页次 34
本部分列明有关叙造高息投资存款的条款，而客户承认叙造此种存款的风险及免责声明。	

第 X 部分 投资服务账户	页次 37
本部分列明本行提供的证券投资和保管服务以及对执行客户指示的责任，本行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方面的法律责任的规限及客户对本行提供的赔偿的有关条款。	
第 XI 部分 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页次 44
本部分列明有关本行提供的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条款。	
第 XII 部分 自动转拨服务	页次 53
本部分列明有关自动转拨服务的条款。	
第 XIII 部分 外币转存服务	页次 54
本部分列明有关使用本行外币转存服务的条款。	
第 XIV 部分 公司卡	页次 56
本部分列明有关公司卡计划的条款。	
第 XV 部分 中小企循环「快通钱」	页次 57
本部分列明本行批予客户的中小企循环「快通钱」的有关条款。	
第 XVI 部分 汇丰「记录易」、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	页次 59
本部分列明有关汇丰「记录易」、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的条款。	
第 XVII 部分 BizAlert 服务	页次 63
本部分列明有关 BizAlert 服务的条款。	
附录 I 定义	页次 68
附录 II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该条例」）的通知	页次 76
附录 III 使用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	页次 80

商业综合账户一般条款

商业综合账户一般条款客户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第 I 部分 一般条款

1. 诠释

- 1.1 除非文义上另有需要，否则本条款（包括附录）的用词及字眼的含义与本条款附录 I 所用者相同。
- 1.2 除非文义上另有需要，否则凡本条款提及：
 - (a) 「部分」、「分部」、「条款」或「附录」，应解释为本条款的部分、分部、条款或附录；
 - (b) 本条款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应解释为该等经过不时修订、更改或补充的条款、协议或文件；
 - (c) 法令规定，应解释为经过不时修订或重新制定的法令规定。
- 1.3 部分、分部、条款及附录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加入。

2. 服务及账户

- 2.1 客户可按本行不时规定的手续（包括提供规定的文件），随时以本行可以接受的形式发出指示，以使用一项或多项服务或开立一个或多个账户。
- 2.2 除非本行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服务均由本行提供，而所有账户均在本行开立。如服务由第三者提供或账户在第三者开立，客户或须接纳特定条款以及第三者规定的适用授权书中的条款。
- 2.3 如客户并无指定主账户交易所用的入账/扣账账户，则本行将在储蓄账户入账/扣账，但如交易以外币进行，则透过外币储蓄账户入账/扣账。
- 2.4 凡存入支票及其他货币工具（统称「票据」），包括以任何方式或媒介存入，客户在存入票据前，须确保所报称的资料正确无误，包括但不限于已在票据填写日期及签署，金额的大写与数字须相符。当客户存入票据时，须要告知本行，填写或输入票据的详细资料，并同意确保所告知、填写或输入之资料准确及完整为其责任，而本行有权根据该等资料发出收据。所发出之收据，无论作任何用途，仍须待本行按日常程序核实后方能作实。若存入之票据与本行的核实结果不符，本行的核实结果为最终决定，并对客户具约束力，而本行有权调整有关的账户，按情况在账户中扣取或退还票据。凡已入账之汇款、支票及票据，仍须待本行收妥款项后方能作实，而本行有权在收妥款项后才完成过户程序。倘任何支票及货币工具其后退回或只有部份被收妥或其金额最终无法收到，无论任何原因，本行保留在有关账户内扣取适当款项的权利。
- 2.5 作为常行指示受款人的客户，同意款项虽已入账，但仍须视乎常行指示付款人的最后付款，并同意若因付款人的账户情况（如：付款人未备有足够款项以支付常行指示），该常行指示后来遭退回，本行有权由受款人账户内照数扣除该入账。
- 2.6 如客户已设立的直接付款授权的账户连续三十个月内未有根据该授权而作出过账的纪录，本行保留权利取消该直接付款安排而毋须另行通知有关客户，即使该授权书并未到期或未有注明授权到期日。
- 2.7 如本行未能在本行不时订定的截数时间前收到存入账户的汇入汇款（无论是港币或其他货币）的付款通知书，则该笔汇款或许不能即日存入有关账户。该笔汇款未确实存入有关账户前，将不获计算利息。
- 2.8 倘客户、授权签署人或董事之间出现任何争执，本行有权将所持有的任何授权书视为暂停生效。此外，若本行认为或有理由怀疑：
 - (a) 本行并无持有有效账户授权书；或
 - (b) 客户（以受托人身份持有账户者除外）并非账户结余或账户所持其他资产的真正拥有人，则本行有权暂停该客户全部或任何账户之运作，直至本行认为适当的时间为止。

- 2.9 如客户或客户的股东（不论直接或间接、法律上或实益拥有）为一家公司，并成立于允许发行不记名股份的国家，客户确认及保证其或该股东均未有发行任何不记名股份，并进一步承诺如其或该股东发行不记名股份或将其或该股东的任何股份转换成不记名股份，将立即通知本行。
- 2.10 客户提取任何数目的款项，本行可全权决定以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方法支付：
- (a) 以账户的货币支付现金；
 - (b) 由本行开具支票支付，该支票的付款人可以是任何一家银行，并以账户的货币为支付货币；
 - (c) 支付港币现金；如为外币账户，按本行当时的买入汇率兑换为等值港元支付。
- 2.11 在不损害本部分第 14 条条款的一般性下，本行保留权利无论是否有预先通知或原因随时及不时对账户所提供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作出删去、撤销、暂停、更改、改变、增加、补充或其他。
- 2.12 对于在香港成立或于海外成立并于香港注册的公司，本行有权向公司注册处查察有关该公司的资料，如查察结果与该公司提供的资料不符，本行保留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该公司的开户申请，或在账户开设后，要求更正不符资料，及/或限制该账户的运作及/或暂停/终止该账户。
- 2.13 客户接受外币支票作为交易的付款或结账方式可能会涉及风险。一些国家设有处理结算或托收支票的法例，即使已经结算并已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或托收支票，亦有可能被退回。例如，由美国银行支付的支票，支付银行如在随后的六年内发现该支票为冒签或被冒改，将有权要求收款人退还款项。如为美国国库支票，可能不设退款期限。本行有权要求存款账户持有人退还任何被退回或需退款支票的款项。不论该支票是托收票或由本行购买，这追索权在上述退款期限内均为有效。本行根据下列条款及细则接受客户存入任何外币支票：
- (i) 在承兑由海外银行支付的支票时，本行保留决定购买或托收其中任何支票的权利。如购买支票，本行会按当时的买入价承兑，立即将款项存入存款账户并寄发通知书给存款账户持有人；如被退票，本行会向存款账户持有人追回有关款项。此外，本行于购买支票时，会考虑海外银行结算有关支票所需的时间，并视乎情况而规定客户必须在支票存入其账户后的一段时间，才可提取有关款项。为确认此项交易，本行会在寄给存款账户持有人的存款通知书中说明该段指定时间。
 - (ii) 如本行托收支票，本行会根据列载于国际商会刊物第 522 号的规则办理。待海外银行支付支票款项后，才将有关款项存入存款账户。
 - (iii) 如本行所购买的支票被退回或所托收的支票其后根据适用的法律及规例所定，需要退还或退款，则本行会由存款账户支取有关款项，金额将按本行当行的卖出价或原本的买入价计算（以较高者为准则），另加任何有关费用。
 - (iv) 如海外银行征收任何费用，本行会由存款账户支取有关款项，并寄发通知书给存款账户持有人。
 - (v) 凡于本行不时订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支票，将于下一个营业日处理。
- 2.14 下列章则条款适用于所有客户向本行发出之电汇（TT）或跨行转账（RTGS）之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透过分行服务、电话理财服务、网上理财服务或其他方式或媒介发出指示），客户同意如下：
- (a) 本行有权按本行之发送安排处理电汇/跨行转账之申请。
 - (b) 本行得随意用文字或密码发送电汇/跨行转账，如电讯遗失、延误、错误、遗漏或毁坏，或于接获时有所误解，本行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 (c) 除非另有指示，否则电汇/跨行转账将以受款国的货币交付。
 - (d) 本行只能决定本行电汇/跨行转账之有关费用的处理方式。如客户要求支付有关的海外或其他银行的费用，本行会将此要求通知代理银行。受款人能否收取全数付款，则受有关代理银行或受款银行的付款惯例限制，非本行所能控制。本行毋须就该等限制承担责任。
 - (e) 如因操作情况所需，本行有权于客户指定地点以外的其他地点支付此电汇/跨行转账。

- (f) 如本行未能提供一确定的汇率报价，会以临时汇率办理电汇/跨行转账，并在确定实际汇率时作出调整。任何临时汇率与实际汇率之间的差额，视当时情况在客户的账户中扣除或归还。
- (g) 本行汇款部于截数时间（由本行不时订定）前收到汇款申请，有可能不能在当日处理。同时，本行只会在有关服务能够提供的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国家/目的地银行及有关货币的结算系统，方能处理有关申请。
- (h) 如电汇/跨行转账须于指定日期办理，客户应在电汇/跨行转账申请书中清楚注明此办理日期。如客户未能清楚注明，本行得自行安排处理时间。
- (i) 即日收款的电汇/跨行转账申请，须受目的地所在地区的截数时间和结算银行所要求的付款安排限制。如因该等限制而引致客户的账户于收款日前被扣除付款金额，本行毋须就该等限制而引致的任何利息支出或损失承担责任。
- (j) 本行毋须知会客户：
- (i) 有关受款国当地法律或规例所实施的外汇管制或其他类似限制，亦毋须就汇款因该等管制及限制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延误承担责任。客户应自行查询有关的规定。
- (ii) 有关海外银行或其他银行可能收取的费用，亦毋须就不能提供此项资料承担责任。
- (k) 如受款人并无在汇丰集团海外分行开有账户，本行或其代理银行得保留权利，根据受款国当地的习惯或认可的银行惯例，用电汇/跨行转账以外的方式交付该款项，本行毋须就此知会客户。如因采用该付款方式而引致延迟支付付款，而该延误又非本行或其代理银行所能控制，则本行及其代理银行毋须负任何责任。
- (l) 本行有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处理或拒绝有关电汇/跨行转账申请而不需给予任何理由。
- (m) 若本行认为客户的账户符合以下情况，本行有权毋须给予通知而不处理有关电汇/跨行转账申请：
- (i) 扣款账户存款不足；或
- (ii) 电汇/跨行转账申请书中的资料不正确、不完整、不清晰；或
- (iii) 该电汇/跨行转账违反有关法律或规则；或
- (iv) 本行不能接纳客户额外加上的特别指示。
- 如因以上任何原因导致电汇/跨行转账延误、拒收、退回或由于本行延误处理或决定不处理电汇/跨行转账申请而引致损失，本行毋须承担任何责任。本行有权从该款项中或客户的账户扣取有关海外银行或其他银行可能收取的费用；及
- (n) 为遵守有关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筹资活动之规定及/或国际条例，本行在进行电汇/跨行转账交易时，可能有需要透露有关客户的个人或其他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扣款账户号码（如适用）和客户之姓名、地址及其他独有的资料（如出生日期或个人/公司身份证明号码）。客户在此授权本行（和任何相关代理银行）向本行（或如适用，任何相关代理银行）认为有需要的任何相关代理银行，付款人或其他适当监管机构作出此等披露。
- (o) 本行会尽可能在合理的商业情况下处理已收到的止付指示，但本行不能保证有关止付指示可成功执行。由于执行止付指示需时，所以在客户要求止付电汇（TT）或跨行转账（RTGS）时，止付指示的结果均不能即时确定，无论有关款项是否已从客户账户中扣除。本行会在收到止付指示后的24小时之内，尽力在合理的商业情况下通知客户止付指示的结果。尽管本行收到客户的止付指示，本行并不会就未能成功阻止电汇（TT）或跨行转账（RTGS）汇出而导致客户或其他人士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 (p) 如客户从任何客户在本行持有的账户扣款兑换人民币并用于人民币汇款及其他交易，如客户取消该人民币汇款/其他交易的指示或人民币汇款/其他交易的指示被拒收及/或退回，本行会将人民币兑换回原本货币并按本行的当行买入价或原本的卖出价计算（以较低者为准），存入人民币兑换支账账户而毋须给予通知及本行可从人民币兑换支账账户扣除任何收费，而客户须负责由此引致的所有损失、成本、支出及任何收费。

- 2.15 有关经由香港美元结算系统交收或结算的美元银行交易账项，客户：
- (a) 确认美元结算系统会依据不时修订的美元交易所规则及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运作；
 - (b)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须对客户或其他人士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索偿、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利润损失或特殊、间接或相应引致的损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应知道其可能存在）负上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于真诚的情况下）或美元结算系统的结算机构、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美元交易所成员在管理、运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及/或暂停结算机构、美元交换设施或任何该等成员）美元交易所或美元交换设施或其中任何部分时所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任何事情；
 - (ii) 在不违反上述(i)节的情况下，任何有关或根据不时修订的美元交易所规则及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所发出的通告、通知或批准。
- 2.16 为方便本行提供服务，客户须应本行的要求签署有关文件及作出有关行为。
- 2.17 如需要更改第三者账户的签署安排而此等更改是与自动柜员机卡持卡人或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有关者，客户必须通知本行。
- 2.18 倘任何账户于本行所定义的一段时间内全无进支纪录（请联络本行查询不同账户类别的无进支纪录时间），本行有权限制账户的使用或修改使用账户的条件。
- 2.19 客户明白本行不能即时处理涉及外汇兑换的付款申请/交易指示，并接受本行会以处理付款申请/指示当时的现行汇率处理该付款申请/指示，而实际汇率可能与客户发出申请/指示时的汇率有所差异。本行于客户发出申请/交易指示时所提供的任何汇率只供参考，实际汇率以处理该申请/指示当时的现行汇率为准。
- 2.20 就任何跨境交易（「该交易」）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而言，除非本行收到令本行满意的文件证明（包括第三者的文件），显示根据所有适用的法例，规例或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时发出而本行作为在香港提供人民币服务的认可机构必须遵从的指引，该交易属跨境货物贸易，否则本行将不会视该交易为跨境货物贸易。

3. 账户计划

- 3.1 本行可不时设定一个或多个具有不同特点的账户计划，包括优越服务、特惠条款、特惠息率及/或其他账户的特别推广。本行可以（但没有任何责任）编配账户计划予当时持有主账户的客户，不论是按照客户的要求或由本行全权酌情所决定。当本行编配账户计划予客户时，同样地不论此等决定是按照客户之要求或由本行全权酌情而决定，本行可随时及不时更改或完全撤销该账户计划。对于编配，更改或撤销给予客户之账户计划，不论是按客户的要求或由本行全权酌情所决定，均会参考预先设定的准则，但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该等准则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存入本行的资产值及/或本行不时给予客户的信贷额，并可由本行决定随时修订。本行可应要求提供有关各账户计划的最新准则和其他详细内容。
- 3.2 与主账户有关的特点，以及本行可征收的服务费及手续费，会因应不同账户计划而有所差异，至于属同一账户计划者，亦可能会因客户是否继续符合该账户计划的主要准则而有所差异。本行有权随时及不时修订每个账户计划的特点。
- 3.3 每个账户计划的客户必须符合一套准则及/或条件以维持其账户计划及/或享有该账户计划的特点。每个特点亦可设有若干条款及细则规限客户使用及享有该特点。在不影响本第1部分第3.1及3.2条的情况下，当客户获编配账户计划或其账户计划经更改后，客户须完全负责确保全面符合及/或遵守为持有该账户计划需符合的主要准则及/或为享有该账户计划之特点所需的条款及细则。然而，客户是否符合账户计划的所有主要准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本行编配、更改或撤销账户计划的凌驾权利。
- 3.4 若本行行使酌情权以编配、更改或撤销账户计划时，本行将以其认为合理的方法通知客户。客户享有的所有特点将会自动被授予、终止或调整，除非本行绝对酌情地另行决定；而本行并没有责任就此提供进一步的通知。

- 3.5 当更改编配予客户的账户计划时，因更改该账户计划而被终止的特点于本条款及细则内适用的条文及其他规管使用该特点的条款及细则，将继续约束客户，直至客户就该特点向本行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及责任完全被偿还及履行为止。对于客户于账户计划更改后所享有的新特点或额外特点，客户须立刻履行任何本文适用于该等特点之条款及细则和其他有关的条款及细则。
- 3.6 本行不会就任何编配予客户或撤销的账户计划或任何已编配账户计划的更改对客户引起的任何损失或不便负有或承担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因授予、终止或调整任何特点而对客户引起的任何损失或不便。
- 3.7 由本行发给客户以反映授予其账户计划之任何卡或识别证明（如适用）只用作识别客户的账户计划。除非有明显错误，否则编配予客户的账户计划在任何时候均以银行的记录为准。
- 3.8 除非本行另行说明，撤销账户计划本身不会影响主账户或账户的使用或操作。

4. 本行与客户的关系

- 4.1 本行与客户基本上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关系。但不同的关系会根据本行所提供的服务类别而产生，例如在提供保管服务上，本行与客户的关系为受托人与托人。
- 4.2 客户确认，客户是以本人（而非代理人）身份享用服务及持有主账户（包括所有账户）。

5. 综合结单及账户资料

- 5.1 本行将每月（或按本行可不时决定的其他期间）向客户提供综合结单。本行有权在毋须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不向客户提供综合结单如主账户在有关时期内无进支纪录、无账户结余及无进支利息。
- 5.2 综合结单除载有有关服务、账户及账户计划的资料之外，或会包括客户所选或与客户有关的服务、产品或账户类别下的其他服务、产品或账户，或关乎客户的资料（此等资料由本行全权决定）；而此等在本行（或任何附属公司）保存或接受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账户所用的身份证明文件（不论通讯地址是否一样），与主账户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同。
- 5.3 客户同意审核本行所发出的综合结单，检查有否错漏、偏差或出现无论任何原因而引致的未经授权扣账或交易或入账，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冒充、诈骗、未经授权交易或客户或其他人士的疏忽等（统称「错失」）。
- 5.4 客户亦同意综合结单是本行与客户之间就其账户结余方面所发出的确实证明，而客户将受综合结单的约束。除非客户在本行专人递送或寄出综合结单之后90天内，以书面将任何错失通知本行，否则将视为已同意豁免任何就该结单向本行提出反对或追讨赔偿的权利。
- 5.5 本行获得授权由本行全权决定向客户其中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合伙人或本行认同的其他客户的管理团体的成员提供任何有关主账户的账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于综合结单），无论此董事、合伙人或其他人士是否授权签署或其在主账户上的签署权限。本行保留权利收取因提供此账户资料的行政费用。

6. 本行的留置权及抵销权

- 6.1 在不损害及添加于本行对任何账户所可能拥有的任何一般性留置权、抵销权或其他因持有抵押而产生的权利下，客户同意本行可毋须事先通知而随时：
 - (a) 运用在任何账户或客户持有的其他账户中的结余（「该等款项」），以抵销任何种类的负债（即使因此需要中止未到期的存款），无论该等负债为实有、或有、现有、将有、基本的、附属的或是否由客户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下（「该等负债」）；及/或
 - (b) 如于有关时间该等负债相等于或超过该等款项，对客户下客户的款项到期付还或被要求偿还时拒予偿还。
- 6.2 若客户为个人客户，本行在本部分第6.1条下的权利不会因客户逝世或法律上无行为能力而受影响。

7. 超过一个客户

7.1 客户如超过一人：

- (a) 每名客户的负债及责任均属共同及个别承担；
- (b) 有关客户的提述，按文义所需，应视为对任何或每名客户的提述；
- (c) 如账户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或多于一人要求提供有关账户的资料或跟据本行随时及不时全权酌情决定，本行都获授权可以不同形式及方式及至不同程度上向该等账户持有人提供此等资料；
- (d) 每名账户持有人均受本条款或其他有关条款约束。即使 (i) 任何其他拟受此等条款约束的人士并不受约束或 (ii) 由于欺诈、伪造或其他原因（无论本行是否得悉有关情况）令此等条款可能无效或无法对任何一名或多名账户持有人执行；
- (e) 本行有权与账户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分别处理任何事宜（包括 (i) 在任何程度上变更或解除任何负债及 (ii) 给予时间或其他方面的通融或与账户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另作安排）而不损害或影响本行对其他人士的权利、权力及补赏；
- (f) 若账户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获授权单独运作账户，本行获授权履行任何一名此等账户持有人发出与账户有关的指示。如账户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接纳任何规限本行就账户所提供的任何服务的条款，则每名及全部账户持有人将当作已接纳该等条款，并因而受该等条款所约束。

8. 独资或合伙经营的商号

8.1 如客户是独资或合伙经营的商号：

- (a) 客户授权本行兑现及履行以客户名义签发的所有支票、期票及其他付款指示，以及所有经客户承兑的票据，无论客户的往来账户是否存有余额或已透支；另履行以客户名义所发出与商业综合账户有关的各种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主账户的指示（除非与本行另行协议），而所有合伙人须对此等指示负共同及个别的责任，并接受及处理有关客户存款或本行应支付给客户的款项收据，惟该等支票、期票、本票/ 汇票、票据、收据或指示，均须以本行随时及不时认可的方式，并经独资经营人或有关合伙人或其他有关授权人根据商业综合账户开户书上列明的签署安排（可根据下列 (c) 项作出更改（下称「授权人士」）的签署）；
- (b) 授权人士根据商业综合账户开户书上列明的借贷安排（可根据下列 (c) 项作出更改）可收回客户所有或用客户名义存放在本行的有价证券或其他财物；亦可用客户的名义向本行借贷款项，以任何用商号名义存放于本行的有价证券款项或财物作为抵押，而所有合伙人均愿共同及个别负责偿还该项借贷、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c) 在商业综合账户开户书上列明的授权人及/ 或签署/ 借贷安排，在独资经营人或所有合伙人签署书面通知本行的情况下，可不时作出更改。书面通知须根据本行规定的形式作出。本行在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该等更改对本行不具约束力。

8.2 如客户是合伙经营的商号：

- (a) 客户的组织或名称或合伙人因死亡、破产、退休、新合伙人加入或发生其他任何事故（如无本条款，该等事故可令商号解散者）而有任何改变，本行有权视客户并没有解散，亦有权视客户当时的合伙人或最后合伙人或最后合伙人具有全权经营客户业务及随意处理其资产。此项载于本部分第 8.1 及 8.2 条的授权将保持有效，无论是否已发生任何上述事故或其他情况，直至合伙人的任何一人或其他法定代表或受托人以书面撤销此项授权为止；
- (b) 所有合伙人如有任何相反协议，无论本行是否知悉，均以本行条款为准。

9. 电话理财服务

- 9.1 本行将不时订定电话理财服务的范围及细节，并可随时及不时更改或增减有关服务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本行认为有必要发出通知，通知形式将由本行全权决定，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邮递、广告或于分行内张贴通告。
- 9.2 本行获授权按电话指示提供服务。为此，客户、每位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及每位支款账户持有人同意：
- (a) 本行获授权按本行相信是由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利用本行指定给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的私人密码以及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以此目的而更改的任何号码（私人密码）发出的电话指示而办事，对于本行凭诚信而按未经授权人士的电话指示办事，本行将毋须负任何责任。此外，对于报称以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名义而发出电话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本行亦无责任进行鉴别；
 - (b) 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在任何时候均应负责将私人密码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情况下或以任何方式，无论自愿与否，均不得向第三者透露，及不得将私人密码以书面纪录存放任何地方或作任何方式处理。如遗失私人密码或发觉私人密码已落在未经授权人士之手，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应立即通知本行。
 - (c) 客户、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及每位支款账户持有人应确保其账户内已有足够款项或预先安排的信用贷款以进行电话指示，如因款项及/或信用贷款不足以致无法执行该指示，本行对于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如本行有鉴于款项/信用贷款不足但仍决定执行该指示者，本行可在事前未经客户、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或每位支款账户持有人批准或未通知等人仕的情况下，依然按该指示办事，惟客户、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及每位支款账户持有人得负责由此而引起的透支、垫支或信贷；
 - (d) 凡本行根据电话指示而作出的任何汇率或利率报价，均属参考性质，除非本行确认该报价乃作为交易用途，否则本行毋须按该报价交易。如使用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透过电话理财服务接纳该确认汇率或利率，则须按该确认报价交易；尽管本行可能在同一时间透过其他途径作出不同的汇率或利率报价，客户、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及每位支款账户持有人亦不能要求按其他报价交易；
 - (e) 对于无论全部或部分由于本行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仪器失灵或故障而导致本行不能执行电话指示，本行对客户、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及任何支款账户持有人概不负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客户、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或每位支款账户持有人因本行执行或未有执行电话指示而引致或与此有关的任何间接损失或相应引致的损失，本行亦概不负责；
 - (f) 除直接因本行蓄意违约或严重疏忽外，客户、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及每位支款账户持有人得负责赔偿本行随时可能面对或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动、诉讼、索偿、损失、损毁，费用及开支或因此而蒙受的损失，无论此等行为是直接或间接源于或关乎本行接纳电话指示或执行或未有执行该等指示，此等责任在商业综合主账户或其他任何有关账户终止后仍然生效；
 - (g) 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按此条款发出电话指示的权利，无论何时均须受限于本行的决定，本行并可随时撤消此项权利而毋须通知客户；
 - (h) 所有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均获授权独立使用电话理财服务，而毋须理会商业理财账户、支款账户及收款账户所规定的签署安排；
 - (i) 客户应将本行根据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的电话指示执行的交易详情通知收款账户及支款账户或非登记收款账户的持有人。本行将不负责代客户、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发出此等通知；
 - (j) 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如超过一人，按本文所载条款规定：(i) 每名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的负债及责任均属共同及个别承担；(ii) 有关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的提述，按文义所需，应视为对每名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的提述；(iii) 每名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均受约束，不管任何其他拟受本条款约束的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或人士并不受约束；(iv) 本行有权与个别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独立处理任何事宜，包括任何程度上的负债解除，而不影响其他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的负债；及
 - (k) 每一位客户、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及每位支款账户持有人明白及承认电话指示可能因系统的限制或本行运作程序的影响而未必能够即时或即日处理。客户、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及每位支款账户持有人同意本行毋须因于较后时间才执行有关的电话指示而向其或任何其他人士负上任何责任。本行可自行决定执行上述电话指示的时间，而该等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对客户、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及每位支款账户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9.3 如将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的私人账户加入成为收款账户，客户应了解到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可将较高银码的款项从账户转入其上述私人账户内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凡本行按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发出的转账指示转账至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的私人账户，无论此账户是否被指定为收款账户，本行毋须负任何责任，亦无责任就此事作出查询。
- 9.4 除非本行另行通知，否则一切规管电话理财服务下的相关账户与服务及产品，或电话理财服务以其他方式包含的相关账户、服务及产品的协议和条款，均随时及不时继续适用。若此等协议和条款与本第9条有任何差异，均以第9条所载条款为准。

10. 特快专柜服务（适用于使用本行特快专柜服务的客户）

10.1 服务

- (a) 特快专柜服务让客户进行若干银行交易，即在指定的「特快专柜」递交适用的文件及相关物品，以供本行根据有关特快专柜服务的正常程序处理。
- (b) 客户必须确保并谨此承诺，透过特快专柜服务递交的所有文件及物品，均为完整、准确并在适用情况下妥为签署。
- (c) 本行可不时决定并（透过本行决定的沟通途径）公布特快专柜服务的范围，当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存入港币钞票、硬币，以及递交电汇申请。
- (d) 客户使用特快专柜服务时，须遵守有关服务的条款细则，以及本行不时发出的其他指示、指引及指令。

10.2 存款

若特快专柜服务容许存入钞票、硬币及支票（下文统称为「存款」），则以下条款将适用：

- (a) 本行将于收讫、检查及核实钞票、硬币及支票后，对这些存款承担责任；
- (b) 本行只在按常规点算、检查及核实有关钞票、硬币及/或支票后，方会把存款志入指定账户。此举为最终及具决定性，并对客户具约束力；及
- (c) 若存款单所示金额与所递交钞票、硬币及/或支票的金额（如本行点算、检查及核实者）不符，或本行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钞票或硬币疑为伪造）不接受所递交之钞票、硬币及/或支票，则本行只须按本行点算、检查、核实及接受之金额，把该等钞票、硬币及/或支票志入指定账户。此举为最终及具决定性，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10.3 其他

- (a) 如因本行提供特快专柜服务及/或客户使用此等服务而导致或因引致本行合理承担或蒙受任何亏损、损失、索偿、诉讼、责任、成本（包括按完全弥偿基准支付诉讼费）及开支，客户须为此弥偿本行。
- (b) 客户如因本行未能或延迟提供特快专柜服务，及/或因本身未能或延迟使用特快专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延迟处理透过特快专柜服务递交之文件及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延迟点算、检查、核实及接受所递交之钞票、硬币及/或支票，或将此等存款志入指定账户，或基于任何本行严重疏忽或蓄意不履行以外之任何原因（包括非本行所能合理控制之原因）而导致部分完成或未能或无法执行客户有关存款之指示或指令，使客户蒙受任何亏损、损失或开支，本行概不负责。本行恕不为任何利润损失，或任何间接或相应亏损、损失或开支承担责任。

11. 通讯地址及更改客户资料

- 11.1 客户保证其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在账户开户书或其他文件）就其所知均属正确，并同意本行可使用此等资料（包括及不限于地址、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及传真号码）作为与客户通讯（无论以书函、电话、手机短讯、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之用。客户亦承诺就其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或其他已在本行登记的实质资料的任何更改（以本行不时指定或认可的方式）通知本行。客户进一步承诺就董事、股东、合伙人、控制人、法律地位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更改（以本行不时指定或认可的方式）通知本行。

11.2 本条款及细则及以专人派递、邮递或传真、电传或电邮方式发出的所有通讯，将于下列时间视为已由客户收妥：若为由专人派递，于有关人员将通讯送达或留交客户最后以书面通知本行的任何地址时收妥；若为经邮递派送，而地址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于寄出后 48 小时收妥，但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址，则于寄出后 7 日收妥；若为用传真、电传或电邮方式发出，于发往客户最后以书面通知本行的传真或电传号码或电邮地址时即时收到。任何发给本行的通讯将视为于本行实际收到通讯当日收到。

12. 收费

12.1 本行有权自行决定不时向客户征收服务费用、贷款费用及/或其他费用（包括在任何情况下向有结存的账户收取存款费用）。上述的收费适用于所有账户。有关收费细则可向本行各分行索取。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毋须给予客户通知而扣除客户在本行之任何账户以支付应由客户支付之服务费用、贷款费用及/或其他费用，而毋须理会支款账户是否有足够款项、透支或信贷，而由此引起透支或动用信贷额将按当时的利率计息及收费。

12.2 客户同意，汇丰集团旗下一家或多家成员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可协助本行向客户提供服务，或履行客户的要求。此等公司可就提供予本行的服务，收取任何性质的报酬（无论是收费、佣金、回赠或其他付款）。倘客户经汇丰集团成员或其他第三方介绍予本行，本行亦可向彼等支付报酬。此等报酬不会影响客户因在本行持有账户或获得本行提供服务而应缴之费用及收费金额。

12.3 客户的一切有关账户活动或交易须遵守不时生效的章程条款及有关法律及由有权机构发出的所有规则、规定、限制、指示、指引等及其他由本行不时发出的相关条款细则及刊物（泛指「适用细则」）。客户需赔偿本行由于以下原因而引致的所有责任、损失、成本费、支出及收费（无论是由各种税项所引致的收费或其他）：

(a) 为客户保存账户；

(b) 对客户提供服务或进行交易；及/或

(c) 客户违反任何章程条款或任何适用细则。

如任何交易违反任何章程条款或任何适用细则，本行可自行决定拒绝执行存户的任何交易的指示及或取消一个或以上的账户或甚至其主账户，而客户须负责由此引致的所有损失、成本、支出及任何收费。

12.4 客户如未缴付任何应付之收费，本行将保留权利暂停其一个或以上的其他账户或甚至其主账户。

13. 收集及披露客户的资料

13.1 定义

出现于本第 13 条的词语有下列含义。

「**权力机关**」包括对汇丰集团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共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其任何代理。

「**合规责任**」指汇丰集团要遵守下列各项的责任：(a) 任何法律或国际指引及内部政策或程序，(b) 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报、披露或其他责任，及 (c) 要求汇丰集团核实其客户身份的法律。

「**关联人士**」指客户以外的人士或单位，而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由客户（或客户代表）向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因其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原因获得。**关联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证人、公司董事或职员、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合伙成员，任何「主要拥有人」、「控制人」、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或保护人、指定账户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户的代表、代理或被指定人，或与客户建立了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单位，而该关系关乎客户及汇丰集团的关系。

「控制人」指控制单位的个人。就信托而言，指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受益人或各类受益人，及就信托行使最终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托单位而言，指处于相等或类似控制地位的人士。

「客户资料」指所有或任何有关客户或关联人士的下列各项（如适用）：(i) 个人资料，(ii) 关于客户、客户的账户、交易、使用本行产品及服务，及客户与汇丰集团关系的资料，及 (iii) 税务资料。

「金融犯罪」指洗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规避或违反有关该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指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为履行涉及或有关侦测、调查及防止金融犯罪的合规责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动。

「汇丰集团」共同及分别地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单位及其任何分支机构及办事处。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含义。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规、判决或法院命令、自律守则、制裁制度、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与权力机关的协议，或权力机关之间适用于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个人资料」指任何与个人有关的资料而从该等资料可确定该人的身份。

「服务」包括 (a) 开立、维持及关闭客户的账户，(b) 提供信贷融资及其他银行产品及服务、处理申请、信贷及资格评估，及 (c) 维持本行与客户的整体关系，包括向客户促销服务或产品、市场调查、保险、审计及行政用途。

「主要拥有人」指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一个单位多于 10% 的利润或权益的任何个人。

「税务机关」指香港或外地税务、纳税或金融机关。

「税务证明表格」指税务机关或本行为确认客户的税务状况或关联人士的税务状况而不时发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税务资料」指关于客户税务状况或关联人士税务状况的文件或资料。

凡提及单数则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13.2 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户资料

本第 13.2 条解释本行如何使用关于客户及关联人士的资料。适用于客户及其他个人的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前称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客户通知）（简称「个人资料通知」）亦包含有关本行及汇丰集团如何使用该等资料的重要信息。客户应一并阅读本条款及个人资料通知。本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按本第 13 条及个人资料通知使用客户资料。

客户资料不会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成员），除非：

- 本行因应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本行有公众责任作出披露；
- 本行因正当的商业用途需要披露；
- 获资料当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第 13 条或个人资料通知所载作出披露。

收集

- (i) 本行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户资料。本行或本行代表或汇丰集团代表可要求提供客户资料。客户资料可直接从客户、或从代表客户的人士或其他来源（包括公开资料）收集，亦可从本行或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资料产生或与之组合。

使用

- (ii) 本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为下列用途使用、转移及披露客户资料：(1) 按本第 13 条或附录 III（适用于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所载的用途，(2) 按个人资料通知（适用于个人资料）所载，及 (3) 为任何用途（不论是否有意对客户采取不利行动）而把客户资料与本行或汇丰集团持有的任何资料进行核对（(1) 至 (3) 统称「用途」）。

分享

(iii) 本行可因需要及适当的用途向下列人士转移及披露任何客户资料：(1) 个人资料通知所载的接收者，而该等接收者亦可为用途而使用、转移及披露该等资料及(2) 附录III（适用于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所载的接收者。

客户的责任

- (iv) 不时提供予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客户资料如有任何变更，客户同意尽快（在任何情况下于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客户亦同意尽快回覆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就提供客户资料的任何要求。
- (v) 客户确认每名关联人士已获通知及同意（或在有关时候会获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将提供予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资料（包括客户资料或税务资料）按本行不时修改或补充的本第13条、附录III及个人资料通知所载处理、披露及转移。客户须告知该等关联人士其有权索取及改正其个人资料。
- (vi) 客户同意本行按本条款及细则所述使用、储存、披露、处理及转移所有客户资料，并会作出任何适用于资料的保护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时要求的行动，以允许本行如上述行事。如客户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v)及(vi)列出的责任，客户同意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
- (vii) 如：
- 客户或任何关联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尽快提供客户资料，或
 - 客户或任何关联人士拒绝给予或撤回任何本行为用途（不包括向客户促销或推广产品及服务有关的用途）处理、转移或披露客户资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对金融犯罪或相关风险产生怀疑，

本行可能：

- (A) 不能向客户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保留终止本行与客户关系的权利；
- (B)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履行合规责任；及
- (C) 若本地法律许可，冻结、转移或关闭客户的账户。

另外，如客户未有按要求尽快提供客户或关联人士的税务资料及随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本行可自行判断有关客户或该关联人士的状况，包括客户或关联人士是否需向税务机关申报。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代扣任何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要求的金额，并支付有关金额予适当的税务机关。

13.3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

- (i)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包括：(A) 审查、拦截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取要求、服务申请，或任何客户或替客户收取或支付的款项；(B) 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C) 合并客户资料和汇丰集团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及(D) 对个人或单位的状况作进一步查询（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或确认客户或关联人士的身份及状况。
- (ii) 本行及汇丰集团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可导致延迟、阻碍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处理客户的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论任何方式产生并蒙受或招致（不论完全或部分与进行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相关）的任何损失，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无需向客户或第三方负责。

13.4 税务合规

客户承诺自行负责了解及遵守客户在所有司法管辖区有关及因开立及使用账户或由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缴税，或提交报税表或其他有关缴交所有相关税项的所需文件）。各关联人士亦以其关联人士身份（而非其个人身份）为自身作出相同承诺。某些国家的税务法规具有跨领域效力，不论关联人士或客户的户籍、住处、公民身份或成立地方。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不提供税务意见。本行建议客户寻求独立法律及税务意见。客户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任何特别有关开立及使用账户及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的税务责任，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负责。

13.5 其他

(i) 本第 13 条的条文与下列各项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 13 条为准：

(A) 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

(B) 管理任何其他服务、产品、业务关系或账户的条文。

(ii) 本第 13 条中的全部或任何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本第 13 条的其余部分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

13.6 终止后继续有效

即使客户、或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终止对客户提供任何服务或客户的任何账户关闭，本第 13 条继续有效。

14. 终止账户、更改条款

14.1 无论是否有原因，本行可经事先通知（但在特殊情况下毋须通知）而终止主账户或任何账户。如非终止主账户，客户仍可保留一个或以上的其他账户或服务，而这些账户或服务须继续受此条款规限。

14.2 本行可随时全权决定修订本条款。有关修订将在本行分行以张贴通告或载于综合结单内或任何其他方式预先通知客户。如客户未于该段通知期关闭前取消其主账户，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

15. 其他一般规定

15.1 收账公司。本行保留权利雇用收数代理机构及第三者代收客户的任何欠款或逾期未付的款项。客户须承担本行因催缴、追收、提出控诉或追讨该等欠款或逾期未付的款项而支付的任何合理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雇用收数代理机构〔及该等其他第三者〕代收而需支付的收账费或其他开支）。

15.2 录音。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本行（或其代理人）可能需要（但非必要）以录音记录客户的口头指示及/或客户与本行（或其代理人）在该服务过程中的任何对话。本行保留权利，在本行认为适当的一段时间之后销毁录音记录。

15.3 缩微摄影/扫描。本行有权将已经缩微摄影/扫描的任何与主账户及有关服务文件销毁，并可在本行认为适当的一段时间之后销毁缩微胶卷/扫描纪录。

15.4 本行章程及常规。所有服务及账户、账户利息、服务费及其他有关事项，均受本条款、香港银行公会规则，及本行的章程、条例及常规所约束。以上各项，可以张贴通告、于综合结单、广告或其他方式不时公布及通知客户。

15.5 豁免及补偿。本行若未能或延迟行使本条款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或在本行只行使任何一项或部分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时，并不扣成本行放弃行使任何该等或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此等或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本条款所规定的补偿并不排除任何其他补偿，而各项及每项补偿均是累加性的，而且加添于本条款规定下或现时或此后根据法律或衡平法，或由于成文法或其他而存在的其他补偿。

- 15.6 部分无效。如本条款中任何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宣称或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时，此等不合法性、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均不影响本条款的任何其他规定，此等其他规定仍将全面有效及生效。
- 15.7 本行因无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行事。如仅由于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包括任何机件故障或失灵，而导致本行延迟或无法向客户提供任何银行机件，或其他设施或服务，本行概不负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或任何第三者因此而引起或与此相关的任何间接或相应引致的损失，本行亦概不负责。
- 15.8 委任代理人。本行可委任任何代理人、服务供应商或分包商，代本行履行本条款规定的责任。
- 15.9 本行的转让。本行可随时将本条款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移至任何人士而毋须客户同意。除非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其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移至任何人士。
- 15.10 遗失印章等。如发现就服务或使用服务而向本行发出指示所需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印章已经遗失，客户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行。本行对于任何在未收到该通知前已支付的款项，概不负责。
- 15.11 条款。条款附注的意思应按文义所需，解作本条的所有条款或个别部分中列明的条款。如在不同部分所载之条款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有关该账户及服务之部分内的条款及为准。
- 15.12 管辖法例及司法管辖区。本条款受香港特区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诠释。各方同意接受香港特区法院的非专有司法权管辖。本条款可于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 15.13 条款正本。除另有规定外，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倘出现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II部分 储蓄账户

1. 储蓄账户利息

1.1 利息按每日结余计算，其利率会不时在本行分行内张贴及/或刊登广告发布。港元存款的利息将按本行不时规定的期间以复息计算。客户应得的利息，按月（如为港元存款）或每半年（如为外币存款）入账一次，或按本行可不时规定的其他期间入账。未到结息期销户者，其利息将计至销户之前一日为止。

2. 提款及存款

2.1 客户可在本行储蓄部营业时间内，随时凭适当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或获适当授权在柜位要求提款。储蓄存款不能用支票提取。

2.2 就外币储蓄账户而言，提取外币现金须预先七天通知本行，并须视乎该货币的供应是否足够而定。

2.3 凡存入的支票货币不同于受款的储蓄账户货币，而存入该储蓄账户的金额将以适用的汇率计算，倘支票最终被退回，本行可全权决定在该储蓄账户内根据本行当时买入或卖出或原本买卖的汇价扣除退回支票的相等金额，而汇率可能跟入票时的汇率不同。如果该账户内没有足够资金，银行有权由客户所拥有及用其名义开设的其他账户中包括但不限于主账户中的任何账户，扣除有关金额或部分金额。

2.4 凡在外币储蓄账户存入或提取外币现钞，其金额若超过本行不时订定的每日限额，本行得收取费用。此外，本行保留收取在外币储蓄账户存入或提取外币现钞（不论金额多少）费用的权利。

2.5 处理人民币现金存款程序：

(i) 如在任何时候本行在存入全数人民币现金至人民币储蓄账户后才发现有理由怀疑假钞，本行有全权及不可撤销的授权毋须预先通知客户而立刻从客户的相关或任何其他账户扣取合计的假钞金额。

(ii) 本行不会将怀疑假钞退回给客户及有全权酌情决定处理此假钞及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知有关机构及透露所有有关假钞资料包括客户的名称、联络电话及地址。

(iii) 无论何时客户须负责赔偿本行就第2.5条规则处理假钞而可能面对，或因此而引起的一必法律行动，诉讼、索偿、损失、损毁、费用及开支。

(iv) 本行概不接受辅币存款。

2.6 人民币储蓄账户不会提供人民币透支贷款。

3. 支付第三者

3.1 凡经本行凭来人适当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或据称由客户或按其授权签署或盖章的提款单支付给来人的款项，即视同已直接付与客户。本行毋须不再对客户或其他人士负任何责任。

第 III 部分 往来账户

1. 支票簿

- 1.1 客户在开立港元往来账户时，将获发给一本支票簿。
- 1.2 支票簿必须时刻妥为保存，如有需要，应予锁藏，以免被未经授权人士取得。
- 1.3 在申领支票簿时，客户可先填妥并签署支票簿申请表，递交本行或以本行接纳的其他方式申领。本行可酌情拒发支票簿。本行将按纪录所示的地址以邮寄方式（或本行决定的其他方式），将所需的新支票簿送交客户。如因任何递送方式而引致任何延误或遗失，本行毋须负责。
- 1.4 客户在收到新支票簿后，应在签发前核对支票上印示的序列号码、账户编号及客户姓名，并核对支票数目。如有不合常规的情况，应立即通知本行。

2. 支票

- 2.1 支票应以港元签发。
- 2.2 如已签署的支票或支票簿遗失或被窃，客户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本行。
- 2.3 如以邮寄或其他方式送发支票，请删去「或持票人」等字样，支票亦应加上划线。
- 2.4 客户在签发支票时应小心谨慎以确保其准确性，并同意不使其签发的支票有机会被人涂改或作出诈骗或假冒行为。尤其是：
 - (a) 在签发支票时，金额文字及数字须在票面适当位置清楚填写，并应紧贴左方位置，使难以加插文字或数字；
 - (b) 在金额文字之后应加「正」字结尾，数字只能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c) 所有支票必须以不能擦掉的深色墨水或原子笔以中文或英文填写，支票的签名必须与本行纪录内的签名式样相同；
 - (d) 客户同意受刊印于支票簿内页的支票簿使用条款所约束；及
 - (e) 客户同意：
 - (i) 由客户所开出并已付款的支票，在以电子或其他本行决定之形式予以记录后，可由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为与有关货币的结算所操作有关的规则所列明的期间，而在该期间之后，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可销毁该等支票；及
 - (ii) 本行获授权按照本条款(i)段与包括代收银行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订立合约。
- 2.5 支票如有涂改，必须由客户授权的发票人全签证实。客户明了如支票上有不易察觉的涂改而引致任何损失，本行毋须对此负责。

3. 退票

- 3.1 本行保留权利拒付因账户存款不足、有技术性错误或任何其他问题的支票，并收取有关的服务费。

4. 止付指示

- 4.1 客户只能在支票未支付之前：给予指示（须为可由本行鉴定其真伪者）通知本行；并清楚说明有关支票的号码；方能止付支票。有关的阐释如下：
- (a) 如客户能提供除有关支票号码之外的其他资料；本行不负责确保该等其他资料与凭号码辨认的有关支票的资料相符；
 - (b) 如客户只能提供有关支票的其他资料而非有关支票的号码；本行并无责任采取任何行动。惟本行若酌情执行该指示；毋须就此承担责任。
- 4.2 如本行无法鉴定取消止付支票指示的真伪，本行在并无与客户作出相反的特别安排下，毋须采取任何行动。惟本行可酌情执行本行凭诚信相信是由客户发出的指示，而即使该指示为不正确、虚假、不清楚者，本行亦毋须就此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本行有否执行该指示，客户应立即以书面或以本行能鉴定该指示真伪的方式向本行确认该指示。

5. 无利息

- 5.1 除非本行另有规定，否则港元往来账户的结余并无利息。

6. 透支保障

- 6.1 就客户的的港元往来账户获本行批予有预设透支额的透支保障便利（简称「透支保障」）而言，客户同意：
- (a) 本行可全权酌情批予及取消透支保障，而毋须通知客户；
 - (b) 本行可不时更改透支保障的预设透支额；
 - (c) 透支保障的利息将按本行不时厘定的利率计算，并每月由港元往来账户中扣除；及
 - (d) 本行有绝对权利随时要求客户即时偿还透支保障下的欠款及相关的利息。

第IV部分 定期存款

1. 新造定期存款

- 1.1 定期存款账户于客户首次存入定期存款时开立，其后所有定期存款均存入同一账户。客户只可开立本行备有的货币的存款账户，并须按照本行不时规定的最低开户存款额及存款期限存放。
- 1.2 如存入的支票所用的货币不同于账户的货币，而存入该账户的数目是用适用的汇率计算，倘支票最终被退回，本行可有权在该账户内根据本行当时买入或卖出或原本卖买的汇价扣除金额，而汇率可能跟入票时的汇率不同。如果该账户内没有足够资金，银行有权由客户所拥有及用其名义开设的其他账户中（包括但不限于主账户内的账户），扣除有关或部分金额。

2. 定期存款利息

- 2.1 本行保留不时更改利率的权利，有关的更改内容将会在本行分行内张贴及/或刊登广告发布。
- 2.2 利息计至定期存款到期日的前一日止，并在到期日支付，可在营业日供提取或加入本金续存。（不管前述字句，18个月期或以上而不少于指定金额的存款将会在本行指定的两个日子每半年结付利息一次；符合本行指定的存款期及金额的港元存款亦可按户要求每月结付利息一次。）在每次提取定期存款或续存时，客户会获通知累计利息及预扣税项（如有）的详细资料。
- 2.3 通知存款的利息根据每日结束时的当日利率每日计算，惟存款日当天的利息，则按存款单上列明的利率计算。

3. 定期存款的提取和续期

- 3.1 在客户要求时，本行可酌情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付还存款。在此情况下：
 - (a) 本行毋须支付该定期存款的利息；
 - (b) 本行可向客户讨回因中途终止定期存款而令本行须就该存款的余下存款期间向资金市场另行拆入款项所涉的手续费及额外费用（如有）；如因款项不足或该适当手续费超过定期存款之金额，本行可注销该存款得以中途终止；及
 - (c) 任何已付给客户的利息及已付予政府的税项（如有），得先从本金中扣除，余款始付还客户。
- 3.2 如存款的到期日为香港或外币存款在外币所属国家的非营业日，存款将于有关的非营业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付还。除非延长存款期超出本行所接受的最长期限或本行不时修订的期限，则在该情况下，存款将于有关的非营业日前的最后一个营业日付还。
- 3.3 所有存款、续存或提款，均须依照本行为该等存款不时订定的交易日期及时间办理。
- 3.4 有关存款到期处理方法的指示或修订指示，最迟须于到期日的前一个营业日送达本行。本行只接受书面指示文件的正本或经客户当地的往来银行发出并经证实的电报、电传或本行认可的其他指示方式。
- 3.5 如客户已作出存款到期自动续存指示，续存利率将采用到期日当天的利率，时间则由本行全权决定。
- 3.6 如在到期日仍未收到处理指示，则到期日及该日以后的利息只按本金金额累计。港元定期存款或外币存款的利息则按该货币存款到期日及该日以后期间内本行的储蓄存款每日利率计算，应付的利息只在收到指示后会于营业日存入有关的账户。
- 3.7 外币现金提款，须预早七天通知，且须在有关的外币有足够供应时方能办理。
- 3.8 凡存入/提取定期存款账户的外币现钞，如所存入/提取的金额超出本行不时修订的每日限额，本行会收取手续费。此外，本行保留收取存入/提取定期存款账户外币现钞（不论金额多少）费用的权利。

第V部分 自动柜员机卡及商业扣账卡

1. 卡
 - 1.1 所有在此部分提述的卡包括自动柜员机卡及/或商业扣账卡(如适用)。
 - 1.2 此卡无论现在及将来任何时间,均属本行财产。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酌情决定撤回此卡及/或增加、删除或变更任何凭此卡提供的服务及范围,而毋须给予通知。
 - 1.3 此卡如遗失或被窃,应立即向本行报告并且尽快以书面证实。客户须为所有使用此卡进行的交易负责,直至该等通知送达为止。本行将会从客户的账户扣除任何补发失卡所需的费用。
 - 1.4 在本行根据第I部分第14条而行使其权利可在给予客户通知的情况下增加、删除及/或变更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客户于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修订条文生效日期(如本行通知所指明)之后使用此卡,即表示毫无保留地接受该项修订。如客户不接受任何建议修订内容,须于该项修订生效日之前将此卡退还本行。
2. 卡交易的责任
 - 2.1 在本部分第1.2条的规限下,客户须对所有透过使用此卡进行的交易负责,不论该等交易是否获客户授权及是否由持卡人进行。
 - 2.2 透过自动柜员机卡进行的提款、转账及/或其他交易,其款项将由有关的账户中扣除。客户须在账户中保留足够款项以应付此等交易的需要。以港元以外的货币进行的卡交易,将按本行于兑换当日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元,然后由有关账户中扣除。
 - 2.3 私人密码必需绝对保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无论是否自愿。客户不应在任何地方或以任何方式纪录其私人密码以使第三者能因此使用自动柜员机卡。
 - 2.4 透过自动柜员机卡在自动柜员机存入的现金及/或支票,志入有关账户的款项,仍须待本行按日常程序核实后方能作实。自动柜员机在交易时所发出之入账单只代表据称由客户存入的款项,对本行不具约束力。本行对存入的支票仅作托收处理,若未完成过户程序,客户不能取用有关款项。
 - 2.5 本行对使用此卡所引致或有关的间接或相应引至损失,概不负责。
 - 2.6 本行将由有关账户支取按本行不时认为合理与此卡有关的费用,此等费用将会预先通知客户及/或持卡人。
 - 2.7 本行可在绝对保密的情况下,向其他机构(在本港或以外地区)披露本行因参与电子转账网络而必须或适宜披露的、或因提供任何及所有与此卡有关之服务而披露的有关此卡及账户的资料。
 - 2.8 本行可透过自动柜员机或其他途径向客户提供由本行、汇丰集团其他成员或经本行挑选的其他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及银行信贷的资料。客户及持卡人可查阅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参考信贷限额、参考价格及交易条款。
 - 2.9 就第V部分而言,所有在此第V部分提述的账户将包括所有可透过此卡操作的其他账户。
 - 2.10 客户须持有各持卡人的姓名及身份证明文件资料记录,并在本行要求之时提供有关纪录。客户承诺确保所有持卡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的所有适用规定,犹如每位持卡人等同客户一样。

第VI部分 有抵押贷款

1. 有抵押贷款

- 1.1 本行对于是否提供任何有抵押贷款有绝对权利，及需受以下之条款及细则和任何其他不时由本行发出之条款及细则限制。有抵押贷款之提供及使用亦需受本行可能不时要求之任何协议、文件、申请书及证明所限制。
- 1.2 本行本行如批予客户有抵押贷款，客户将获发有关的通知信，其中列明条款包括：
 - (a) 信贷额及/或其计算的准则；
 - (b) 适用的利率及/或其计算的准则；及
 - (c) 批予有抵押贷款的其他条款。此通知信构成批予有抵押贷款的具约束力协议，其条款（可不时更改）载于该函件内。
- 1.3 本行保留绝对权利随时要求客户即时偿还当时有抵押贷款的欠款，及取消其有抵押贷款。本行有权利取消或搁置，或决定客户能否从有抵押贷款提款。
- 1.4 本行有权按本行不定期厘定的收费率计算不可退还的信贷服务年费，并于附有抵押贷款的往来/储蓄账户中扣取。
- 1.5 有抵押贷款的利息照本行已定的利率（本行可酌情不时修改）计算，并每月于附有抵押贷款的往来/储蓄账户中扣取。
- 1.6 客户如于偿还未偿有抵押贷款上遇到困难，应尽快以书面通知本行。
- 1.7 本行有绝对权利随时检讨该项有抵押贷款的细则。

2. 以客户资产作抵押

- 2.1 鉴于本行提供服务及批予或继续提供有抵押贷款，客户作为实益拥有人，特此将有抵押资产抵押、典押及转让予本行，作为担保客户偿还有抵押债务的一项持续担保。为免疑虑，如本行没有向客户批予有抵押贷款，则不会产生此等抵押。
- 2.2 在此第VI部分中：
 - (a) 「有抵押资产」指无论于任何时候及不时已贷记入主账户的全部资产及财产而其价值等于抵押资产值，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包括其续期或展期存款）、金钱、此等存款及金钱（无论其为何种货币单位或此种货币单位的任何改变）的利息、黄金及任何其他贵重金属及货品、证券、股份、债券、票据、期权及其他可转让、不记名或其他形式的货币市场、债务及金融票据、各种投资及证券，及以上各项所附带或累计的全部权利与利益以及收益。就此第VI部分而言：
 - (i) 「抵押资产值」指本行根据信贷与资产比例（此比例将由本行不时指定及通知客户）而不时厘定就担保信贷限额所需的资产价值；及
 - (ii) 「信贷限额」指(a) 客户选定及为本行接受的有抵押贷款本金最高限额；或(b) 如客户没有选定限额，则指本行不时订明的有抵押贷款本金最高限额。如已贷记入主账户的资产及财产的价值（由本行作终局性决定）在任何有关时间超出当时的抵押资产值，「有抵押资产」则指主账户内一部分价值相等于当时的抵押资产值的资产及财产，而该等资产及财产则按商业综合账户有抵押贷款利息和信贷比例表（由本行不时修订及通知客户）内指定的先后次序组合而成。
 - (b) 「有抵押债务」指客户就有抵押贷款现时或今后任何时候或不时到期或结欠本行的任何种类货币的全部金额（包括利息、费用、收费、成本及支出）。客户在此同意该金额一经要求即须清还。由本行任何经正式授权的职员签署作实的账户结单，将成为证明有抵押债务的决定性证据。
- 2.3 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并以抵押为名指定本行为客户的代理人，并毋须知会客户或取得其同意而以客户的名义及代表客户及作为客户的活动及行为或以其他形式签署为充分行使此第VI部分保证赋予本行的所有或任何权力而须签署或本行就有关有抵押资产而认为适宜签署的一切文件及进行一切的事项。此

授权附带有权益及不可撤销，并持续为不可撤销直至有抵押债务完全清缴为止。客户追认及确认并同意追认及确认任何跟据本条款委任的代理人可合法地订立、盖章、交付或作出的任何协议、行为或事项。

- 2.4 客户承诺维持贷记入主账户的资产及财产的价值（由本行厘定）在任何时间均超过或等于本行跟据信贷与资产比例（此比例将由本行不时指定及通知客户）而不时厘定就担保有抵押债务所需的资产价值。
- 2.5 客户特此承诺，于本条款下的担保继续生效期间，对该有抵押资产维持绝对所有权，除以本行为受益人外，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有抵押资产提取、出售、出让或交易或抵押、典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作债权承担或授予或容许产生第三方权利。再者，如客户违反此第2.5条条款针对有抵押资产或其任何部分制造或有意制造任何抵押（不论是固定或浮动抵押），或如任何人士针对有抵押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进行或试图进行任何法律程序，则此第VI部分第2条条款项下设定的抵押，如在任何程度上属于浮动抵押，则在无需本行通知的情况下，立即自动具体化及具有固定抵押的效力。
- 2.6 客户承诺如本行于任何时间作出要求，就主账户订立或作出本行要求的协议、承诺、行为和事项以(i)担保有抵押债务；(ii)完成、保护或改良任何由此第VI部分第2条条款项下设定或拟设定的任何抵押；或(iii)方便本行行使或拟行使本行在此第VI部分下的任何权利。
- 2.7 客户承诺在本行要求下支付本行就保存、执行或行使任何在此第VI部分下的权利或与该等事项有关而合理地产生的一切金额合理的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及实际开支）。
- 2.8 客户向本行支付的款项必须跟据本行的指示支付并须不附带任何抵销、反诉、预扣或任何种类的条件，除非客户被法律强制需作出预扣，则客户向本行支付的金额必须相应增加，使本行实际收到的金额相等于本行在没有预扣的情况下可收到的金额。

3. 执行抵押

3.1 如：

- (a) 客户未能按要求偿付任何有抵押债务，或违反本条款的任何规定；或
- (b) 于债务到期时客户无偿债能力或承认无偿债能力；或
- (c) 客户正开展与破产、无偿债能力或债务重整协议有关或类似的程序；或
- (d) 出现针对客户的任何资产而进行或执行的法律诉讼；

本行可毋须通知客户，或对客户采取法律诉讼或任何其他行动，而于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及以任何方式、不附并解除客户的一切信托、索赔、赎回权及衡平法上的权利，将有抵押资产或其中任何部分变现或出售以清偿该等有抵押债务。客户无任何权利就此等变现或出售而引致的损失向本行索赔，无论导致损失的原因为何。

在不影响此第VI部分第2.5条条款的情况下，及如此第VI部份第2条条款项下设定的抵押在任何程度上属于浮动抵押，本行可在不影响以上条文的情况下随时及不时以书面通知客户将浮动抵押转为一项特定的固定抵押。

- 3.2 本行可将出售有抵押资产或其变现所得的收益贷记于一暂记账户内，以便本行在任何有关客户破产、无偿债能力、结业、清盘或债务重整协议或类似的程序中，可对本行的整项债权提出索赔，本行亦可酌情将该等收益由本行不时的决定性确定应用于抵销客户的任何账目、责任或负债。
- 3.3 如任何有抵押债务的货币种类与有抵押资产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货币不同，须将有抵押资产的货币兑换为客户负债的货币，兑换率按即期买入汇价（由本行作决定性确定）计算。
- 3.4 除非及直至本行按结欠的货币全部收妥款项，任何向本行支付的款项（无论是根据法庭任何判决、命令或就其他原因支付）均不能解除与有抵押债务有关而负有的各项责任。如此类款项于兑换至结欠的货币后，款额不足以还清结欠，本行可对客户另外提起诉讼并有权执行本条款下的担保，以收回该不足款项。

4. 抵押的性质

- 4.1 本条款项下的担保是一项持续性担保，并包括及担保客户不时于各不同账户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欠本行的有抵押债务的最后余额，并不受影响于客户逝世、破产、结业、无行为能力、无偿债能力、清盘、结业、或本行获得任何此等事件的通知或任何账目、其他事项已遭结算。
- 4.2 本条款下的担保是一项额外担保，不论本行现时或今后持有或取得任何担保、赔偿、承诺、典押、留置权、票据、契据、按揭、抵押、债券、保证或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本担保仍可执行。
- 4.3 本行与客户所达成的任何免除、解除或结算安排须受下列条件约束，即不得根据任何与破产、清盘、结业、无偿债能力或类似的情况有关的任何规定或法例而使客户或任何人士对本行的保证、转让及付款可获得废止、减少或偿还。为此，本行有权保留本文据，保留期间的长短可由本行决定；如上述条件不获实现，本行须有权强制执行本条款下的担保，犹如上述免除、解除或结算从未发生。
- 4.4 客户如超过一人，则作为担保的有抵押资产包括客户各自对有关抵押资产所拥权益。而客户之中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客户的责任享有一名保证人所有的任何权利或补偿。
- 4.5 任何包含于任何香港现行条例或法律中有关合并按揭担保的权利的法定限制，均不适用于本条款下的担保。

第 VII 部分 黄金券

黄金券的条款及细则应和资料概览一并阅读。

1. 黄金的购买

- 1.1 客户应按本行可不时规定的形式发出购买黄金的订单。每一购买订单须为不少于一整钱黄金以及一钱的完整倍数。
- 1.2 客户每次购买黄金的每钱价格，应为本行替客户执行指示时购买黄金的市场价格（以本行的终局性决定为准）。如时间许可，购买订单将于接获客户指示的营业日处理，除了以支票支付的购买订单将于支票结算的营业日处理。付款方法如下：
 - (a) 立即从往来或储蓄账户或客户指定的其他任何账户扣取；或
 - (b) 客户以现金、支票或本票于处理购买订单的同一营业日清付。
- 1.3 客户同意，如用作支付购买订单的任何支票于过户时其款额不足以购买所订购的黄金数量，本行可全权酌情就支票款额购买少量黄金，并仅需向客户交还所剩余的款项，此外对客户别无其他责任。
- 1.4 客户或代客户在执行任何购买订单时，客户必需声明及保证具备全权、权力及授权能购买所申请购买的黄金，而任何代替客户签署的人或人等，声明及保证彼等经已获得授权依照本条款章程规定代客户签署购买订单及购买黄金。
- 1.5 本条款章程连同客户提交的每一购买及出售订单将构成银行与客户间有关所计划的交易的全部协议。

2. 有关黄金券账户的确认声明

- 2.1 客户知道及承认：
 - (a) 黄金市场反覆无常，尤其是：
 - (i) 投资黄金可能引致亏损；
 - (ii) 投资黄金并无收益或利息；
 - (iii) 金价须升至高于购入价始能提供相等于有入息资产的利润；及
 - (iv) 开立黄金券账户并不等于存入一笔款项。
 - (b) 凡因根据本条款买卖黄金而引致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联系公司）获得任何利润、佣金、手续费、权益或其他利益，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联系公司得有权保留该等利益；
 - (c) 客户不论何时皆不能从本行提取黄金：黄金券账户的经营仅限于买卖，而当客户欲关闭其黄金券账户时，只能将黄金出售及收回出售所得的款项。
- 2.2 客户承认，凡以本行不时接纳的毋须签署正本方式（如：电话指示）发出的买入或沽出指示，如本行是按照其在以此等方式交换讯息的过程（如：电话指示）之中，执行向客户已提出的价格的指示，一概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如为买入指示，必须依照本部分第 1.2 (b) 条的规定付款。如为沽出指示，则所得款项须依照本部分第 3.4 条的规定付予客户。
- 2.3 客户承认，银行可给与客户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通知，或证监会批准的更短期的事先通知，而终止黄金券账户。视乎终止黄金券账户的黄金价格，客户有机会因而蒙受本金亏损。银行可给与客户不少于三十日的事先通知而随时全权决定修订本条款及细则。如客户在此通知期内并无终止黄金券账户，则客户会被视为同意修订。
- 2.4 客户承认，本银行对于黄金价格并不作出亦并不曾作出任何声明；而在购买黄金券或其他本文提及的产品时，客户并无依赖本银行或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任何附属公司的意见或建议。



3. 黄金的出售

- 3.1 客户出售存于其黄金券账户的黄金，必须采用银行不时规定的表格发出指令。此等表格上须列明黄金券账户的名称及出售的黄金钱数。
- 3.2 客户或被客户授权者出售黄金的指示是不可撤销，而在此等表格内填写的内容细节将为出售钱数的最终证据。
- 3.3 客户每次出售黄金的每钱价格，应为本行替客户执行指示时出售黄金的市场价格（以本行的终局性决定为准）。
- 3.4 如时间许可，出售黄金所得款项，将于处理出售订单的同一营业日付予客户，其方式为直接存入客户的往来或储蓄账户或任何其他指定账户或依客户在出售订单所指定以现金、支票或本票支付。
- 3.5 客户须支付及赔偿本行有关黄金券账户的设立、发给或经营或有关账户所存黄金的买卖的任何税款或其他征费。

4. 黄金券账户的留置权

- 4.1 本行获得授权从客户的黄金券账户中拨取数额足以偿付客户对本行所负的任何债务的款项而不论其原因为何，本行并可将客户的黄金券账户内的黄金留作抵押，以偿付客户应付予本行的所有款项而不论其原因为何，而如客户于本行要求付款后五个营业日仍未缴付任何应付的款项，本行可出售客户的黄金券账户内全部或相当部分的黄金，一如已经接获客户的出售订单，然后将出售所得款项，首先偿付本行此次出售所需费用，再用以偿付客户对本行的欠债。

5. 黄金券账户的关闭

- 5.1 无论于任何时候关闭黄金券账户，本行将出售黄金券账户内持有的黄金，将出售所得款项依照本部分第3.4条的规定付给客户，而黄金券账户即告关闭。
- 5.2 根据本行的纪录，黄金券账户内的结余账目，将可证实本行代客户持有账户中所述的黄金的数量。

第 VIII 部分 结构投资存款

分部 (A) — 结构投资存款一般条款

1. 一般条款

- 1.1 本分部载列的条款管限所有结构投资存款。此外，补充条款（如适用）适用于本行提供之各有关类别之结构投资存款。补充条款及/或结构投资存款条款之附录列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之赎回额、回报及/或其他类似因数之厘定方法。倘阁下存入之款项获本行接受为结构投资存款，阁下将获发给列明结构投资存款有关详情（例如结构投资存款本金额等）之确认书，并透过提述将有关附录包括为确认书之部分。
- 1.2 除本条款所列明或附带之任何补充条款及附录外，本行预计会不时再制订其他补充条款及其他附录，全部均补充本条款并成为本条款之部分。
- 1.3 本条款、各补充条款以及各附录（以至任何确认书之格式）均可根据本条款规定作出修改。
- 1.4 倘有任何抵触之处，文件之管限力依次如下：
 - (i) 有关确认书；
 - (ii) 有关附录；
 - (iii) 有关补充条款；
 - (iv) 本结构投资条款；及
 - (v) 第 I 部分一般条款。

就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所有有关文件之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具相同效力。

2. 结构投资存款

- 2.1 结构投资存款可按本行不时许可之货币，并以本行不时决定之最低首次存款额及最低存款额之倍数存入。
- 2.2 结构投资存款须按本行不时许可之结构投资存款期存入。
- 2.3 有关结构投资存款之资金必须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截止时间前为本行收妥。在本条款之规限下，该等资金将存于一有息账户作定期存款（受有关条款管限），直至有关结构投资存款日期为止。有关应付利率之详情将按要求提供。存款资金一经收妥用作结构投资存款，除符合本条款规定情况外不得提取。在本条款之规限下，预定金额须于结构投资存款日期存入作为结构投资存款。
- 2.4 结构投资存款（包括结构投资存款之本金额及就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应付之任何回报或赎回额）一概不得亦不会在有关结构投资存款期过后自动续期。
- 2.5 本行保留权利于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日期或之前完全酌情决定不接受任何收到之资金（包括任何预定金额）作为结构投资存款，或仅接受部分有关资金作为结构投资存款（不论任何其他客户所存入之全部或部分资金有否被接受作为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倘本行不接受有关资金，本行会在实际情况许可下尽快知会客户，凡已收到但未获接受为结构投资存款之任何资金均会被存入客户之处理账户。

3. 提取结构投资存款

- 3.1 在未取得本行同意下，现行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下的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前，一概不得提取结构投资存款或结构投资存款之任何部分。
- 3.2 倘本行准许客户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前提取结构投资存款（「提早赎回」），准许提早赎回之条款将于有关附录内列明。**务请注意，提早赎回时所得回报很可能会低于结构投资存款一直存放至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所得之回报（亦有可能出现负回报）。**



3.3 在本行完全酌情决定就保障本行结合账户或抵销账项之权利或任何抵押权益或保障客户利益而言属有需要或适当之情况下，本行有酌情权于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前将结构投资存款或结构投资存款之任何部分关闭，继而按本行最终决定而扣除应予扣除之有关终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计算之应得回报或赎回额后（所得出数目或会少于结构投资存款之原先本金额），将有关资金存入客户之处理账户或另行存作有息存款。

4. 回报及赎回额

4.1 结构投资存款利息或非按预定利率支付，回报是按照有关补充条款（及/或附录）计算并于到期时支付。

4.2 就某些种类之结构投资存款而言，到期时应支付予客户之总额可用赎回额表达。在某些情况下，视乎适用之保本条文规定，赎回额或会多于或少于结构投资存款之本金额。

4.3 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后本行会在实际情况许可下尽快知会客户就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应支付予客户之回报或赎回额。

5. 计算及厘定

5.1 就计算回报或赎回额所需之一切比率、定价及价值，以及就任何存款而须予确定或证实之所有其他事宜均由本行以合理方式根据当时之市场惯例作最终决定。

6. 参与率

6.1 参与率（如适用）可因应各类型结构投资存款及可供客户选择之各种回报或赎回额计算方式而有所不同（如适用）。参与率即相关指数或其他参考因素之升或跌幅度（如有），客户在结构投资存款期内将按其收取利益，并会按照有关补充条款及/或有关附录列明之有关公式以此计算回报或赎回额。参与率会受多项可变因素影响，例如利率、货币汇率、市场波动及股息/息票收益等，故会随各结构投资存款期变动。

7. 费用

7.1 本行保留权利不时征收本行完全酌情决定认为适当之服务费、贷款费及/或其他收费。本行会在有关费用或收费生效（或更改）前最少一个月知会客户有关征收费用或收费事宜。在已经存放本行之特定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内，该等费用将不会适用。

8. 税项

8.1 任何回报、赎回额及/或利息均须根据法例扣减或预扣任何税项后才支付。本行会于每次支付任何回报、赎回额及/或利息时通知客户有关扣减税额（如适用）。

9. 保留权利

9.1 本行的作为或不作为概不影响本行根据本结构投资存款的权利，权力或补偿或任何进一步或其他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补偿。

10. 营业日

10.1 倘本行及/或客户根据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支付或计算任何款项或采取其他行动之日期或作为参考之日期并非营业日，除非有关补充条款、附录或确认书另有规定，否则该日期应顺延至随后之首个营业日（或，如适用则以随后之首个营业日作参考）。

分部(B) — 指数挂钩结构投资存款补充条款

11. 回报

11.1 就任何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所应付的结构投资存款回报，是按照本补充条款的有关附录所刊载，并由客户从本行不时提供之结构中选取或被视作选取之结构之条款计算，并于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支付。

12. 厘定日

12.1 倘须于某一日期为结构投资存款厘定指数，而该日期却并非该项指数之指数营业日，或在该指数营业日发生关乎该项指数之市场干扰事件，则有关厘定应于紧接该日之后不再存在影响该项指数之市场干扰事件之指数营业日进行（不论该日是否原已为厘定指数之一日期）。若紧接原先指数厘定日之后该指数的五个指数营业日均发生市场干扰事件，第五个指数营业日将被视作有关指数厘定日（该指数厘定日称为「修正厘定日」），本行会基于诚信以商业上合理方式厘定该项指数之有关水平。

12.2 倘因本部分第11.1条（而非其他原因）以致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日期（或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如适用））变成在最后的修正厘定日之前，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日期（或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如适用））应被视为最后的修正厘定日加上期间日数后之日子，或倘期间日数为零，则指最后的修正厘定日当日（「适用日」），或倘有关适用日在有关地点并非营业日，则在该地点该适用日的随后一个营业日。

12.3 倘有关结构投资存款之赎回额及/或回报须参照超过一项指数而厘定，本部分第11条上述列明条文（除非有关附录中另有规定）应分别适用于各项有关指数，以致凡有关赎回额及/或回报之一切计算（及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日期或到期日之厘定（如适用））均参照上述条文进行，但没有受上述条文影响之任何指数之厘定，在有关预定作出指数厘定之日期进行，而无须参照上述条文，而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日期（或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如适用））将按最后的厘定日而确定。

13. 指数调整

13.1 倘一项指数(a)并非由原来指数提供机构计算及公布，而是由本行接受之继任指数提供机构计算及公布或(b)被一项继任指数取代（而本行以诚信决定该继任指数采用跟有关指数相同或重大程度上类似之计算公式及计算方法），则由该继任指数提供机构如上计算及公布之指数或该项继任指数（视情况而定）将被视作该项指数。

13.2 倘(a)于须厘定指数水平当日或之前，原来指数提供机构（或任何有关继任指数提供机构）就该项指数之计算公式或计算方法作出重大更改或就该项指数作出任何其他形式之重大修改（而并非在成分股转变及资本化及其他惯常事件影响下，为维持该项指数而进行计算公式或方法中已订明之修改）或(b)原来指数提供机构（或任何有关继任指数提供机构）于该日期未能计算及公布该项指数，则本行须采用本行所确定的有关日期当日的指数水平，厘定为该指数之有关水平（并非该指数之公布水平）；本行厘定此水平是为求产生与没有发生上述改变或事件之大致相似之经济效果。

14. 更正指数

14.1 倘指数提供机构于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或，如适用则指提早赎回日期）前更正就计算结构投资存款赎回额及/或回报所采用之指数水平，该项经修订水平即取代原先所公布之水平，用作有关计算。

15. 免责声明及定义

15.1 客户确认有关附录内就各项指数之各项免责声明及定义。

16. 风险披露

16.1 结构投资存款之回报或赎回额取决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内或与之相关之厘定时间当时之市场情况。该期间内指数水平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将影响回报或赎回额。回报或赎回额或会少于与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相同之定期存款所提供之回报，亦可能不会获得任何回报。阁下必须准备接受风险，或会失去结构投资存款资金透过其他存款形式所能赚取的利息，而倘存款并非百分百保本存款，阁下必须承担之风险在于可能损失结构投资存款本金额中不受保本保障之部分。阁下对结构投资存款如有任何疑虑，应咨询阁下之专业顾问。

17. 保本

17.1 (除非有关附录另有列明) 结构投资存款保证于到期时可取回全数(即百分百)之本金。倘于到期时按照附录所载有关公式计算之回报为负数，将被视为为零回报，而不会从本金额中扣除(除非就提早赎回或本行提早提款有相反规定或除非有关附录另有列明)。

分部(C) — 货币挂钩结构投资存款补充条款

18. 回报及赎回额

18.1 赎回额是按照本补充条款的有关附录所刊载的条款计算，并于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支付。

19. 利息

19.1 本行就任何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支付的利息(倘本补充条款的有关附录所刊载的条款列明应付)是按照有关附录所刊载的条款计算，并于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支付。有关附录刊载客户从本行不时提供之结构中所选取之结构的条款。利息是以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日期起(并包括该日)至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但不包括该日)期间的实际已过日数为基准，并依照现行市场惯例，按适用年利率计算。

20. 风险披露

20.1 结构投资存款之回报取决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间或有关附录指明的其他期间内，或与之相关的厘定时间当时的有关货币汇率变动。该期间内汇率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将影响回报。回报或会少于相同存款期之定期存款所提供之回报。阁下亦可能不会获得任何回报。阁下必须准备接受风险，或会失去存款资金透过其他存款形式所能赚取的利息，若结构投资存款并非百分百保本存款，阁下必须承担之风险在于可能损失存款本金额中不受保本保障之部分。阁下对本产品如有任何疑虑，应咨询阁下之专业顾问。

21. 保本

21.1 根据本补充条款(除非有关附录另有列明)存放之结构投资存款，保证于到期时可取回全数(百分之百)本金。倘于到期时按照附录之有关公式计算之回报为负数，将被视为为零回报，而不会由本金额扣除(除非就提早赎回或本行提早提款有相反规定，并且在有关附录另有列明)。

分部(D) — 利率挂钩结构投资存款补充条款

22. 赎回额

22.1 赎回额是按照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所刊载的条款计算，并于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或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指定的日期/各日期支付。

23. 利息

23.1 本行就任何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支付的利息（倘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所刊载的条款列明应付）是按照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所刊载的条款计算，并于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或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指定的日期/各日期支付。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刊载客户从本行不时提供之存款产品结构中所选取之结构投资存款的条款。

除非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另有列明，否则利息是以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日期起（并包括该日）至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但不包括该日）期间的实际已过日数为基准，并依照现行市场惯例，按适用年利率计算。

若结构投资存款的利率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伦敦银行同业拆息，或其他利率挂钩（以上各词的定义刊载于有关附录），而本行鉴于任何原因未能获得该利率的报价，则本行有权以诚信及商业合理的准则终局决定该利率。

24. 风险披露

24.1 结构投资存款之回报取决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间或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指明的其他期间内，或与之相关的厘定时间当时的有关利率变动。该期间内利率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将影响回报。回报或会少于相同存款期之定期存款所提供之回报，阁下亦可能不会获得任何回报。

阁下必须准备接受风险，或会失去存款资金透过其他存款形式所能赚取的利息，若结构投资存款并非百分百保本存款，阁下必须承担之风险在于可能损失结构投资存款本金额中不受保本保障之部分。阁下对本产品如有任何疑虑，应咨询阁下之专业顾问。

25. 保本

25.1 根据本补充条款（除非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另有列明）存放之结构投资存款，保证于到期时可取回全数（百分之百）本金。倘于到期时按照结构投资存款附录之有关公式计算之回报为负数，将被视为为零回报，而不会由本金额扣除（除非就提早赎回或本行提早提款有相反规定，并且在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另有列明）。

分部(E) — 股票挂钩/一篮子股票挂钩结构投资存款补充条款

26. 回报

26.1 本行就任何结构投资存款存款期所应付之结构投资存款存款回报，是按照本补充条款的有关附录所刊载的条款计算，并于结构投资存款存款到期日支付。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刊载由客户从本行不时提供之存款结构中选取或被视为选取之结构的条款。

27. 中断事件之规定

27.1 若果本行确定任何估值日期为一中断日，就有关之股份而言，真正的估值日期应该为随后第一个不是中断日的预计交易日。倘若紧随八个的每一个预计交易日均是中断日，（一）尽管所述的第八个预计交易日是一个中断日，亦会被视为相关股份的估值日及（二）本行应在这第八个预计交易日的估值时间，有诚信地就相关股份单位的价值作出估计。根据本部分第26.1条所定之估值日期以下称为「修订估值日期」。

- 27.2 如果因为本部分第 26.1 条的条款（而非其他原因）以致结构投资存款存款日期（或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期，如适用）出现在其相关的最后一个经修订估值日期之前，该结构投资存款存款日期（或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期，如适用）会被视为在最后一个经修订估值日期过渡期间日数后的一日（或倘过渡期间日数为零，则为在经修订估值日期当日（「适用日」），或倘有关适用日并非营业日，则在随后一个营业日）。
- 27.3 当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存款之赎回额及/或回报是参照一篮子股票而厘定，本部分第 26 条所列明之条文（除非在有关附录中另有规定），就任何组合中股份而言，应个别应用，使得任何组合中股份的估值日期，若不被中断日的发生所影响，便应是预计估值日期及任何组合中股份的估值日期若被中断日的发生所影响，便应根据本部分第 26.1 条所列明之条文而取决（及结构投资存款存款日期（或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期，如适用）应根据就相关的预计估值日期的修订估值日期之出现而厘定）。

28. 平均计算日期

- 28.1 除非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另有规定，倘若平均计算日期是适用于股票挂钩存款，〔一〕其最初价格、最后价格或其他有关数值应是股份单位在每一个相关平均计算日期的有关价格的平均数，及〔二〕倘本行认定任何平均计算日期为中断日，有关平均计算日期应为随后的第一个有效日期，除非随后的第一个有效日期不是在紧随于原本为有关预计估值日期的最后一个平均计算日期后的第八个预计交易日的估值时间之前发生，但若不是有另外一个平均计算日期或中断日，就应是就有关预计估值日期的最后平均计算日期，那么〔一〕该第八个预计交易日应被视为其平均计算日期（无论此第八个预计交易日是否已经是平均计算日期），及〔二〕本行应在这第八个平均计算日期的估值时间有诚信地就相关股份单位的价值作出估计。
- 28.2 倘平均计算日期是适用于一篮子股票挂钩存款，〔一〕其最初价格、最后价格或其他有关数值应是股票篮子内每一组合中股份在平均计算日期数值的总和之平均数，计算公式为〔甲〕有关组合中股份单位的有关价格及〔乙〕股票篮子内该组合中股份的有关数量的乘积，及〔二〕本部分第 27.1 条所列明之条文应分开应用于每一个组合中股份上，以致该每一个组合中股份的平均计算日期若不受中断日的发生所影响，应为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就有关估值日期所指定或按结构投资存款附录条文所定平均计算日期，而每一个受中断日的发生所影响组合中股份的平均计算日期应根据本部分第 27.1 条所列明而决定。

29. 更正股票价值

- 29.1 倘相关交易所于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期或提早赎回日期（如适用）前更正就计算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存款的存款赎回额及/或回报所采用之股份单位或（在股票篮子的情况下）组合中股份的价值，该经修订的价值即取代原先所公布之价值，用作有关计算。

30. 参考价值/股票篮子之调整

30.1 倘有以下任何(或类似)事件发生,本行可自行决定调整股票或股票篮子组合中股份的最后价格、最初价格或其他有关数值:

- (a) 交易中断事件;或
- (b) (一)任何有关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的拆细、综合或重新分类(除非引致合并事件),或透过派送红股、资本化发行或类似发行形式,向任何该等股份的现有持有人,自由分派或分配任何有关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或股息;(二)向有关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的现有持有人分配或发行该等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或派发其股息或其他附带有就该等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之派息权利的股本或证券及/或均等地或按比例地支付发行人清盘而分派的款项,或就任何其他类别的证券、权利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资产而言,在任何情况下,以低于银行厘定的现行市价的价格付款(现金或其他代价);(三)特殊股息;(四)发行人就有关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因未获悉数缴足股款而催缴;(五)发行人购回有关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不论是从溢利或股本中拨取资金,亦不论该购回事宜的代价是以现金、证券或其他形式支付;(六)就发行人而言,发生一宗事件,以致任何股东权利被分配,或根据对敌意收购而作出的股东权利计划或安排(规定于发生若干事件后,按低于它们的市价(由银行厘定)的价格,分派优先股、认股权证、债务工具或股票权利),将任何股东权利与发行人的普通股或股本中的其他股份分开,但因该事件而进行的任何调整,应于赎回该等权利后再予以调整;或(七)由本行最终决定可能对有关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的理论价值构成摊薄或集中影响的其他事件(即每一个为「可能调整事件」);或
- (c) (一)任何该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的重新分类或改变而导致该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转户到其他个体或法人或承诺(不可撤销的)转户到其他个体或法人;(二)任何的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发行人与其他个体的统一、合并、兼并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之股份交换(不包括该发行人有控制主权的统一、合并、兼并或有约束力的股份交换及该等事件不会导致任何该已发行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的重新分类或改变;(三)任何个体或人士收购或取得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100%的接替提议、收购提议、交换提议、恳求或提案而导致该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的转户或不可撤销的转户承诺(不包括该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为其他个体或人士所拥有或控制);或(四)任何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与其他个体的统一、合并、兼并或有约束力的股份交换,而该发行人为延续的,以及不会导致任何该已发行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的重新分类或改变,但会导致该已发行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该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为其他个体拥有或控制除外)在该事件随即发生之前合共拥有少于紧随该事件发生后已发行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的50%(即「合并事件」);或
- (d) 发行人所有的股票或所有或大部分的资产被国有化、被征收为公用或任何其他原因需要被转户至任何政府部门、机构、个体或媒介(即「国有化」);或
- (e) 因为自愿或非自愿关闭、清盘、清算、解除、破产或任何其他类似诉讼而对有关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发行人有所影响,〔一〕所有该发行人的股份需要被转户到受托人、清盘人或其同类似的官员或〔二〕该发行人之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的持有人被法定禁止将其股份转手(即「清盘」);或
- (f) 有关交易所宣布根据该交易所的条例,有关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将终止)其在有关交易所的挂牌、交易或公开报价(合并事件或收购提议除外)及不准备随即在该交易所同一国家内(倘此交易所是位于欧盟,则为任何属于欧盟的国家内)的其他交易所或报价系统再重新挂牌、交易或公开报价(即「除牌」);或
- (g) (一)因采用适用的法例或条例或适用的法例或条例的改变(包括但不局限于税法)、或〔二〕因任何法院或仲裁法庭或有审理管辖权的监管机构颁布对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则之译法方面之改变(包括评定法律费用机构的议决),本行有诚信地认为(x)持有、取得或出售有关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已经变成不合法、或(y)履行对有关存款的责任的成本将明显地增加(包括但不局限于因税务责任的增加、税务优惠的减少或其他对税项有不利影响的因素)(即「法规之改变」);或

- (h) 发行人提出或被其在注册或组织的管辖区或其主或母公司的管辖区内的监管者、管理者、或其他对发行人有提出清盘、重组或监管权的类似管辖官员提出申请清盘或任何其他与破产或清盘法律、或解决属似其他影响债权人权益的法律的有关申请、或发行人、其监管者、管理者、或其他属似管辖官员提出破产或清盘之申请或得发行人同意的申请（不包括债权人提出而未经发行人同意的诉讼或申请）（即「清盘申请」）；或
- (i) 因在本行控制范围以外（例如：不利的股价变动或适用的法律或条例之更改）本行经过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后仍无法〔一〕取得、确立、恢复、取代、维持、解除或处置其认为需要就任何交易或资产对其就有关此存款之签订和履行的价格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任何股票价格风险或货币风险）而作对冲、或〔二〕对履行此存款的责任作出的对冲而自由变卖、取得、收到、送回、汇寄或转账存款的收益或任何在本行的交易或资产。

31. 风险披露

31.1 结构投资存款存款之回报或赎回额取决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存款期间或与之相关的厘定时间当时之市场情况。在期间，股份单位的价值可升亦可跌及影响回报。回报或会少于相同存款期之定期存款所提供之回报及甚至有可能不会有任何回报。阁下必须准备接受或会失去存款资金透过其他存款形式所能赚取的利息的风险，若存款并非百分百保本存款，阁下必须承担之风险在于可能损失存款本金额中不受保本保障之部分。阁下如对本产品有任何问题，应咨询阁下的专业顾问。

32. 保本

32.1 根据本补充条款（除非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另有列明）存放之结构投资存款，保证于到期时可取回全数（即100%）之本金。倘于到期时按照附录所载有关公式计算之回报为负数，将被视作为零回报，而本金额将不作任何扣除。除非就提早赎回或本行提早提款（例如因违法或根据本部分第3.3条）有相反规定或除非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另有列明。

第 IX 部分 高息投资存款

1. 本条款乃用以补充不时生效的定期存款条款（「定期存款条款」）。本条款和定期存款条款适用于所有高息投资存款（「存款」）。如本条款与定期存款的条款有抵触，应以本条款为准。
2. 存款
 - 2.1 存款可采用本行全权酌情接纳的货币。本行可就任何存款，在存款货币及/或挂钩货币方面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而该等额外条件将载于有关的确认单内。
 - 2.2 存款金额须不低于本行不时指定的最低金额。
 - 2.3 存款的条款须受另行发出的有关确认单所载条文所限制。确认单的条文须与本条款及定期存款条款一并阅读，并被视作构成本行与客户之间的单一协议。如本条款、定期存款条款与确认单的条文有任何抵触，则以确认单的条文为准。
 - 2.4 除非本行酌情同意另作安排，否则根据本部分第 3 条规定支付（包括因到期或其他原因）的存款须存入在香港开立的本行账户内。
3. 回报及存款货币
 - 3.1 于到期日，本行须在下列条款规限下，向客户支付存款本金及按本部分第 3.2 条及第 3.3 条计算的利息，并以当日入账形式存入客户在处理指示中指定的本行账户（如客户并无指定账户或如指定账户已被取消，则存入由本行决定的客户其他账户）。
 - 3.2 利息将根据存款本金，按计息期日数（或存款因任何原因被提前提取，以提取前已过去的日数为准）及有关利息年的日数计算。
 - 3.3 利息按有关确认单所列明的利率计算。
 - 3.4 如存款的有关确认单没有列明触发汇率，或本部分第 3.5 条适用：
在下列情况下，存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在到期时将以存款货币支付：
 - (a) 存款货币及挂钩货币为附录 I 表（一）所列的配对货币，而结算汇率少于或相等于协定汇率；或
 - (b) 存款货币及挂钩货币为附录 I 表（二）所列的配对货币，而结算汇率大于或相等于协定汇率。及
在下列情况下，存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在到期时将以挂钩货币支付：
 - (a) 存款货币及挂钩货币为附录 I 表（一）所列的配对货币，而结算汇率大于协定汇率；或
 - (b) 存款货币及挂钩货币为附录 I 表（二）所列的配对货币，而结算汇率少于协定汇率。
 - 3.5 如存款的有关确认单有列明触发汇率，视乎有关确认单列明的条款，以下 (a) 或 (b) 或 (c) 或 (d) 其中一项将适用
 - (a) (i) 在观察期间，若兑换率的水平从未达至或超出触发汇率，本部分第 3.4 条将适用。
 - (ii) 在观察期间，若兑换率的水平曾达至或超出触发汇率，存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将以存款货币支付。
 - (b) (i) 在观察期间，若兑换率的水平曾达至或超出触发汇率，本部分第 3.4 条将适用。
 - (ii) 在观察期间，若兑换率的水平从未达至或超出触发汇率，存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将以存款货币支付。
 - (c) (i) 在观察期间，若兑换率的水平从未达至或低于触发汇率，本部分第 3.4 条将适用。
 - (ii) 在观察期间，若兑换率的水平曾达至或低于触发汇率，存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将以存款货币支付。
 - (d) (i) 在观察期间，若兑换率的水平曾达至或低于触发汇率，本部分第 3.4 条将适用。
 - (ii) 在观察期间，若兑换率的水平从未达至或低于触发汇率，存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将以存款货币支付。



- 3.6 尽管有任何相反的条款，就每项本部分第 3.5 条 (a) 或 (b) 或 (c) 或 (d) 适用的存款而言，若该等条款的附属条款 (b) 所订定的条件在存款到期日之前任何时间实现及有关确认单有列明本行的提早偿付选择属适用，则本行可以全权酌情决定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的情况下，选择一个较早的营业日为到期日，此较早日子将视为本条款（包括本条款的附录 I）的到期日，视乎该等条款对有关存款的适用程度。
- 4. 提款**
- 4.1 未经本行同意，客户不得于到期日前提取存款。本行可全权酌情拒绝此等要求或就提取此等存款附加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本行本著诚信就存款中断而全权厘定的费用。该等费用包括本行因中断对冲、就存款及/或挂钩货币获取其他资金来源而产生或蒙受的费用、开支、负债或损失，所以提取金额可能因而低于存款本金。
- 5. 不会续期**
- 5.1 存款不会被自动续期。
- 6. 陈述及保证**
- 6.1 属于法人团体的客户谨陈述及保证其有权力和能力订立本条款、存入款项，以及已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以授权履行本条款，而本条款对其具法律约束力及可予充分执行。
- 7. 豁免**
- 7.1 本行任何行动或遗漏均不会影响其在本文所述的权利、权力或补偿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
- 8. 不可抗力**
- 8.1 如本行因不可抗力或国家行为而无法、受阻或延误履行本条款或任何确认单所述的义务，则本行毋须就客户因本行无法或未能履行此等义务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损毁、成本或支出承担责任。
- 9. 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
- 9.1 如本条款或确认单内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视为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并不受任何影响或削弱。
- 10. 证明书**
- 10.1 除非有明显错误，否则本行就任何应付或应收款项而发出的证明书具决定性。
- 11. 法律及管辖权**
- 11.1 本协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约束、管辖并按其诠释，而各方须服从香港法庭的非专有管辖权。

12. 税项

12.1 任何回报、赎回额及/或利息均须根据法例扣减或预扣任何税项后才支付。本行会于每次支付任何回报、赎回额及/或利息时通知客户有关扣减税项（如适用）。

13. 风险披露声明

13.1 存款的回报净额将视乎观察期内及/或厘定日期于厘定时间的市况而定。您必须了解及承担或有可能因支付的货币贬值而招致损失的风险。此等损失可能会抵销存款所赚取的利息，甚至导致本金亏损。您若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请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第 X 部分 投资服务账户

1. 授权

1.1 本行特此获客户委任并授权根据下文订明的条款（可不时修订）提供服务。客户可根据本部分第 15 条随时撤销此授权。

2. 投资服务

2.1 本行获委托及授权提供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项投资服务，但如本行认为有理由予以拒绝，则可保留拒绝提供服务的权利：

- (a) 按客户的指示，买入或认购任何种类之证券或其他投资项目；
- (b) 按客户的指示出售或变卖证券，并处理所得的款项；
- (c) 按客户的指示将有关该等证券的所有权的文件及任何其他票据交予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人士，但风险由客户自负；及
- (d) 本行可酌情不时提供信贷便利。

2.2 虽然本行有可能从第三方获得的建议，与客户讨论投资政策或投资机会，客户仍必须根据本身最大利益下作出买卖交易，对其作出的任何买卖交易负全责。任何买卖交易引致的损失或任何有关投资或买卖不能令人满意的结果，本行或其雇员或代理人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就客户本身持有的证券或任何投资，客户有责任紧贴投资市场价格和情况。倘若本行提供托管服务，本行只以托管人身份替客户持有该等证券并不会负责提供意见或建议，亦不会承担因任何因该证券或任何投资价值贬值的责任。

3. 保管服务

3.1 本行获委托及授权提供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项保管服务，但如本行认为有理由予以拒绝，则可保留拒绝提供服务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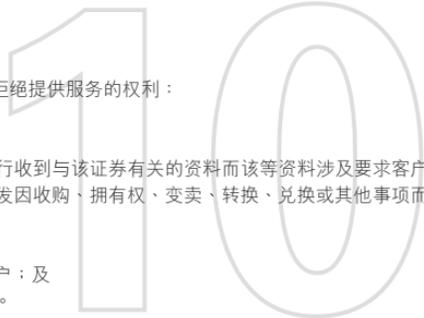
- (a) 保管或安排保管证券；
- (b) 以不记名方式持有不记名票据，及以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的名义登记其他票据；
- (c) 若证券乃以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的名义登记，并乃按照此等条款与细则存入账户，本行收到与该证券有关的资料而该等资料涉及要求客户就该等证券作出行动时，通知客户该等资料；此外，亦须代客户索取、领取、收取及缴付或派发因收购、拥有权、变卖、转换、兑换或其他事项而归予该等证券的款项。

3.2 为提供保管服务，本行必须：

- (a) 维持一个或多个现金账户及商业综合投资账户，并将来自证券的全部收入及款项记入现金账户；及
- (b) 保留识别证券的纪录。此等纪录须能划分该等证券与本行为本身及其他客户持有的其他资产。

3.3 除非证券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不得按本条款存入本行：

- (a) 由客户（如客户超过一人，则指所有客户）实益拥有并以其名义登记；或
- (b) 附有本行所需要的可将实益拥有权授予客户（如客户超过一人，则指所有客户）的过户文件及/或指示；及
- (c) 除上文 (b) 规定的任何过户文件及/或指示外，存入的证券还须连同将该等证券转入本行 或本行代理人名下所需的过户文件及指示；及
- (d) 客户必须支付按上文 (b) 及/或 (c) 办理过户而应付的任何费用、支出、税项或其他款项，亦即为根据本部分第 12 条所应付的费用及支出。本行可拒绝接受任何证券存入，直至客户支付此等款项为止。



- 3.4 所有根据此等条款与细则交付、购入或持有的证券将以下列其中一个机构/人士的名义持有：本行（作为代理人），或本行的代理人，或本行（作为CCASS参与者）其中一个账户的CCASS代理人，视乎本行全权酌情决定后认为以何种名义持有最合适。为方便结算任何证券的购入或售出交易，及/或进行任何涉及公司行动的交易，本行可随时安排在上述各机构/人士之间转让证券。

4. 服务的提供

- 4.1 本行获授权自行决定采取本行认为对本条款内所列投资服务及行使权力有利的行动，权利包括：
- (a) 遵守任何要求本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的法例、规例、命令、指令或任何政府机关发出的通知或要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权利，而此等条款与细则所载有的任何内容均不能撤除、免除或限制客户在该等法例下可享有的任何权利；
 - (b) 代客户预扣及/或支付证券应付或有关的任何税项；
 - (c) 不会知会客户任何依照本部分第3.1(c)款需要客户采取行动的资料包括任何代理投票表格。
 - (d) 在未有收到或延迟收到客户根据本部分第3.1(c)条为回应某项通知或要求而发出的指示的情况下，按照有关通知或要求中列明的预设选择权，作出或不作出行动；
 - (e) 把证券与其他客户的财物汇集；
 - (f) 把编号或识别号码与原本存入本行或本行所接收者不符的证券交回客户；及
 - (g) 参与任何提供与证券有关的中央结算设施的任何存管处或系统，并遵守该等存管处或系统的规则及规例的权利，以及安排由该等存管处或系统持有证券的权利，而在此情况下，本行将不会就该等存管处或系统的管理者或经营者的任何行动或遗漏承担任何责任。
- 4.2 任何证券乃以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的名义登记，除非本行根据此等条款与细则收到指示，须采取任何该等行动，否则本行可以出席但并无义务必须出席任何会议，或行使任何投票权或其他权利，包括填写任何委托书。
- 4.3 本行可委托任何人士作为代行人或代理人，代本行提供任何投资服务，并可把本条款内的任何权力授予该等人士，但在此情况下，本行仍须为此等被委任人士的疏忽或蓄意不履行责任负责，犹如并未委托该等人士。
- 4.4 在提供保管服务时，本行应谨慎处理客户财物，犹如处理本身财物一样，惟本条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 4.5 本行可向提供投资服务而委任的任何人士，披露有关客户、任何证券及投资服务的资料。
- 4.6 对于限制外国人拥有证券的司法管辖区所接纳的外国上市证券，除非客户有特别指示，否则本行毋须确定证券持有人的国籍或所存入的证券是否已获准由外国人拥有。

5. 报告、结单及资料

- 5.1 本行会每月向客户提供与证券有关的报告与结单，并在客户要求时提供此等文件。
- 5.2 本行及客户承诺，彼此就本投资服务账户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便会互相通知。
- 5.3 当成功执行一项证券交易后，本行会在合理情况下尽速透过本行所不时供应的方式或媒介提供该宗买卖交易的重点。客户须自行透过本行所不时供应的方式或媒介查阅有关买卖交易的重点。除以上的安排，客户同意本行毋须向客户发出任何有关买卖交易重点的确认通知。
- 5.4 当成功执行一项证券交易后，本行将根据有关法例要求向客户发出成交单据。若成交单据指定一交收日，而交收因烈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未能于该交收日进行，交收日将延迟至下一个交易日。

6. 指示

- 6.1 本行获授权但无责任执行由客户发出或声称由客户发出的指示。客户可于本行不时向客户定明的时间发出指示，本行可就该时间不时作出更改或约束。
- 6.2 本行如有理由相信指示源于客户，有权酌情予以接纳，在该种情况下，如本行根据指示本著真诚行事，则该等指示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而本行毋须为此而负上任何责任，无论该等指示是否由客户发出，本行亦无义务核实发出该等指示的人士的身份。
- 6.3 本行并无任何责任接纳购买证券的任何指示，除非：
- (a) 现金账户有足够可动用及/或即将由出售证券交易收到的资金，以支付购买价及与购买有关的预期费用；或
- (b) 有足够由本行提供的可用信贷，以支付购买款项及有关支出，同时本行认为客户已经或将会履行有关贷款安排的所有章则及条款。
- 6.4 凡有关现金账户的运作，尤其是可于现金账户存入或提取款的方式及时间，均受本行向客户定明的各项约束所规管，本行可就有关约束条款不时作出更改。
- 6.5 本行将无任何责任必须就任何证券的任何出售指示作出行动，除非已以本行的名义或本行的代理人的名义持有足够数量的该等证券，及/或将会因任何购入交易（可多过一项）而将有足够数量的该等证券存入证券账户，而该等交易所得证券并未受以任何人士，包括本行为收益人的任何押记、留置权或其他抵押权益所规限。
- 6.6 买卖证券的任何指示，必须为定于指示当日完成并于本部分第6.7条规定的有关「截止」时间前接获才予以接受，如此项目指示因故未被执行（或就已部分执行的指示而言，该项指示的任何尚未执行部分）应被视为此等指示的交易日期关闭时失效。倘指示当日为公众假期本行会于其后的首个工作日天执行指示。
- 6.7 须于指示当日执行的任何证券买卖指示，必须在有关交易所或市场的有关「截止」时间之前接获。
- 6.8 对于所有其他指示，本行须获得足够的时间执行。

7. 本行责任－指示

- 7.1 本行应在合理情况下尽速执行指示，**但如客户因 本行由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电脑或电子系统或仪器的故障或出错）延迟执行、部分完成、未能或无法执行**任何指示而招致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损害或支出，本行在没有疏忽的情况下，毋须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作出指示或本行接获指示与执行该项指示之间的一段时间内证券价格出现变动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支出）。

8. 买卖指示

- 8.1 在接获按本条款规定购买证券的指示后，本行将以诚信，立即计算按指示购买证券所需款项，并估计有关交易的任何税项或其他支出的款项。经计算后，以下为适用的规定：
- (a) 本行有权从现金账户或客户（或其中任何一位）在本行的任何其他账户的结余或备用信贷中，抵销相等于上述款项的金额，以应付本行由于上述指示而招致的一切实际或或有负债，包括支付买价及向任何第三者支付的费用。
- (b) 在完成上述购买程序之前，客户无权提取上述金额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同时上述金额不应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欠款。
- (c) 客户在此将上述金额抵押予本行，作为本行就上述购买款项及预期交易费用的实际或或有负债的抵押品。
- 8.2 在接获按本条款规定卖出证券的指示后，本行将有权在完成交易日或以前的任何时间（由本行全权决定），从证券账户中扣除有关的证券。客户知悉客户将无权提取或从任何途径运用全部或部分有关的证券（该证券为本行以信托形式存放），直至该交易完成为止。

9. 取消指示

9.1 本行并无责任取消、更改或修订任何已给予本行的指示。如原来指示已经完成或本行认为并无足够时间或不能按指示取消、更改或修订原来指示，则本行毋须为客户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承担责任。

10. 责任与赔偿规限

- 10.1 本行提供投资服务，并不因此构成信托人身份。除本条款所载的责任外，本行对证券并无信托或其他责任。
- 10.2 本行并无责任检查或核实任何证券的拥有权及所有权的有效性，并毋须对拥有权或所有权的任何不妥善之处负责。
- 10.3 本行或其任何市场资讯提供者均毋须对证券的应付税项或与证券有关的税项、证券的管理或减值承担责任。
- 10.4 对客户因本行按其指示提供服务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招致任何种类的损失，本行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延迟，错误或未能提供于本部分条款5.3中所指的买卖交易重点），除非此等损失是因本行、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其各自的职员或雇员疏忽或蓄意不履行责任所引致者。
- 10.5 客户须向本行、本行的市场资讯提供者、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职员和雇员负责赔偿他们因提供投资服务及/或由于客户履行本条款时违约及/或执行本条款而招致的各种索偿、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支出以及所有他们可提出或可能对他们提出的法律行动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因客户证券账户未有足够证券而招致的任何费用或因而提出的法律行动或诉讼），除非上述情况是由于本行、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其各自的职员或雇员疏忽或蓄意不履行责任所引致者。在本条款终止后，此项保证仍然有效。
- 10.6 本行可在任何其所需条件的限制下，酌情同意加入尚未缴足款项的证券。如此等证券包括于本条款所指的证券内，客户应向本行及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赔偿因此而招致的索偿、债务、损害、费用和支出，尤其是（但不限于）客户同意在本行要求或指定时就此等证券向本行支付本行或任何该等人士接获的催缴通知中所述款项。
- 10.7 客户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客户须完全负责就处理及/或符合在所有适用法律下因透过本行买卖、持有、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证券或投资而引致或相关的任何当地、海外、或全球性的税务事项、债务及/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报税、提交有关报税表、支付任何适用的税项、及处理任何税务索回安排的申请）。客户须向其税务顾问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决定其就有关证券或投资的税务情况、债务及责任。本行概不负责就该等税务事项、债务及/或责任提供意见或处理该等税务事项、债务及/或责任或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在本第10.7条下，「税务索回安排」指任何退税、税项减免、索回税款差额、特惠税项处理或类似优惠，包括任何税项抵免、退税、降低税率、因本X部分下所述的任何投资或交易而产生的利息、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收益或增益的特惠税项处理及因国籍、居住地或税收居民身份的任何转变而产生的索回税款差额。
- (b) 特别是客户同意及接受，除本行另有指明外，本行或其任何代名人、托管人及/或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没有义务或责任就任何客户可能享有的税务索回安排提出申请或就有关申请提供协助。客户同意及接受本行或其代名人、托管人及/或代理均不会就失去税务索回安排或客户就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其他损失、损害、成本及/或开支而承担任何责任。
- (c) 尽管以上所述（但在不损害上述条文效力的情况下），如本行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作出要求，客户须填妥、提供资料、签署及提交本行或其任何代名人、托管人及/或代理被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税务机关要求的，就根据本条款及细则代客户进行的任何投资或交易有关的任何税务表格、证明书或文件。为该等目的，客户同意与本行、其代名人、托管人及/或代理合作并向彼等一方或多方提供所需资料及协助。

11. 客户陈述、保证及确认

11.1 客户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客户并非居留或登记于有任何限制客户投资任何证券的国家。如客户成为该等国家的居民，或需遵守此等限制，需立即通知本行并在本行提出要求下需卖出或赎回该等有关证券；
- (b) 当客户购买或进行任何证券交易时，客户须确保本人或其代表的任何人等并非属于不准购买或进行任何证券交易的人士；
- (c) 客户买卖任何证券，是根据及倚赖客户本身的判断和所取得的资料而决定，并非根据本行提供的任何意见或资料；
- (d) 就本投资服务账户所提供的投资服务而言，客户的身份属于主事人。

11.2 客户确认以下的风险披露声明：

(a)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b)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创业板上市公司可因其新兴性质以及有关公司经营业务所隶属或国家而产生风险。

客户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著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因此，客户须浏览创业板网站，方能取得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最新公布资料。

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本风险披露声明并非旨在披露创业板涉及的所有风险及其重大方面情况，客户展开任何买卖活动前，应自行就买卖创业板证券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假如客户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c) 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属外国上市的证券并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者须受有关的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限制，而该等法律及规例可能与香港的《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据此制订的规则并不相同。为此，该等证券可能不会享有与香港境内收到或持有的证券相同的保障。

12. 收费与费用

12.1 客户须向本行支付投资服务费用。本行将于本投资服务账户开立时通知客户支付，并可提早 30 日通知客户而更改付款时间。

12.2 客户亦应向本行支付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在提供服务时所引致的一切其他支出。本行就此等支出的性质及金额所发出的证明书，将作为此等支出的决定性证明。

12.3 在不影响本条款内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本部分第 12.1 及 12.2 条所述或根据本条款所引致或应付的任何费用及支出逾期未付：

(a) 本行有权自动由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及/或抵销全部或部分欠款；

(b) 本行有权留置证券作为此等费用及支出的抵押，并有权以本行认为适合的条件公开或私下出售此等证券，以抵偿全部或部分欠款。本行依据本条款享有的权利加添于而非取代本行享有的其他性质相若的权利。

13. 扣账权力

13.1 除其他权利外，本行还可由现金账户中扣除任何买卖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予本行或本行雇用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费用。如扣账导致账户出现透支，则客户须按本行厘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并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须于本行要求时偿还该项利息。本行就服务而收取的任何出售得款及股息将志入现金账户。

14. 佣金

14.1 客户同意本行可接受任何经纪商或包销商或任何第三者因执行本条款授权的交易而获得的经纪费或佣金中的任何回佣或回扣。客户亦同意本行有权保留为执行指示而收自/付予客户的款项在未转入客户现金账户（或客户在本行的任何其他账户）或证券经纪、包销商及/或基金公司之前所产生的利息。

15. 投资服务账户的关闭

- 15.1 服务可于下列情况下终止提供：本行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服务；或客户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撤销其授权。惟该等通知必须于最少30天前发出。
- 15.2 本行亦可能在任何时间透过给予客户书面通知（除非是在以下附属条款(f)列明的任何情况下不须作出任何通知），有关本行认为发生了的下列任何情况，而在此等情况下，行使了任何或所有在本部分条款15.3及15.4中包含的权利，本行并/或可即时终止或暂停投资服务或任何一项投资服务：
- (a) 客户违反投资服务账户的任何适用条款；或
 - (b) 全部或其中任何一位客户到期无法支付根据本条款所应付之任何性质的款项、到期无法支付购买费用、或到期无法支付应付本行的任何性质的其他款项；或
 - (c) 全部或其中任何一位客户提出破产或清盘申请或任何类似诉讼；或
 - (d) 现金账户或任何证券被查封扣押；或
 - (e) 如客户超过一位，客户之间出现任何争执或诉讼；或
 - (f) 本行认为以本行利益而言，必须或适宜终止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事件，包括任何监管规定的出现。
- 15.3 在发生本部分第15.2条所述任何一项事件时，本行可酌情：
- (a) 取消任何未执行的指示；或
 - (b) 终止代客户或与客户订立的任何未完成的合约；或
 - (c) 行使本部分第15.4条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 15.4 按本部分第15.2及15.3(c)条规定，本行可在不影响本条款或任何其他协议所赋予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酌情：
- (a) 毋须经事先通知客户而抵销或预扣现金账户结存的任何款项或任何因客户到期未付、欠付或应付本行的其他款项（包括依据本条款所应付的所有款项）而出售任何证券所得的收入；
 - (b) 毋须通知客户，把现金账户与客户在本行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合并或综合；
 - (c) 为行使上文(a)及(b)段订明的任何权利，按照本行可自行决定的该等条件出售任何证券予本行、本行的相联机构或第三方人士，或以其他形式处置该等证券。
- 15.5 即使关闭投资服务账户及取回证券（无论是否在关闭账户之后），本行仍有权结算在关闭账户前进行的任何交易或结算客户根据本条款所引致的任何债务或本行因客户而招致的任何债务。

16. 价格

- 16.1 所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的价格均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而单位信托基金的价格，则由有关的基金公司提供。本行及其任何市场资讯提供者会尽力确保所有资料均准确及可信，惟无法保证该等资料绝对准确，同时亦不会负责（无论是侵权、合约或其他方面的责任）因任何偏差或遗漏所引致的损失或损害。
- 16.2 本行回覆客户查询而提供的任何证券报价，只作参考用途，对本行及其市场资讯提供者并无约束力。本行有权执行任何证券的买卖指示，即使在接获该项指示与本行或本行代理人完成该宗买卖之间的一段时间内，价格已经出现对客户不利的变动。
- 16.3 对于经由本行而获得的任何证券报价，客户不得：
 - (a) 散播该等报价（或任何部分）予其他人士；
 - (b) 利用或准许利用该等报价（或任何部分）作非法用途；
 - (c) 利用该等报价（或任何部分）作非私人用途；或
 - (d) 利用该等报价（或任何部分）进行任何非本行经手之证券交易或买卖。

17. 客户同意借出证券

- 17.1 如客户明确同意向本行借出其拥有的证券，本行有全责归还同等证券予客户的投资服务账户，并确保不附带产权负担或任何性质的留置权。
- 17.2 根据本部分第 17.1 条客户同意向本行借出证券的年期为 12 个月，客户可于期满后以书面表示同意续期，而每次可续期 12 个月。

第 XI 部分 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1. 引言

- 1.1 客户及本行同意提供予客户的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将受到本条款所刊载或陈述的条款及细则所规限。
- 1.2 客户将透过客户指派使用者，经 hsbc.com 网址登入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 1.3 客户拟使用本行所提供的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而本行亦愿意为客户提供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2. 服务

- 2.1 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可让客户透过连线查阅账户、资讯及报告，并就本行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及客户在本行开立的账户和使用的产品作出指示本行并不会定时或会透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向客户提供任何有关的或辅助的产品或服务。
- 2.2 除遵守本条款规定外，客户同意在任何时候均尽一切努力及本着真诚的态度使用本行的商务「网上理财」及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若本行认为客户或客户指派使用者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条款，本行有权暂停或终止客户及/或任何一位或多位客户指派使用者使用本行的商务「网上理财」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而毋须另行通知。

3. 登记程序

商务「网上理财」客户手册刊载客户指派使用者的登记程序。若客户未能按照商务「网上理财」客户手册所载的程序登记，客户或客户指派使用者将不能使用任何或部分的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4. 客户指示

- 4.1 本行只接受根据商务「网上理财」客户手册及本条款及本行不时建议，以正确密码及保安编码登入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所发出的客户指示。
- 4.2 客户要求并授权本行把本行接获的任何有效的客户指示视为经由客户正式授权的指示，即使有关指示与客户在本行开立账户或其他服务的授权条款有所抵触。按照本部分第 4.1 条所述的本行责任规定，本行将无责任核证客户指示的真实性，或作出指示人士的权力。
- 4.3 客户须为客户指示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以确保有关指示将达致客户的目标。本行对客户因指示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延误概不负责。
- 4.4 若客户要求本行取消或修订任何客户指示，本行将尽力遵循客户的要求行事。然而，当本行接获有关指示时或基于某种原因致使本行无法执行客户的指示，本行则毋须就未能取消或修订客户指示而承担任何责任。
- 4.5 本行有权从客户在任何地方及任何时候开立的账户中扣除本行因执行客户指示而支付或产生的任何费用。
- 4.6 在下列情况下，本行可自决拒绝履行或延迟执行客户指示，而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 4.6.1 执行有关要求或指示将导致超逾本行对客户或有关客户指派使用者所订明的一般限额；
 - 4.6.2 本行知悉或怀疑客户的一个或多个账户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整体保安受到破坏；或
 - 4.6.3 本行根据本部分第 18 条规定已终止本部分。
- 4.7 若本行根据本部分第 4.6 条规定拒绝或延迟执行客户指示，将于合理时间内尽早通知客户。
- 4.8 交易并不一定能与客户指示同时进行。尽管客户可于银行的正常营业时间外，透上网继续使用商务「网上理财」，但部分交易需时执行，而部分客户指示亦只能于银行的正常营业时间内执行。

- 4.9 客户可利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发出客户指示，要求本行代客户将指定资料发送给第三者。若本行同意执行以上指示，本行会根据有关的客户指示，在合理时间内，尽可能发送该等资料给在客户指示内注明的收件人及地址。客户必须保证你要求本行发送的资料为完整及正确，并且不会导致本行被提出任何索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涉及侵犯隐私权的索偿）。
- 4.10 若本行同意以电邮、互联网或其他方法（商务「网上理财」除外）与客户或其他第三者通讯，客户明白该等通讯会被第三者拦截、监察、更改或干扰的可能性。本行对该等通讯状况（包括本行与客户或表面上代表客户或客户要求本行与第三者之间的通讯）概不负责。

5. 服务受干扰

- 5.1 当本行认为有必要或合适时，可暂停向客户提供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而毋须作出通知，例如因怀疑系统的保安受到破坏而须保障客户的利益，或因进行维修或其他原因而须暂停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 5.2 若本行未能提供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本行将尽快透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及/或本行网址通知客户。若本行已向客户征收任何费用，而有关收费会具体说明为某项未获提供的服务而收取（为免产生疑问，并不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任何定期收费），本行将向客户作出有关款额的赔偿。除上述任何款额的赔偿外，本行将毋须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 5.3 本行认为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不时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以进行定期、非定期或紧急维修。如须暂停有关服务，本行将尽量在暂停服务前的合理时间内，预先通知客户。

6. 与其他机构进行的交易

- 6.1 客户委任本行作为客户的代理人，代表客户要求任何机构向商务「网上理财」提供有关客户及客户的账户资料，以及透过商务「网上理财」向该机构作出指示，以履行客户指示。
- 6.2 本行可代表客户向机构作出客户指示，但本行对该机构延迟或未能执行有关指示概不负责。
- 6.3 本行将透过商务「网上理财」，把机构提供的任何资料传予客户，但本行不对有关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 6.4 为确保机构执行客户指示，客户同意本行作为客户的代理人，与机构达成协议，在适当的情况下本条款可适用于客户及机构之间。
- 6.5 本行可根据本条款规定委任其他人士提供商务「网上理财」服务项下部分或所有服务。客户同意有关人士将享有如本条款规定限制本行承担责任的权利。

7. 保密条款

- 7.1 本行将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确保客户及所有客户指派使用者透过商务「网上理财」及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储存或传送的资料保密。在未经客户的书面同意前，有关资料将不会披露予汇丰集团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然而，客户授权本行在必须遵守全球各地法院、政府组织或其他法律机构的命令，或在本行合理地认为有需要执行客户指示的情况下，向本行提供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者服务供应商披露与客户、客户的账户有关的资料。
- 7.2 客户同意本行及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可于本行认为有助提供有效的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或有助本行或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欧洲经济地区或其他地区）的汇丰集团成员处理该等服务的情况下，向汇丰集团的其他成员披露有关客户、客户的账户资料。
- 7.3 欧洲经济地区的居民应注意，其他国家的资料保密程度与欧洲经济地区的资料保密程度可能并不一致。根据本条款规定，客户同意客户提供的资料将可用作上述用途及按上述规定传送。
- 7.4 如服务供应商设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方，而该地方的资料保密法例较为宽松，本行则要求服务供应商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资料保密法例规定作出保密承诺。

8. 保安条文

- 8.1 客户及所有客户指派使用者同意遵守本条款，以及本行就商务「网上理财」的保安，而向客户发出的任何其他合理指示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商务「网上理财」客户手册所载的保安建议。客户同意就登入及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以及客户的电脑和通讯系统所储存的资料，特别是客户及任何客户指派使用者所管控的密码和数码证书，以及登入商务「网上理财」而设立、维持及定期检查的保安安排独自承担责任。
- 8.2 客户确认已评估商务「网上理财」的保安功能，并决定有关功能足以保障每位客户指派使用者及客户的权益。
- 8.3 客户同意确保每位客户指派使用者均遵守本条款，及其所载或所指的任何保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商务「网上理财」客户手册所载的任何保安建议。
- 8.4 客户必须确保客户指派使用者在任何时候均将其密码、保安编码器及数码证书妥为保存及保密，并采取一切措施以预防该等资料遭非法盗用。例如，客户指派使用者必须采取下列预防措施：
- 8.4.1 除本行要求用作登记客户指派使用者用途或商务「网上理财」客户手册所述的任何其他原因外，切勿笔录或以他人可能知晓的任何其他方式记录密码；
- 8.4.2 除商务「网上理财」客户手册指明的人士外，切勿向任何人士泄露密码，包括本行的雇员；
- 8.4.3 除商务「网上理财」客户手册的明确指示外，客户指派使用者在透过hsbc.com网址成功登入商务「网上理财」后，应即时销毁本行提供的密码通知；
- 8.4.4 避免选用容易推测的密码，例如与第三方有关的密码；
- 8.4.5 若客户指派使用者相信第三方可能已知晓或已接触到他们的密码或保安编码器，请即通知本行；
- 8.4.6 切勿在任何可自动保留纪录的软件上记录密码（如拥有电脑萤幕提示、「储存密码」功能或连接其他互联网浏览器的任何软件）；
- 8.4.7 确保在并无受到任何人士或闭路电视的监视下键入密码，并必须避免让任何人士识别其所键入的密码；
- 8.4.8 定期更改密码，以避免重复使用旧密码；
- 8.4.9 切勿为保安编码器加上任何个人识别而引致其他人可以从该保安编码器连系到个别客户指派使用者；及
- 8.4.10 切勿容许其他人持有或操控客户指派使用者的保安编码器。
- 8.5 客户指派使用者在登入商务「网上理财」或hsbc.com网址后，均不得离开互联网终端机或让任何人士使用互联网终端机，直至完全登出商务「网上理财」及hsbc.com网址为止。客户须负责确保每位客户指派使用者在每次使用有关服务后，完全登出hsbc.com网址及hsbc.com网址。
- 8.6 在未能确保客户的电脑及区域网络是完全没有电脑病毒、监察软件、具破坏或干扰性的组件、恶性程式码或其他将会或有可能损害本行或客户登入及/或使用hsbc.com网址、本行的商务「网上理财」及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任何其他软件或组件情况下；以及在未能确保无人监视或复制客户及客户指派使用者接洽商务「网上理财」及hsbc.com网址的过程，或伪装客户指派使用者身份登入或使用以上服务及网址的情况下，客户及客户指派使用者必须禁止客户指派使用者透过接驳区域网络或公用网络的电脑登入商务「网上理财」或hsbc.com网址。
- 8.7 在下列情况下，客户及/或客户指派使用者必须即时通知本行：
- 8.7.1 客户或任何客户指派使用者获悉或怀疑任何人士未获授权登入商务「网上理财」、hsbc.com网址或作出任何未获授权的交易或指示；或
- 8.7.2 若客户怀疑任何人士知晓一位或多位客户指派使用者的密码，或能使用其数码证书或保安编码器。若发生上述任何保安措施遭受破坏或怀疑遭受破坏，客户必须确保所有客户指派使用者立即改用一个从未使用的密码（保安编码除外）。
- 客户谨此同意即时遵守所有合理的要求，以协助本行及/或警方追讨因保安措施遭受破坏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识别保安措施曾实际或可能受到的破坏。本行可于认为有助预防或追讨损失的情况下，向警方或其他第三方披露有关客户或客户账户资料。

- 8.8 若客户怀疑可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客户指派使用者行为不当，或有任何客户指派使用者离职，必须确保主要使用者即时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以确保该客户指派使用者无法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 8.9 若客户怀疑可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主要使用者行为不当，或有任何主要使用者离职，必须即时采取措施以取代该主要使用者。
- 8.10 在本行为客户及/或客户指派使用者提供或要求客户及/或客户指派使用者使用数码证书以登入商务「网上理财」及/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客户及客户指派使用者均须负责确保任何数码证书的保安，包括储存于客户或客户指派使用者的电脑记忆体，或客户或客户指派使用者以其他方式储存的数码证书。客户及客户指派使用者必须确保数码证书将不会被其他人士使用、复制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若客户及客户指派使用者永久或暂时拥有任何电脑，必须确保删除有关电脑记忆体所储存的数码证书。本行对客户或第三方因任何数码证书遭未获授权复制或/或未获授权使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此外，客户或任何客户指派使用者只可利用数码证书作为向本行识别身份的用途，不得传送或以其他方式寄发数码证书予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
- 8.11 客户同意对商务「网上理财」任何浏览器的表现及保安独自承担责任，包括有关浏览器供应商不时向客户发出或建议的保安措施更改程式或保安措施。
- 8.12 客户同意就本行或汇丰集团任何成员因依据本条款执行任何客户指示，或因客户未能遵守本部分第8条所述的客户责任，导致本行或汇丰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面临法律诉讼、遭受诉讼、承担任何费用、损失及任何形式的损毁作出赔偿。

9. 资讯及资讯供应商

- 9.1 客户明白及确认资讯及报告及其编辑、选择、构成、展示和表达的形式、编排、模式或方法均为商业秘密，并属于本行及资讯供应商的机密及私有财产。
- 9.2 客户或客户指派使用者不可作出或尝试作出以下行为：
- 9.2.1 以任何形式贩卖、转让、披露、分配、传播、租赁、再授权、分享、借出、散布、传送、广播、以同轴播送、发行、下载、再造、复制或提供或散播任何资讯及报告。
- 9.2.2 以任何方法移除、擦掉、擦除、重新安置或更改任何印于或显示于资讯及/或报告上的专利，包括任何商标或版权公告。
- 9.2.3 于任何其他节目中拼入有关资讯或报告。
- 9.3 于本部分9.1条阐述有关资讯及报告的保密限制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该项披露乃因应法例而作出并只限于法例所要求的范围而客户已就有关要求向本行提交书面通知
- (b) 本行以书面同意该项披露。
- 9.4 客户同意资讯及报告的所有版权、权利及利益及任何或所有版权、专利、商标、服务商标，私有财产、商业机密及独家产品均属本行及资讯供应商的独有财产。除根据本条款取得的资讯及报告外，客户并不拥有或获得该等资讯及报告的任何权利或所有权。因此客户不能表示或暗示客户已获得上述权利。
- 9.5 资讯供应商可以就其提供的资讯或报告加进特有的条款。当客户已知悉该等条款并在该等条款生效日期之后继续取得有关资讯及/或报告客户将会被视为已接纳该资讯供应商的条款。
- 9.6 资讯及报告内容只供参考，并不用作交易或其他目的。因此客户不应视本行或资讯供应商为投资顾问。
- 9.7 客户承诺客户有责任去独立判断市场价值及价格以进行交易，并于进行交易前核实任何资讯及/或报告并就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有关资讯及/或报告、本条款及其他在法例下可能对客户有影响的事宜寻求独立的法律、会计及税务意见。
- 9.8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资讯及报告乃由资讯供应商提供。并不因本行发放该等资讯及报告而代表或暗示本行认同其内容。本行并无责任核实任何资讯或报告的内容。
- 9.9 任何对资讯及/或报告的保证、陈述或担保均不会提供或暗示。本行的员工或代理或任何资讯供应商均不获授权作出有关保证、陈述或担保。

- 9.10 本行或资讯供应商均不会保证资讯及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真确性或时间性，或适用于任何目的。因此如客户倚赖有关资讯及/或报告，本行及资讯供应商并不需为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无论因侵权、合约或其他〕。
- 9.11 本行将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确保透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提供予客户的任何资料均准确地反映本行电脑系统所载的资料，或如有关资料是由第三方提供，则确保有关资料已准确地反映本行从第三方所接获的资料。基于产品的性质及情况并非本行所能控制，本行并不保证透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提供的资料准确无误。电脑萤幕或商务「网上理财」客户手册可能指明，部分透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传送的资料须受责任声明或其他条文所限制。若客户倚赖有关资料，则须受有关责任声明或条文所规限。

10. 数码证书及保安编码器

- 10.1 在本行需要客户及/或客户指派使用者使用数码证书登入商务「网上理财」及/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本行向客户授予一项非专属及不可转让的特许权，以便该等客户指派使用者在互联网浏览器内安装及使用数码证书，而该特许权可随时被本行撤销。数码证书的所有权及权利仍属于汇丰集团的有关成员。除本特许权所授予客户的具体权利外，客户或任何客户指派使用者将无法取得数码证书的任何权利，而数码证书将仍属本行或有关汇丰集团成员的财产。
- 10.2 本行将竭尽全力，确保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数码证书及保安编码器表现正常，让客户在需要时顺利登入商务「网上理财」。如任何数码证书或保安编码器未能正常运作，客户及/或有关客户指派使用者应即时通知本行。
- 10.3 本行毋须就未能履行的任何隐晦条款，如质素是否令人满意、具销路或性能良好的数码证书或保安编码器，承担任何责任。
- 10.4 本行对客户因安装及/或使用任何数码证书，致使客户的电脑系统或部分系统造成任何损坏或表现下降概不负责。
- 10.5 本行对客户或客户指派使用者因使用保安编码器，致使客户及/或客户指派使用者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概不负责。

11. 收费、补充条款、更改和终止本条款及网址

- 11.1 客户同意支付本行设定的收费表（如有），以便享有本行不时为客户提供的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安编码器的费用。本行可随时修改有关收费、付款次数及日期，惟最少提前三十日向客户发出通知。这些收费不包括透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作出客户指示而提供的特定理财服务或其他服务的收费。
- 11.2 客户须负责支付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电话费，以及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收费。
- 11.3 客户授权本行在客户任何的账户中扣除因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 11.4 根据本条款，本行可不时向客户发出补充条款，通知客户有关商务「网上理财」的崭新服务。
- 11.5 本行有权可随时修改客户登入商务「网上理财」及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hsbc.com网址。除非本行明确同意预先通知客户，否则本行毋须就作出的任何修改（包括更改版面设计）通知客户。
- 11.6 本行可修订本条款，惟须最少提前三十日或更短时间（除任何收费的更改外）向客户发出通知，以确保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能有效运作。

12. 本行对客户的责任

- 12.1 在不抵触本部分第 12.6 条的情况下，本行将承担客户因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所遭受的直接损失，惟有关损失须因本行故意违反合约，包括违反本部分第 12.3 条，或因本行、其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严重疏忽所直接造成。

- 12.2 根据本条款，若本行因失职处理有关客户指示而导致客户损失利息收入或缴付利息支出，本行将不会免除或限制对客户蒙受此损失的责任。然而，若有关损失是因客户疏忽或过失所造成，本行则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 12.3 若有违反本部分第 10.2 条所述的保证，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纠正有关失误。
- 12.4 无论本行是否获忠告可能出现有关损失或损毁，本行对客户因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或因违反任何合约，包括违反本部分第 12.1、12.2 或 12.3 条，或因本行的任何疏忽，以致所造成的损失或损毁为间接、相应或特殊的损失或损毁，概不负责。
- 12.5 客户同意除非本行与客户达成明确的条款，否则本行对 (a) 非由本行人士提供的任何设备、软件或有关使用者文件（用作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安编码器）；或 (b) 客户透过本行管控范畴以外的途径登入商务「网上理财」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而享用的任何服务，概不负责。
- 12.6 在不损害本部分第 12.4 条的原则下，客户因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而造成下列任何范畴的损失或损毁，本行概不负责：
- 12.6.1 盈利亏损；
- 12.6.2 资料损失；或
- 12.6.3 本部分第 12.1、12.2 或 12.3 条所述以外的任何损失
- 无论本行是否获忠告可能出现有关损失或损毁。
- 12.7 为免产生疑问，本部分第 12.6 (a)、12.6 (b) 及 12.6 (c) 条将构成独立的免责条款。
- 12.8 本条款并无限制本行因失责而造成的人命伤亡，或本行因不诚实、欺诈或作出有欺诈成分的失实陈述而应负的责任。

13. 设立商务「网上理财」密码

- 13.1 客户只可经由 hsbc.com 网址登入商务「网上理财」。客户指派使用者须设立个人 hsbc.com 网址使用者名称及密码，以便登入 hsbc.com 网址。在完成登入资料设定后，客户指派使用者可将商务「网上理财」登入资料与 hsbc.com 网址的登入资料连结，以便使用商务「网上理财」。
- 13.2 客户指派使用者设立商务「网上理财」密码的程序列载于商务「网上理财」客户手册。

14. 重设商务「网上理财」密码

重设密码程序列载于商务「网上理财」手册，客户可透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或直接理财服务重设密码。客户同意将遵守经已生效的重设密码程序。

15. 授权与赔偿

- 15.1 客户要求并授权本行不时履行本部分第 15.3 条所述，就商务「网上理财」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行政事宜而签妥或声称将签妥的书面指示或要求。客户向本行作出的有关指示及要求可包括但不限于 (a) 撤销或取代任何主要使用者；(b) 重设任何密码；或 (c) 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商务「网上理财」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继续正常运作。
- 15.2 本行有权拒绝履行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传送本部分第 15.1 条所述的任何书面指示或要求。然而，若本行拒绝履行指示，本行同意将尽快通知客户。
- 15.3 客户谨此要求并授权本行不时履行透过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传送本部分第 15.1 条所述的任何书面指示或要求，而毋须获得客户的进一步授权或通知。此外，客户同意本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本行履行透过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作出的未获授权或有欺诈成分的指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毁概不负责。客户亦同意全面补偿因上述损失或损毁对本行造成的任何申索或要求。
- 15.4 根据本部分第 14 条及第 15 条的书面指示，本行对延迟履行书面指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16. 电子广告

当客户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时，本行可经常在本行的网址（包括hsbc.com网址）刊登有关本行、汇丰集团其他公司，以及其他有关人士的产品或服务广告。若客户曾与本行订立其他条款，要求本行停止向客户传送任何销售资料（或如客户在日后作出这项行动），客户同意有限制将不适用于这类电子广告，并同意在登入本行的网址及/或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时收取这些广告。

17. 电子加密及电脑病毒

- 17.1 客户应注意，本行所使用的加密系统水平非常先进。在香港特区以外的司法管辖区使用该等系统或属违法，故客户如欲在香港特区以外的地区使用商务「网上理财」，则须确保当地法律批准使用有关加密系统。本行对客户因未能获准于该等司法管辖区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毁，概不负责。
- 17.2 由于商务「网上理财」须透过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公用系统互联网登入，因此，客户在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时，须负责确保客户的电脑或伺服器并无感染电脑病毒，并设有足够的保障措施，防止电脑病毒及其他毁灭性或扰乱性元件入侵。本行、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或资讯供应商并不保证或表明有关资讯及/或报告并无感染电脑病毒或其他对客户的电脑硬件、软件或装备有不良影响的毁灭性元件。
- 17.3 基于商务「网上理财」的性质，本行对客户因使用商务「网上理财」而造成的任何资料、软件、电脑、电脑网络、电讯或其他设备的损失或损毁，概不负责，除非有关损失或损毁纯粹由本行的疏忽或蓄意失责所直接造成。

18. 终止本部分之条款

- 18.1 任何一方可终止本条款，惟须最少提前三十日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 18.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条款，或遭任何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法律判断为无力偿债，则另一方可即时通知违约方终止本条款。
- 18.3 终止本部分之条款将不会对任何一方累计至终止日期的权益及赔偿造成任何影响，亦不会影响适用于本部分之条款终止后的任何条文（包括及不限于本部分第12及20条）。
- 18.4 自本部分之条款因任何理由终止后，本部分第10.1条所述的数码证书将告无效。客户或客户指派使用者必须于本条款终止后七日内，删除储存于客户的电脑记忆体或以其他方式储存的所有数码证书。客户必须确保客户或任何客户指派使用者、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在本条款终止时或以后，将不会作出任何行为，导致商务「网上理财」或支援服务的保安，或任何其他商务「网上理财」客户的系统或保安受到损害。
- 18.5 在本部分之条款终止后，就执行终止本条款所需存在的所有条文将仍然有效。尽管终止本条款，条款各方仍须继续受到本条款所约束以继续履行或执行任何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19.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遭受任何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讯、数据通讯及电脑系统与服务器中断、机能失常或无法接达、战争、内乱、政府行动、罢工、停工或其他工业行动或贸易争议（无论涉及任何一方或第三方的雇员），致使延迟或未能履行本条款所述的义务，均毋须承担任何责任。这类延迟或未能履约责任将不会被视作违反本条款，而履约时间亦将按情况作出合理的延长。

20. 其他事项

- 20.1 本条款是由使用商务「网上理财」及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有关人士所订立的整份条款，可凌驾于客户与本行过去就商务「网上理财」及/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所订立的所有条款、通讯、陈述及讨论。除非出现欺诈行为，否则任何一方将无权就过去订立的任何商务「网上理财」及/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通讯、陈述及讨论，对另一方提出诉讼。然而，本行与客户签署的任何协议及/或就客户的账户运作而订立的授权书将不受影响。
- 20.2 根据本部分所作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邮寄方式寄发，或透过商务「网上理财」或客户最近通知本行的电邮地址传送。若以邮寄方式作出通知，有关通知将视作在任何一方按照收件人最近提供的邮址寄发后五日收妥；若经由商务「网上理财」或电邮地址传送，则将视作于有关电子邮件传送后五日收妥。
- 20.3 若客户为合伙经营公司，本条款将继续生效，直至任何一位合伙人作出通知撤销本条款时止。然而，更改合伙经营公司的名称、新增合伙人或任何合伙人因身故或其他原因离任，均不会影响本条款的效用。
- 20.4 部分国家或地区的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文可能须受特殊的补充条款所规限。客户确认已获获及细阅有关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如适用）。
- 20.5 本行及客户均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资料保障法律，以及所有司法管辖区的其他相同或类似法律。根据本条款，客户确认将按照有关法律，获取所有雇员及其他人士的同意，传送、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个人或资料，或确保于传送、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有关资料前，获取有关人士的同意。客户同意向上述所有雇员及其他人士索取本条款附件形式正式签署的同意书，并于本行要求时提供有关同意书的副本。此外，客户亦同意就违反本条文导致汇丰集团需要承担任何费用、罚款、损毁及其他损失而作出赔偿，并致力确保汇丰集团免受有关损失及损毁。
- 20.6 本条款的条款各自独立，若本条款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失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其余的条款仍将不受影响。
- 20.7 在适用法律证据限制下，条款各方同意不反对承认其他一方的纪录（包括电脑纪录）作为法律诉讼的证据。
- 20.8 除非另有指定，否则有关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及hsbc.com网址的所有网页、萤幕、资料（除客户的账户及财务状况资料外）及所有协定资料（统称「资料」）的版权将由本行或汇丰集团拥有或认许。除有关的资讯及/或报告外，客户可于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时列印、复制、下载或暂时储存资料摘录，作个人参考用途。客户不得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任何经列印或下载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有关资料的任何识别标志或说明。除非客户预先作出要求，并获得本行书面批准，否则有关资料将严禁作其他用途。
汇丰是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商标，因使用汇丰商标而取得的全部权益将归属于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除本部分所述的情况外，客户不得使用或复制汇丰的商标、标志或品牌名称。
- 20.9 本行将为客户指派使用者提供hsbc.com网址工具及其他设施（「工具」）。有关工具并非透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提供，而是由提供该等工具的汇丰集团成员提供。该等工具的供应将受有关工具的条款及细则、豁免条文及责任声明所规限。
- 20.10 本条款将不会影响本行对客户透过连线查阅账户的抵销及合并权。

其他商务「网上理财」强积金服务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在任何时候都有责任遵从强积金法例，而汇丰（本行）在提供强积金服务时，毋须为此负责。
2. 如强积金管理局修改强积金法例，汇丰（本行）会在合理时间内尽力修订强积金服务以便客户遵从有关责任。但对客户因在修订服务期间继续使用强积金服务而引致之损失或破坏，包括因延迟提供已修订强积金服务而导致客户未能遵从强积金法例，概不负责。
3. 汇丰（本行）毋须为强积金管理人因任何理由拒绝接受付款结算书而负责。

其他「我的 HSBC」服务之条款及细则

1. 当客户或客户指派使用者使用「我的 HSBC」时，即代表客户及客户指派使用者愿意接受「我的 HSBC」服务之条款及细则所规范。
2. 在「我的 HSBC」服务之条款及细则所提及的身份识别资料可以解释为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中引述的密码、保安编码、保安编码器及数码证书。
3. 如「我的 HSBC」的条款及细则与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的条款互有任何抵触时，有关「我的 HSBC」的服务应以「我的 HSBC」服务的条款及细则为本。

第XII部分 自动转拨服务

1. 自动转拨服务

- 1.1 本行将于每个营业日的截数时间确定结欠额。如结欠额并无超过上限金额，而在转账时储蓄账户内可动用的资金相等于或超过结欠额，本行便会（于转账时间）自动将指定数额由储蓄账户转账至往来账户。
- 1.2 为免生疑问，倘若情况不符上文第1.1条所述的任何一项条件，本行将不会根据第1.1条的规定执行转账。
- 1.3 即使本行根据上文第1.1条的规定执行自动转账，结欠额仍须由往来账户透支当日起累计利息，直至全数清偿之日为止，利率与适用于透支保障及/或任何未获授权透支额（视乎情况而定）的利率相同。

2. 客户的责任

- 2.1 客户承认并同意有责任不时查察，以确保储蓄账户存有的可动用资金足以应付及/或履行对本行或第三者的一切适用指示（包括任何自动转账或直接付款指示）、责任及负债，其中包括本行不时按自动转拨服务的规定而可能执行的任何自动转账交易。

3. 免责条款

- 3.1 关于检查或履行客户储蓄账户对本行或第三者的任何适用指示、责任及负债，或因提供自动转拨服务而引致或产生与此有关的后果，包括客户或第三者因储蓄账户的存款不足以应付及/或履行任何适用指示、责任及负债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本行概毋须向客户或任何第三者承担任何债务或责任。
- 3.2 本行毋须对客户因本行提供自动转拨服务而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除非此等损失乃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

第 XIII 部分 外币转存服务

1. 外币转存服务

- 1.1 本行获委托及授权根据此第 XIV 部分条款（「外币条款」）向客户提供以下外币转存服务（「外币转存服务」）。但如本行认为有理由予以拒绝，则可保留拒绝提供服务的权利：
- (a) 按照客户选择的相隔期间，由客户主账户下维持的储蓄账户及/或往来账户（不论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货币作单位，亦不论以一种或多种货币作单位）扣除任何及全部根据第 2.5 条决定的可动用正数结余（「可动用结余」），及按照客户指示就外币转存服务动用支账账户下任何预先安排的透支信贷（「可动用透支」）；
 - (b) 根据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把扣除的金额转换成客户选择的货币；及
 - (c) 把每笔转换后的货币的任何及全部金额存入客户在主账户下所维持的有关货币的任何账户
- 在以上每个情况下均毋须再通知客户或获取客户同意。
- 1.2 即使此外币条款有任何相反条文，本行有酌情权不时订明及更改：
- (a) 可供客户转换的货币及每种货币任何最低或最高转换金额；
 - (b) 可供客户选择根据外币转存服务转账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额；
 - (c) 根据客户选择转账的时间及频率；
 - (d) 可供客户选择用作决定是否有可动用结余及/或可动用透支及可动用结余及/或可动用透支金额的指令（「金额指令」），从而锁定转账金额（「锁定转账金额」）；
 - (e) 可供客户选择用作决定是否实际进行转账用作转换货币的指令（「汇率指令」）；
 - (f) 本行把客户选择的金额指令对比有关账户状况以决定可动用结余及/或可动用透支的时间，从而定出锁定转账金额；
 - (g) 本行把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核对本行就有关货币公布的当时买入价或卖出价以决定是否实际进行转账用作转换货币的核对时间及频率；及
 - (h) 客户就外币转存服务可设立转账指示的任何最低或最高数目，不论以账户、货币或任何其他标准厘定。
- 1.3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行保留不执行客户的任何转账指示的权利：
- (a) （若客户未有指示本行动用任何可动用透支），支账账户内的可动用结余在实际转账时不足够支付根据第 2.5 条定出的锁定转账金额，或（若客户已经指示本行动用任何可动用透支）支账账户内的可动用结余连同可动用透支在实际转账时不足够支付锁定转账金额，不论是否因为账户内的可动用结余及/或可动用透支在定出锁定转账金额后减少而导致；或
 - (b) 有关账户有任何不规则之处，或有其他技术上或运作上的原因不执行转账指示。

2. 金额指令及汇率指令

- 2.1 本行可根据本行酌情决定的因素及/或准则及/或任何因素及准则的组合指定金额指令及汇率指令。
- 2.2 客户须选择客户的金额指令及汇率指令，并按本行不时要求的方式通知本行客户的选择。
- 2.3 在本行同意下，客户可按本行不时要求的方式指示本行更改客户选择的任何金额指令或汇率指令及/或取消或于指定时段内暂停任何转账指示。本行根据本条文收到的任何指示须在本行获给予合理时间处理后方为有效。本行会持续执行任何转账指示除非及直至本行已经接获客户的其他指示。
- 2.4 在本行同意下，客户可选择固定转账金额或可变动转账金额，而在各自情况下的锁定转账金额将根据第 2.5 条定出。如支账账户内的可动用结余（或如客户已经指示本行动用可动用透支，可动用结余连同可动用透支）在实际转账时足够支付锁定转账金额，本行将在支账账户中扣除锁定转账金额。如在实际转账时出现任何不足，即不会进行转账。本行无责任保障支账账户于扣除锁定转账金额后仍存在任何最低正数结余。

2.5 本行会把客户选择的金额指令对比本行记录显示支账账户在转账日前一个营业日结束时的结余，从而定出该账户的可动用结余及/或可动用透支，并从而定出锁定转账金额。如客户选择固定转账金额而支账账户内的可动用结余（或如客户已经指示本行动用可动用透支，可动用结余连同可动用透支）在前一个营业日超出客户指定的固定转账金额，则客户指定的金额即被锁定为锁定转账金额。如客户选择可变动转账金额，在前一个营业日支账账户内的任何及全部可动用结余（或如客户已经指示本行动用可动用透支，任何及全部可动用结余连同任何及全部可动用透支）即被锁定为锁定转账金额。

2.6 如本行须：

(a) 凭汇率指令决定是否转账及转换货币；或

(b) 进行转账或转换货币

的日子并非营业日，本行须于下一个营业日作出有关行动，除非下一个营业日落入下一个月内，则本行须于前一个营业日作出有关行动。

3. 交易

3.1 本行须把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核对当时本行就有关货币公布的买入价或卖出价。除本行与客户另有安排外，如本行当时公布的汇价符合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本行有权按本行当时公布的汇价为客户进行货币交易。本行无责任把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核对有关外汇市场的即时汇率，或按该等汇率进行货币交易。

3.2 客户承认本行并无作出任何保证或担保本行会根据外币转存服务为客户进行任何交易。鉴于指示及交易的数量、市场情况或其他在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并于有关时间存在的因素，本行或未能把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核对本行当时公布的买卖价，或纵使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已符合本行却未能进行任何交易。如本行因上述情况未能核对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或执行任何交易，则毋须因客户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 收费

4.1 本行保留收取及调整有关使用及/或终止外币转存服务收费的权利。本行会不时厘定任何收费并通知客户，如客户于新收费或经调整后的收费的生效日后继续维持或使用外币转存服务，则新收费即对客户有约束力。收费将会以本行指明的方式及相隔期间向客户收取。除本行另有指明外，已缴交的收费将不会被退还。

5. 责任与赔偿限

5.1 对客户因本行按客户指示提供外币转存服务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招致任何种类的损失，本行概不负责，除非此等损失是因本行或本行职员或雇员疏忽或蓄意不履行责任所引致。

5.2 客户须向本行及本行职员及雇员负责赔偿他们因提供外币转存服务及/或由于客户违约而招致的全部索偿、债务、损害及任何种类的损失，及他们可提出或可能被提出的全部法律行动或诉讼，及他们合理地招致的各种费用及支出的合理金额，除非上述情况是由于本行或本行职员或雇员疏忽或蓄意不履行责任所引致。在外币转存服务及/或外币条款终止后，此项保证仍然有效。

6. 更改及终止

6.1 本行有权不时厘定及更改外币转存服务的规模及范围。

6.2 本行有权于任何时候，在不需给予通知及原因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外币转存服务或客户对其的使用。

7. 外币条款

7.1 此外币条款补充商业综合账户一般条款并构成该等条款的一部分。除另有说明外，商业综合账户一般条款所定义的名词在此等条款中应用时，均具相同意义。如此等条款及商业综合账户一般条款出现任何歧异，就此外币转存服务而言，概以此外币条款为准。

第 XIV 部分 公司卡

当发出公司卡予客户/持卡人后，各有关客户及持卡人将受“公司卡计划合约”及“公司卡计划「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条款”的约束，本行可不时加入其他与信用卡有关的条款。

14

第 XV 部分 中小企循环「快通钱」

成功申请中小企循环「快通钱」（下称「循环贷款」）的客户，将收到本行的贷款确认通知书（下称「确认通知书」），在使用中小企循环「快通钱」时，将受以下章节条款约束：

- 1.1 根据本部分第 1.16 条，本行会通知客户已获批核的循环贷款信贷额（下称「信贷额」），并将信贷额设于商业综合往来账户（下称「信贷账户」）。
- 1.2 当循环贷款获批核及已提供与客户，该商业综合账户的透支保障服务将会无效。
- 1.3 本行每月将收取不可退还的信贷月费，金额为信贷额乘以列明于相关循环贷款申请书上的百分比，并可按本部分第 1.14 条所述作出调整，并于循环贷款获批核后即时扣取，以及其后于每月相同日期从信贷账户中扣取。本行获授权在信贷月费到期日从信贷账户中扣除款项。
- 1.4 借贷利息以在循环贷款申请书上列明的借贷利率计算及收取。每日的借贷利息将根据借款人的信贷账户的总结欠而计算，然后每月于信贷账户内支取。
- 1.5 月结单将每月（在确认通知书上的月结单日）提供给客户，月结单将列明信贷账户在结单日的总结欠（下称「总结欠」）及应付金额（下称「最低付款额」），即过期未还款额、未经授权透支额及每月最低付款额的总和，以及付款日期（下称「还款到期日」）。每月最低付款额为总结欠（或信贷额，如较总结欠为低）的 4% 或港币 100 元（以较高者为准），并可按本部分第 1.14 条所述作出调整。最低付款额将被约至元位收取。本行将根据一般条款接受借款人以支票或其他方式偿还任何欠款。
- 1.6 在无损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如客户于付款到期日未能全数缴付最低付款额，则未缴付的款额部分将被计算在过期未还款额内；而逾期费用为未缴付的款额部分的 5% 或港币 100 元（以较高者为准及上限为港币 500 元，并可按本部分第 1.14 条所述作出调整），将于付款到期日后从信贷账户内支取。逾期费用将被约至元位收取。
- 1.7 如本行按客户指示在循环贷款获批核日之后 12 个月内取消循环贷款，将会在预先或毋须预先通知的情况下，从信贷账户中扣取港币 500 元作为取消手续费，并可按本部分第 1.14 条所述作出调整。
- 1.8 如总结欠超出信贷额，超出的款额须以 (a) 本行港元最优惠利率年息加 10% 如循环贷款为浮动利率或 (b) 本行港元最优惠利率年息加 22% 如为固定利率，由总结欠超出信贷额日期起计，直至清付还款为止，在任何情况下缴纳利息（包括在法律判决之前或之后的利息）。借款人缴付此项利息的时间由本行决定，并可随时要求借款人立即缴付此项利息。此外，本行有权从信贷账户内支取港币 120 元作为未经授权透支手续费，并可按本部分第 1.14 条所述作出调整。
- 1.9 在无损本部分第 1.16 条的前提下，如客户在还款到期日未能清还最低付款额，本行有权暂时终止客户提取循环贷款款项。
- 1.10 本行因批核循环贷款/贷款及由此产生的其他事项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律师费）将会要求客户补偿。客户授权本行可不时从信贷账户/还款账户中扣除此等费用。
- 1.11 如客户为有限公司，本行会要求其就获批核贷款/循环贷款额提供有限或无限款额（以担保人选择为准）的「个人担保书」作抵押。如客户为合伙经营商号，合伙人与本行已同意其合伙经营商号将不会就任何合伙人退任、终止其与合伙经营商号的合伙人身份或任何合伙经营商号组织变动而解散。
- 1.12 遵照银行营运守则第 21 段及法庭指引，本行需要在得到借款人的同意后，才可将其循环贷款/贷款的摘要副本，或客户的银行负债资料提供予任何担保人或提供抵押的其他第三者（保证人）或保证人的顾问。此外，倘若因借款人在接获逾期还款通知书后，未能偿还结欠，本行被迫发出正式清还贷款的要求，本行将需要向保证人提供追收欠款通知书信的副本。不论银行有否提出清还贷款的要求，本行亦将需要向保证人提供借款人账户最近期结单的副本及/或借款人的银行负债详情，无论是实际或是或有负债。借款人同意本行向保证人、保证人的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提供上述提及的文件及资料。请注意，倘若不作出此同意，本行将不能办理有关事项。
- 1.13 《银行业条例》第 83 条对银行向其董事或雇员的亲属放款作出一定限制。客户需要通知银行，客户及其公司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和代理人是否与银行的任何董事或雇员有符合按第 83 条内诠释的关系；如无该通知，本行将假设客户与该等人士没有关系。倘若在递交此申请表后，客户及其公司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和代理人与银行的董事或雇员有任何上述关系，客户将尽速以书面通知本行。

- 1.14 有关循环贷款/贷款的费用、服务收费及利息的金额或百分率均列于此申请表内或确认通知书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客户。本行保留权利，可不时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该等金额、费用、收费及利率百分率，以及征收任何新费用，并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将此等修订通知客户。客户须受此等认为适当方式的修订约束，客户须受此等修订约束，除非客户于任何修订生效前将循环贷款/贷款取消并全数还清，则作别论。
- 1.15 有关循环贷款/贷款的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1.16 尽管已按照此处其他条款的规定，本行可随时对客户循环信贷额作出覆检，并有权暂停及撤销。本行具无被约束的自主权以决定是否准许客户使用信贷额或增加或减少信贷额。本行并可全权决定随时要求借款人立刻清还信贷账户或有关贷款的总结欠及所有利息。
- 1.17 如本条款与细则与确认通知书及贷款通知书所设定的条款不一致（按情况而定），以后者为准。
- 1.18 如客户在本行已有其他信贷安排，除非本行另外声明，否则该等其他信贷将不会受此批核循环贷款/贷款影响，而其相关的条款与细则将会维持不变。

第 XVI 部分 汇丰「记录易」、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

1. 使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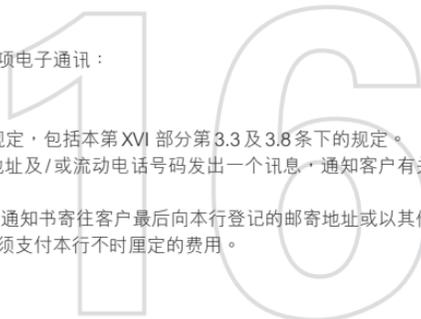
- 1.1 本服务的使用须时刻受本条款规限。
- 1.2 本条款不拟亦不会取代或替代规限客户的账户及客户使用本行所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的现有章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结单及通知书的章程条款（统称「其他章程条款」）。除非另有规定，否则该等其他章程条款将继续适用。
- 1.3 如本条款与其他章程条款有任何抵触或冲突，就本服务而言，以本条款为准。

2. 服务范围

- 2.1 本行将不时厘定或注明本服务的范围及细节，并可随时加以修改或增删而毋须发出通知。
- 2.2 如本行发出有关改动本服务的通知，通知形式及方法将由本行全权决定。
- 2.3 本行可不时在本服务内加入或与电子通讯一并发送有关本行或其他汇丰集团成员或指定第三方的产品及服务的推广资料（统称「推广资料」）。客户登记本服务及同意本条款，即就一切目的而言构成客户同意根据本服务收取推广资料，不论客户是否已经或将会根据本服务或其他银行产品或服务或其他情况，要求本行不向客户发送推广资料。

3. 本服务的登记/管理

- 3.1 客户一经登记使用本服务，本行将按照本行不时决定的下列一种或以上方式向阁下提供一项或多项电子通讯：
 - i. 将电子通讯存放于客户的商务「网上理财」账户内；
 - ii. 将电子通讯发送至客户的电邮地址。相应结单及通知书（以纸张形式）将不再寄往客户的邮寄地址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除非另有规定，包括本第 XVI 部分第 3.3 及 3.8 条下的规定。
- 3.2 如按照第 3.1 条提供的电子通讯乃为一电子结单，本行可能酌情向客户最后向本行登记的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发出一个讯息，通知客户有关电子结单已存放于客户的商务「网上理财」账户内。
- 3.3 在客户登记使用本服务期间，客户可要求本行除发送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之外另将相应的结单/通知书寄往客户最后向本行登记的邮寄地址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但此等要求在所有时间均须视乎本行的决定，并须受本行不时订立的限制所规限，同时须支付本行不时厘定的费用。
- 3.4 客户必须拥有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如适用）方可获提供本服务：
 - i. 有效的商务「网上理财」账户；
 - ii. 一个于任何相关时间均具足够容量可接收电子通讯的有效及最新的电邮地址；
 - iii. 一个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可接收及阅读电子通讯的合适电讯设备及电脑软件，以上各项或任何一项均可由本行不时决定；及/或
 - iv. 一个可接收及阅览讯息的有效及最新的流动电话号码。
- 3.5 为收取电子通讯，客户必须持有本行可不时规定的账户及/或登记有关产品或服务。
- 3.6 任何电讯公司（不论是否由本行指定）就提供或维修与本服务有关的电讯设备而收取的任何费用、收费或开支，概由客户承担。
- 3.7 客户保证，基于本服务或为此而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资料在所有相关时间均属完整、准确及最新资讯。此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地址）如有任何更改，客户承诺会尽快透过本行可接受的方法并以本行可接受的格式及方式通知本行。



- 3.8 倘本行认为本行首次发出的任何电子通讯未能送达客户，本行可按本行不时厘定的重发程序（如有）向客户的电邮地址重新发送电子通讯。如本行认为向客户的电邮地址进一步发送或重发的电子通讯未能送达客户，本行可以全权酌情决定按本行认为合适的方法向客户作出相关通知，而客户必须遵从本行在该等通知中注明的任何指示。本行可以（但无义务）按客户最后向本行登记的邮寄地址发出该电子通讯的相应结单或通知书。本行亦可自行决定日后停止发送此等电子通讯或甚至一切其他电子通讯，更可自行酌情处置此等电子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将之从本行的系统及记录中删除或移走。
- 3.9 存放于客户的商务「网上理财」账户的全部电子通讯，将在存放于客户的商务「网上理财」账户时被视为已送达阁下，并仅会在本行不时决定的一段指定时间内在商务「网上理财」账户中提供，不论客户是否已审阅及/或存储该等电子通讯。
- 3.10 本服务按客户的地址而发送或重发（如适用）的所有电子通讯，均在本行记录显示已成功发送或重发时视为已送达客户。
- 3.11 客户同意及时开启、阅读或进入及小心审阅发送至客户的地址的所有电子通讯，并尽速通知本行由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诈骗、缺乏授权、客户的疏忽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而引致的任何错误、差异、未经授权的交易或其他不当情况（「错误」）。
- 3.12 如发送至客户地址的电子通讯乃为一电子结单，客户同意该电子结单对客户与本行而言乃为电子结单上所示结余（结欠）的确切证据，且该电子结单对客户具约束力。客户并同意除非客户在本行发送电子结单至客户的地址或将电子结单存放于客户商务「网上理财」账户后60天（如电子结单为信用卡电子月结单）及90天（对所有其他电子结单而言）内透过本行可接受的方法并以本行可接受的格式及方式通知本行任何上述错误，否则客户即被视为已同意放弃提出反对或对本行追究任何补偿的任何权利。如涉及账户乃为一联名账户，本第XVI部分第3.12条对「客户」的提述，概指该联名账户的全部账户持有人，不论签名授权书为何。
- 3.13 客户有责任经常及定期检查客户的电邮地址及/或商务「网上理财」账户（视情况而定）以查看电子通讯。不论客户有否按照第3.11条开启、阅读、进入、审阅及/或审查电子结单，第3.12条的条文均适用。
- 3.14 在本服务使用本行、其关联公司及/或其他软件供应商的专有软件的情况下，本行授与客户一项非专属许可，准许客户仅为本服务的目的或本行允许的其他目的使用该软件。客户同意不会对任何此等软件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士对任何此等软件进行反汇编、反编译、复制、修改或逆向工程。
- 3.15 在客户已选择或本行已指定（视情况而定）按本服务向客户的地址发送或在客户的商务「网上理财」账户中存放某类别、某级别或某组别的电子结单及/或电子通知书后，本行可能在毋须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及除非本行另有指明），在本服务内加入有关客户于本行开立的所有新账户及有关日后本行将向客户提供或客户将使用的一切产品及服务并按本行认为属同一类别、级别或组别的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

4. 电子通讯

- 4.1 以电邮形式发送至客户的地址的每一项电子通讯将获得一个密码的保护。客户可使用密码开启、阅读或进入发送至客户的地址的电子通讯。
- 4.2 如密码被更改（「更改」），在更改生效后以电邮形式发送至客户的地址的所有电子通讯只可透过新密码开启、阅读或进入。而更改生效前发送的电子通讯则仍可透过旧密码开启、阅读或进入。
- 4.3 本行发出的任何电子通讯只限单向传递，客户不应回覆。
- 4.4 本行不会重新发送本行记录显示已成功发出的电子通讯。如客户删除此等电子通讯，此等电子通讯将无法再次发送。
- 4.5 客户确认经评估及分析后，已了解、承认并接受使用本服务可能涉及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通讯被拦截、监视、修改、窜改或未经客户授权而向他人发送或披露。
- 4.6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应将电子通讯、电邮附函或传真或连附的任何超连结内任何资料或讯息视为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要约或游说任何人士登记（而在该等司法管辖区对该等人士作出该等要约或游说乃属违法）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存款、保险及贷款）。
- 4.7 如客户未能或延迟收到本行发出的任何电子通讯，或接收电子通讯时出现其他不寻常情况或问题，必须立即透过本行可接受的方法并以本行可接受的格式及方式通知本行。

5. 保安

- 5.1 客户必须在所有时间负责保管密码及一切其他保安资料（如有）及对之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他人未经授权或为欺诈意图而使用密码及保安资料，并确保防止他人未经授权或为欺诈意图进入客户的地址。
- 5.2 客户应不时更改客户的密码，防止他人未经授权或为欺诈意图取阅以电邮形式发送至客户的地址的电子通讯。
- 5.3 客户切勿按据称是由本行透过本服务发出的要求而提供客户的账户、密码、保安资料或个人资料，因为本行绝对不会提出此等要求。
- 5.4 如有任何电邮或传真、电子通讯或网站超连结、客户的商务「网上理财」账户或商务「网上理财」出现不寻常情况，客户必须尽快通知本行。
- 5.5 客户须为客户电讯设备的保安负责，并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其他人士查阅任何机密资料，包括向此等设备传送的电子通讯。
- 5.6 客户切勿根据电子通讯所载的网站超连结，在屏幕上提供客户账户或个人资料。本行授权的所有网站超连结只供参考用途，不会要求输入客户的账户或个人资料。
- 5.7 如有任何事宜可能影响本行提供或客户使用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知道或怀疑有人知道客户的密码或客户的商务「网上理财」账户的登入身份证明资料，或未经授权擅自接达客户的地址、客户的商务「网上理财」账户或电子通讯或客户用以收取电子通讯的任何电讯设备，或客户的地址或其他联络资料已经或将会更改，或客户的电讯设备或互联网服务已经或将会暂停、到期、中断连接或终止，客户必须尽快通知本行。
- 5.8 客户须对电子通讯的发件人的资料进行检查、验证及核实，包括但不限于该发件人的传真号码、电邮地址或网址（视情况而定），以确保当中的资料真实并且是由本行发出。

6. 责任

- 6.1 客户同意并承诺，不会为因客户使用本服务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的数据、软件、电脑、电讯设备或其他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要求本行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此等损失、损害或开支乃完全并直接由本行的严重疏忽或蓄意违责所造成。
- 6.2 若客户因不能准确收取或完全无法收取电子通讯而招致损失，而本行能够证明本行已根据本行对本服务不时厘定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电子通讯无法送达客户而采取的重发程序）向客户发送或尝试发送电子通讯，则本行毋须向客户负上任何责任。
- 6.3 如客户并无遵守本条款或本行不时发出的其他保安指引或建议，本行不会为机密资料未经授权被披露而承担责任。
- 6.4 本行或本行任何关联公司或本行指定提供本服务的任何电讯公司（如有）均不会对未能或延迟提供本服务或电子通讯中任何错误或故障负责或承担责任，除非以上种种乃由本行、本行任何关联公司或前述任何电讯公司的严重疏忽或蓄意违责所造成。特别是，本行、本行任何关联公司或前述任何电讯公司均不会对任何非本行、本行任何关联公司或前述任何电讯公司所能合理控制的成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电讯设备因任何原因未能接收电子通讯、电讯中断、机件故障、通道故障、失灵、技术故障、设备或装置受到干扰或不准确）所导致的后果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 6.5 支援本服务的第三方（包括本行指定的电讯公司）并非本行的代理或代表，本行与彼等并无合作、合伙、合营或其他关系。本行不会为此等第三方（包括系统营运商）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 6.6 客户特此承诺认可及确认本行、本行的代理人、其各自的高级人员及雇员根据或为本服务的提供而作出的一切事宜及事情，并同意就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其各自的高级人员及雇员与本服务的提供有关或因提供本服务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或任何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及任何性质的罚款对本行或前述任何人士作出赔偿，除非该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及罚款完全并直接由本行或前述任何人士的严重疏忽或蓄意违责造成，而赔偿仅以完全直接由此而起的直接及合理预期损失及损害（如有）为限。

7. 订价及收费

- 7.1 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及不时在发出合理通知后，就本服务征收费用。
- 7.2 客户须承担并特此授权本行在毋须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从客户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扣除本行按本服务或与本服务有关而征收的任何费用、收费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本行根据本条款重发电子通讯或向客户的邮寄地址寄发相应结单或通知书的收费。

8. 暂停及终止

- 8.1 客户可随时根据本行不时厘定的方法，终止本服务。
- 8.2 本行可随时全权酌情决定终止或暂停本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毋须发出通知。
- 8.3 在不影响本第XVI部分第8.2条的一般性下，如本行有理由相信客户的商务「网上理财」账户、电邮地址或发送给客户的电子通讯的保安不完善或客户不再能透过商务「网上理财」账户或电邮地址接收电子通讯，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并毋须通知暂停本服务，而在此情况下本行会将一切未来的相应结单及通知书寄到客户最后向本行登记的邮寄地址，直至本行或客户按照当时适用的程序恢复本服务为止。
- 8.4 本行不会对本服务在任何情况下暂停或终止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 8.5 即使本服务被终止或暂停，亦不损害或影响客户与本行之间于本服务终止或暂停日期之前应有的责任及权利。

9. 修订

- 9.1 本行保留权利，可透过本行视为合适的方法向客户发出通知，藉以增删及/或更改本条款任何内容。本条款修订生效当日（如本行通知所示者）后使用本服务，将构成客户毫无保留地接受此等修订。若客户不接纳任何建议的修订，则必须于此等修订生效日之前取消或终止本服务。

10. 其他

- 10.1 本行未能或延迟行使本条款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妨碍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行使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本条款规定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补救，并不排除任何其他补救，每项补救应为累计性质，并另加于本条款规定的或目前或日后根据成文法或其他法规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存在的其他每项补救。
- 10.2 本条款内任何条文若按任何适用法例被宣布或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会影响本条款内任何其他条文，即其他条文仍具十足效力、作用与功效。
- 10.3 根据本章则条款透过专人、邮递、传真、电报或电邮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电子通讯除外），应（若由专人派送）在专人派送或放置于客户最后透过本行可接受的方法并以本行可接受的格式及方式通知本行的地址，或（若经邮递派送）在寄出后48小时（若地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以内）或寄出后7天（若地址在香港特区以外），或（若经传真、电报或电邮派送）在传送至客户最后透过本行可接受的方法并以本行可接受的格式及方式通知本行的传真号码、电报号码或电邮地址之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客户。客户向本行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在本行实际收悉当日视为送达本行。

第 XVII 部分 BizAlert 服务

1. 使用条款

- 1.1 本节载有使用 BizAlert 服务的使用条款。在使用或继续使用 BizAlert 服务前，客户同意受该等条款，以及所有其他适用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 1.2 本文件凡提述「电讯设备」之处，将包括提述流动电话、手提电脑、桌面个人电脑（PC）、掌上电脑、个人电子手帐，及用以接收 BizAlert 服务的任何其他电子媒体及/或设备。

2. 客户资料

- 2.1 为使本行能够为客户提供 BizAlert 服务，客户将需要为本行提供资料并确保时刻提供最新资料。若客户未能做到上述各项，可能导致本行无法为客户提供该项服务。
- 2.2 本行将根据收到的客户的个人资料考虑客户的申请，而若本行同意提供该项服务，客户的一切个人资料及其他关乎客户的交易或与本行的业务往来的详情/资料，均将用于向客户提供该项服务的相关事宜。本行将使用、储存、并向或与本行可能认为必要的该等人士（包括汇丰集团成员机构及任何服务供应商）披露、转移（包括在香港境内及境外）、获得及/或交换该等个人资料及该等其他详情/资料，以作本行认为适当的一切用途。

3. BizAlert 服务范围

- 3.1 本行会不时决定或指定 BizAlert 服务的范围及特点，并有权随时在发出通知或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修订、扩大或缩减该等范围及特点。
- 3.2 若本行发出通知更改 BizAlert 服务，该等通知可能以本行认为适当的该等方式及该等通讯方法发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直接邮寄资料、刊登广告、在分行张贴告示，或如电邮及 SMS 短讯等电子通讯方式。
- 3.3 本行可能不时在 BizAlert 服务内包括有关本行的产品及服务的市场推广资料（「市场推广资料」）。若客户决定选择不收取该等资料，或向本行发出指示，要求终止向客户发出市场推广资料，务请留意在此情况下，本行可能有需要同时终止为客户提供 BizAlert 服务。

4. 开设/操作 BizAlert 服务账户

- 4.1 客户一经登记 BizAlert 服务，即可决定欲接收的 BizAlert 提示的数目及隔多少时间接收提示一次，同时须按照本行可能不时订明的该等方式，指明所需 BizAlert 提示类别。
- 4.2 客户可获提供 BizAlert 服务的其中一项条件是，客户必须已备有适当的电讯设备，及已有一名服务供应商。本行可能不时决定该等设备及服务供应商。
- 4.3 本行保留权利，不时限制客户可登记以接收 BizAlert 提示（可多过一个）的电讯设备的数目，而不同限制可能适用于不同类别电讯设备及/或客户。
- 4.4 本行可因任何理由而暂停提供或终止 BizAlert 服务，而无须事前通知客户。该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 3.3 条列明的理由；个人资料无效；指定账户被取消；指定账户存款不足；未有提供指定账户；有关电讯公司（可多过一间）的网络发生故障；或任何与 BizAlert 服务相关的服务供应商进行系统更新、修改，及扩大及/或提升功能工程。在任何该等暂停或终止 BizAlert 服务情况下，本行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
- 4.5 若客户向本行登记的资料有任何更改，而该等资料乃与 BizAlert 服务有关者，客户必须即时通知本行。该等资料包括客户的电讯设备的详细资料，及提供或负责维修该等设备的电讯公司的联络资料。
- 4.6 若客户的电讯设备/服务被切断连接或暂时中止，客户必须即时通知本行。

- 4.7 本行或本行可能就提供 BizAlert 服务而指定的任何电讯公司均不会就任何未能或延迟传送资料给客户的情况，或任何传送给客户的资料的任何错误或故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惟若该等情况乃由于本行或该等电讯公司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则除外。特别请客户留意，任何因本行或该等电讯公司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电讯设备不论因任何理由无法接收资料；任何电讯故障、机械故障、路径故障、功能故障、中断；或设备或安装不准确，本行或该等电讯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
- 4.8 客户必须负责缴付客户的电话服务供应商，及/或任何提供或负责维修客户就 BizAlert 服务配备的电讯设备的电讯公司（无论该公司是否由本行指定）可能收取的一切费用或开支。
- 4.9 客户谨此证明尽客户所知，客户提供给本行的所有个人资料均属准确。
- 4.10 客户承诺若客户在本行纪录内的地址或其他个人资料有任何更改，客户会以书面通知本行。所有透过 BizAlert 服务，并根据客户向本行登记的联络资料发出或重新发出的通讯，于本行发出或重新发出给客户的那一刻，即视为已送交给客户。
- 4.11 本行可能透过 BizAlert 服务将任何本行认为未能送达给客户的通讯，根据客户向本行登记的联络资料，发送或重新发送给客户；该等发送或重新发送通讯将按照本行不时指定的发出或重新发出 BizAlert 提示的程序处理。若本行认为根据客户向本行登记的联络资料再次发出或重新发出的通讯仍然未能送达给客户，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停止发出进一步通讯给客户。
- 4.12 客户承诺就因本行同意提供 BizAlert 服务而可能导致，或本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行动、索偿、付款要求、负债、损失、损害赔偿、法律费用及支出，作出弥偿。

5. 提供资料的性质

- 5.1 客户确认客户透过 BizAlert 服务接收的所有资料都只是供客户本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参考，并无约束力，而且不得视为与该等资料有关的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证据。
- 5.2 客户必须自行负责核证客户透过 BizAlert 服务收到的所有资料后，方可信赖该等资料或就该等资料采取行动。特别请客户留意，所有提供的评论、确认、财务资料及数据均只供参考，而非预定用作投资意见或买卖或其他用途。该等资料可能是由其他人士提供给本行，或由本行根据其他人士的资料和材料编制而成。本行并未有就所提供的任何评论、确认、财务资料及数据的次序、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充足程度、及时程度及完整程度，以及该等资料是否适合作任何用途，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本行亦概不承担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倚靠所提供的评论、确认、财务资料及数据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责任（无论是涉及侵权或合约或其他法律责任）。

6. 发出 SMS 短讯

- 6.1 客户可就欲接收的每一类 BizAlert 提示指定一个流动电话号码，而本行将只会把 BizAlert 提示发到客户登记接收该特定类别 BizAlert 提示的指定流动电话号码。所有登记用作接收不同类别 BizAlert 提示的指定流动电话，必须属于兼容的电讯设备，能够接收该特定类别 BizAlert 提示。
- 6.2 若客户发现任何 SMS 短讯提示有任何不正常情况，客户得尽快通知本行。
- 6.3 每个 SMS 短讯提示，本行只会发出一次。若客户删除本行已发给客户的短讯提示，本行将无法再发。
- 6.4 本行发出的所有 SMS 短讯提示都是单向的，客户毋须回覆该等提示。
- 6.5 若客户收到任何透过 BizAlert 服务并声称由本行发出的要求，或任何 BizAlert 提示，要求客户用 SMS 短讯提供客户的账户或保安资料，客户绝不应回覆，因为本行无论任何情况下都绝不会作出如此要求。

7. 电邮 BizAlert 提示

- 7.1 若客户选择透过电邮接收 BizAlert 提示，客户必须自行负责确保已有兼容的电讯设备，能够接收该特定类别 BizAlert 提示。
- 7.2 客户必须注意将所有密码和保安资料妥为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以欺诈手段使用客户的密码和保安资料，同时确保客户的电邮不会被任何人未经授权擅自取阅，或以欺诈手段取阅。
- 7.3 透过电邮发出的 BizAlert 提示可能不会作加密处理，亦可能无法防止被第三者破坏。客户有责任确保客户的密码和所有用作取阅客户的账户资料的其他身份识别资料妥为保管及保密。
- 7.4 任何透过 BizAlert 服务并声称由本行发出的电邮，要求客户用电邮提供客户的账户或保安资料，客户绝不应回覆，因为本行无论任何情况下都绝不会作出如此要求。
- 7.5 无论任何情况下，客户都不应于接达 BizAlert 电邮提示内提供的网站超连结后，在屏幕上提供客户的账户或个人资料。所有经本行授权的网站超连结均只作提供资料用途，而不会要求客户输入客户的账户或个人资料。
- 7.6 若客户发现任何电邮或网站超连结有任何不正常情况，客户得尽快通知本行。
- 7.7 本行发出的所有电邮都是单向的，客户毋须回覆该等电邮。
- 7.8 每个电邮，本行只会发出一次。若客户删除本行已发给客户的电邮，本行将无法再发。

8. 安全事项

- 8.1 客户必须自行负责客户本人的电讯设备的安全，并必须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防止任何其他人取阅任何保密资料。
- 8.2 本行建议客户就有意透过 BizAlert 服务接收资料的每个账户设定一个译名。客户应选择一个客户本人才知晓的译名，而避免使用客户的真名或账户号码等别人容易猜到的组合。客户应检查客户透过流动电话或电邮收到而涉及客户指定账户的资料的 BizAlert 提示中，是否载有客户就该等账户设定的译名。
- 8.3 客户应时刻都只使用经登记的流动电话的 SIM 卡个人识别码来接收 BizAlert 提示。预设的 SIM 卡个人识别码均应重新设定。一旦发现或怀疑有其他人已知悉这个密码，客户应马上重新设定。当选定或使用 SIM 卡个人识别码时，应避免使用别人容易猜到的号码。
- 8.4 切勿向任何人透露客户的 SIM 卡个人识别码或译名，亦千万不要把这些资料用任何形式记下来，以使别人能够容易明白到它们的意思。
- 8.5 客户应只使用保安严密，并必须使用密码才能够进入的私人电邮网站。客户应确保密码得到保密。切勿使用别人容易猜到的密码。
- 8.6 若客户发现任何可能对对本行提供或客户使用 BizAlert 服务有任何严重影响或其他影响的情况/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现或怀疑有其他人已知悉客户的 SIM 卡个人识别码或译名；或有人可未经授权擅自取阅客户的电邮；或若客户更改已向本行登记以接收 BizAlert 提示的流动电话号码/电邮地址；或客户的流动电话遗失了、被盗取或不再由客户控制；或客户与网络经营商签订的合约到期。
- 8.7 客户应检查发出 BizAlert SMS 短讯的电话号码及 BizAlert 电邮的电邮/网站地址，确保是正确的号码/地址，而且是由本行发出。
- 8.8 若客户将要携带已向本行登记用以接收 BizAlert 提示的流动电话到香港境外，客户应暂停使用 BizAlert 短讯服务，原因是本行将不能保证可能用以发出 BizAlert 提示到客户登记的流动电话的任何外国电话网络绝对安全。
- 8.9 若客户携带已向本行登记用以接收 BizAlert 提示的流动电话到香港境外，而未有暂停使用短讯 BizAlert 服务，客户将被视为已授权本行、网络营运商及与提供 BizAlert 服务有关的任何已获传送客户及客户账户的资料第三者，将该等必要资料传送至某些特定国家或地区并储存于该等特定国家或地区，以便当客户身处海外时，将 BizAlert 提示发至客户的上述流动电话。

9. 法律责任

- 9.1 若本行能够证明本行已根据本行不时决定的 BizAlert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 BizAlert 提示未能成功送达给客户时的重新发送程序），曾发出或尝试发出 BizAlert 提示（可多过一个）给客户，则对于客户因未能准确接收 BizAlert 提示，或完全接收不到提示而蒙受的损失，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9.2 若客户未有遵守本文件第 4、7 及/或 8 条，本行将不会对本文件未有授权披露的任何保密资料被泄露而承担任何责任。
- 9.3 本行将不会对客户因任何下列本行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下而导致本行无法提供全部或部分 BizAlert 服务所蒙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该等事件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故障、任何有关方的罢工和工业行动，及通讯或路径故障。
- 9.4 基于 BizAlert 服务性质，本行将不会对客户因客户使用 BizAlert 服务而导致客户的个人资料、软件、电脑、电讯设备或其他设备有任何遗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若该等遗失或损坏乃直接及完全由于本行的疏忽或故意错失所致则除外。
- 9.5 支持 BizAlert 服务的第三者（包括本行指定的电讯公司）并非本行的代理人，亦不代表本行。本行与该等第三者并无任何合作、伙伴、合资或其他关系。本行将不会就该等第三者，包括系统营运商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0. 定价及收费

- 10.1 客户有权选择客户欲接收的 BizAlert 提示（可多过一个），但确认已知悉若干 BizAlert 提示将须按本行不时厘定的费率收取费用。建议客户定期向本行查阅任何更改收费或最新收费资料。
- 10.2 客户必须在本行开设本行可能不时指定的该等类别账户（可多过一个），方可接收 BizAlert 提示。
- 10.3 若个别发出或根据参加本行不时提供的付款计划/套餐发出的 BizAlert 提示（按本行不时决定）将需要收费（「收费 BizAlert 提示」）。
- 10.4 客户可指定客户希望用以扣取「收费 BizAlert 提示」费用的账户（「指定账户」）。在不影响本行就客户的账户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抵销债务权利）的情况下，客户谨此授权本行按月及/或根据任何月费计划从客户的指定账户扣取客户就使用 BizAlert 服务而须缴付的费用。
- 10.5 所有发给客户的「收费 BizAlert 提示」均须收费，无论客户是否有接收到该等提示，除非客户未能收到该等「收费 BizAlert 提示」是因本行的疏忽或蓄意错失所致。
- 10.6 每一个「收费 BizAlert 提示」均须按个别情况，或根据客户已参加的付款计划/服务套餐计算收费。若客户透过电邮及短讯提示收到同一 BizAlert 提示，则会按两个 BizAlert 提示收费，而客户可收取的 BizAlert 提示余下数目亦将减少两个。
- 10.7 客户须确保客户的指定账户有足够款项/信贷额，以缴付应付的累计费用。
- 10.8 本行保留不时修订任何现行收费表及/或加收其他费用的权利。

11. 暂停使用或终止 BizAlert 服务

- 11.1 客户可随时根据本行可能不时订明的该等方式，暂停使用或终止 BizAlert 服务。
- 11.2 就计算收费而言，终止服务申请将于客户提出终止服务要求的该个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第五天，或本行单方面终止提供 BizAlert 服务当日开始生效。惟客户将于本人提出终止服务要求的该个月份的下一天的第一天，或本行单方面终止服务当日以后，不得重新启动或接入客户的 BizAlert 服务。在随后的一个月的第一天之前，有关电子服务将暂停提供。客户可于该段期间重新启动 BizAlert 服务，但有关账户亦将重新累计费用（如适用）。
- 11.3 若 BizAlert 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在暂停服务期间，或若属终止服务，本行将即时不再发出任何 BizAlert 提示。
- 11.4 客户可于暂停服务后任何时间重新启动服务。在此情况下，客户将于重新启动服务当日再次接收到 BizAlert 提示（可多过一个），而有关账户亦将重新累计费用（如适用）。
- 11.5 于申请暂停服务时，有需要提供开始日期及关闭日期，而于暂停服务时段关闭日，BizAlert 服务将即时恢复，有关账户亦将重新累计费用（如适用）。

- 11.6 若本行怀疑不是由客户接收提示，或有未经授权人士正在取阅客户的提示，本行可暂时中止或即时终止向客户提供 BizAlert 服务。
- 11.7 本行拥有绝对酌情权，随时暂时中止或完全终止向客户提供 BizAlert 服务。在此情况下，本行有权从指定账户扣取任何未清缴费用或收费。
- 11.8 于终止服务当日，若客户正接收「收费 BizAlert 提示」，及/或有任何未清缴的费用，本行将于客户提出终止服务要求的该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第五天，从指定账户扣取该等费用。
- 11.9 BizAlert 服务费用须于服务期末缴付，而任何已缴付款项将不获退还。
- 11.10 暂时中止或终止 BizAlert 服务，将不会影响或损害客户与本行于暂时中止或终止服务当日之前已产生的责任及权利。

12. 适用条款

- 12.1 当客户使用 BizAlert 服务时，客户必须遵守本条款及细则，以及其他适用的条款及细则，包括该等规管客户接入 BizAlert 服务所用的电讯设备的条款及细则。

附录 I

定义

「**账户**」指客户按上述条款规定在主账户下开立或将开立的各储蓄账户、往来账户、定期存款账户、投资服务账户、证券账户、黄金券账户及任何其他账户。

「**账户**」在第 XVI 部分指本行提供的任何类型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账户、贷款账户、卡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账户。

「**账户计划**」指本行设定及编配予客户的账户计划，此类账户计划让客户于主账户下及/或与主账户有关所享用的若干特点。

「**通知书**」指本行就本行所提供的的一个或多个账户或产品及服务而不时以纸张形式发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书、报告、讯息、记录、确认书、收据、认收书、通告或通讯，但不包括结单。

「**修正厘定日**」之定义载于第 VIII 部分第 9.1 条。

「**附录**」之定义载于第 VIII 部分第 1.1 条。

「**附录**」之定义除第 VIII 部分外载于第 I 部分第 1 条。

「**自动柜员机卡**」指任何由本行就主账户而发给客户以便在自动柜员机、零售终端机或其他不时由本行提供或被本行接受的任何媒介进行电子银行交易的卡。

「**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指该指定使用人，并应包括客户及/或支款账户持有人。获客户及/或支款账户持有人授权透过电话操作主账户及/或支款账户。

「**授权**」指客户根据第 X 部分第 1 条授予本行的权力。

「**自动转拨服务**」指本行根据第 XIII 部分所载之条款为客户提供之自动转账服务。

「**平均计算日期**」就有关之估值日期而言，指在有关的结构投资存款附录中所列明或因因而厘定的每一个日期。

「**本行**」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本行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下获注册为注册机构。本行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登记 CE 编号为 AAA523。

「**开户分行**」指开立有关账户的本行分行。

「**公司卡**」指本行根据本条款第 XIV 部分发出与客户信用卡。

「**营业日**」在这条款内（第 VIII 和 IX 部分除外）指银行在香港开放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营业日**」在第 VIII 部分指银行在香港（或倘有列明或提述另一地点，则该地点）营业（包括外汇交易及外币存币）的日子（星期六、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营业日**」在第 IX 部分指星期六、日或公众假期除外，银行在香港及存款货币和挂钩货币发行国的主要银行中心的营业日（包括外汇交易及外币存款交易）。

「**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指汇丰集团透过互联网提供的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客户手册**」指本行就客户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而不时以任何形式（无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的欢迎函件、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推广刊物、欢迎手册、保安手册及所有客户手册、指南、说明文件或类似的文件。

「**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名称/使用者名称**」指客户指派使用者在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时选定（由本行、客户或本行指定的客户指派使用者选定）的使用者简称。

「**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指本行透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向客户提供的任何银行产品或服务。

「商业综合账户开户书」指由客户开立主账户时填写及签署的开户书。

「卡」指自动柜员机卡。

「持卡人」指由客户指定或授权使用此卡及/或公司卡（如适用）的任何人。

「现金账户」指客户在本行开立并指定作为与投资服务有关的入账和扣账用途的账户（就本定义所指的意思而言，包括但不限于账户）。

「CCASS」指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营运的结算系统。

「上限金额」指本行不时全权酌情决定而订明的最高转账金额。

「组合中股份」就一篮子股票挂钩存款而言，指篮子组合中的任何股份。

「确认单」指本行根据本条款就每项高息投资存款向客户发出的独立确认文件，而就每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有关确认单」指本行根据第IX部分第2.3条就该项存款发出的确认文件。

「综合结单」指综合与服务、账户及有关的资料及/或本行可不时决定以纸张或电子形式加入的其他资料的结单。

「协定汇率」就每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确认单内列明的有关汇率。

「公司行动」指可归属某种证券的任何权利并由该证券发行商所提供。

「保本投资存款」指本行不时按有关条款提供作为保本投资存款之一类投资。

「受款账户」指在本行开立而指定用以收取透过电话理财服务所存入的款项的账户（就本定义所指的意思而言，包括但不限于账户）。

「客户」指持有主账户的人士。如此等人士超过一位，则客户一词将按文义上的需要，视为任何一位、全部或每位人士。

「客户指派使用者」指获授权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任何主要使用者或普通使用者。

「截止时间」在第VIII部分，就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而言，指有关确认书或附录内列明之适用时间及日期，或倘并无列明有关时间日期，则指有关预定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日期前第二个营业日本行办公时间关闭时。

「截数时间」在第XIII部分，就自动转拨服务而言，指本行不时指定，用以计算结欠额的时间。

「支款账户」指在本行开立而在有关支款账户持有人同意受第I部分第9条规限的情况下，指定用以透过电话理财服务提取款项的账户（就本定义所指的意思而言，包括但不限于账户）。

「支款账户持有人」指支款账户的每名持有人，为免存疑，亦包括客户。

「人民币兑换支款账户」在第I部分指从在本行开立的账户（就本定义所指的意思而言，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提取款项兑换人民币的账户。

「结欠额」指在每个营业日的截数时间，往来账户因使用任何透支保障或未经授权之透支额而产生的透支总额。

「存款」指根据高息投资存款条款存入而本金载于有关确认单内的款项。

「存款货币」就每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本行接受高息投资存款时存款所用的货币单位，于有关确认单内列明。

「存款日」就每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有关确认单内列明按本条款存入款项的营业日。

「高息投资存款」指在第 IX 部分提及之存款。

「数码证书」指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向客户指派使用者发出的保安证书，客户指派使用者可以利用数码证书连同密码，登入 hsb.com 网址及/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及/或作出客户指示。

「记录易」指本行按本服务以电子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用传真，发出或提供并与本行不时指定的该等类别交易有关的通知书。

「直接理财服务」指就商务「网上理财」服务，不时向客户提供的支援服务。

「处理账户」指客户指定于本行开立用以持有未获接受为结构投资存款或自结构投资存款所提取之资金之账户（就本定义所指的意思而言，包括但不限于账户）。

「中断日」指任何有关交易所或其他相关交易所在正常交易时段中不能开放作交易或发生交易中断事件的任何预计交易日。

「地址」指本行向客户发出电子通讯时客户最后向本行登记的电邮地址或传真号码，不论该项登记是否按本服务作出或与本行提供的其他账户、产品或服务有关。

「电子通知书」指本行按本服务以电子形式发出或提供的通知书，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易」。

「提早收市」指在有关交易所或其他相关交易所的任何交易日之预计收市时间之前的收市。除非有关交易所或其他相关交易所就其提早收市时间在〔一〕有关交易所或其他相关交易所该交易日正常交易时段的真正收市时间或〔二〕该交易日的估值时间内最后可向该交易所或其他相关交易系统提交执行项目的最后期限的最少一小之前作出宣布，以较早者为先。

「提早赎回」之定义载于第 VIII 部分第 3.2 条。

「电子通讯」指电子结单及/或电子通知书。

「股份」在第 VIII 部分分部 (E) 指成份股票。

「股票篮子」指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中所列明任何发行人的篮子，由组合中股份组成，其相对的比例的或数量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中列明（按补充条款因应有关组合中股份所列明之条文）。

「电子结单」指本行按本服务以电子形式发出或提供的结单。

「交易所」在第 VIII 部分分部 (B)，就结构投资存款相关指数而言，指由本行最终决定为该项指数成分股之主要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在第 VIII 部分分部 (E)，就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而言，指由本行最终决定为该股份或组合中股份之主要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营业日」指尽管任何该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在预计收市时间前提早收市，任何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所就其正常交易时段而开放的任何预计交易日。

「交易所中断事件」指任何暂时中断或减少（由本行厘定）一般市场参与者能力的以下事故（提早收市除外）：〔一〕能使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的交易生效或取不到其市场价格或〔二〕不能使跟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的期货或期权有关的交易生效或取不到其市场价格。

「特点」指客户在某账户计划之下及/或与某账户计划有关而可以享有的服务、奖赏、好处及优惠等。

「结算汇率」就每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于接近厘定日的厘定时间由本行以诚信提出的有关汇率。

「最后股价」就股份或股票篮子而言，指于适用的估值日的估值时间由本行最终决定股份单位之价格（除非附录另有规定）。

「厘定日」在第 VIII 部分，就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指有关在结构投资存款附录内指明厘定结构投资存款的日期。

「厘定日」在第 IX 部分，就每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有关确认单内所列的日期。

「厘定时间」指香港时间下午二时正。

「期货及期权交易所」在第 VIII 部分分部 (B)，就结构投资存款相关指数而言，指由本行最终决定为该项指数期货及期权进行买卖之主要交易所。

「期货及期权交易所」在第 VIII 部分分部 (E)，就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而言，指由本行最终决定为该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进行期货及/或期权买卖之主要交易所。

「兑换率」就每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于本行于观察期内任何时间决定的有关利率，除明显错误外，该利率为最终决定及具有约束力。

「港元」指香港货币。

「Hexagon」指由汇丰集团电脑操控全球电子银行系统。

「Hexagon ABC」指汇丰集团电脑操控的自动银行服务的连接系统。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汇丰集团」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企业或其任何分行。

「hsbc.com 网址」指客户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汇丰网址。

「指数」指在有关附录及/或确认书内所列明之一项市场指数，而该指数之一个或多个水平会用以计算结构投资存款之赎回额。

「指数营业日」就一项与结构投资存款有关之指数而言，指一个营业日及同时（除非发生市场干扰事件）为有关交易所及有关期货及期权交易所或任何继任交易所之交易日，但如任何有关交易所预定于其正常营业日收市时间前收市，该日则并非指数营业日。

「初步股价」就股份或股票篮子而言，指在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所列明或本行根据有关条款厘定的股份单位价格。

「机构」指 (i) 汇丰集团的任何成员（除汇丰银行外），及 (ii) 就本协议目的而言，客户通知本行的任何第三方财务机构均视作机构。

「指示」指以书面、传真、电报、电话，或经自动柜员机、零售点终端机或其他电子媒介及/或本行可不时接受的其他方式或媒介而发出的每项及任何指示。

「利息支付日」就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指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内指明的日期/各日期。

「计息期」就每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由存款日（包括该日在内）起至计息期完结日前一日止（包括存款日）。

「计息期完结日」就每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有关确认单内列明的到期日（就本定义而言，「到期日」定义文中所述的调整将不适用于本定义所指的到期日）。

「利率」在第 VIII 部分分部 (D)，就结构投资存款及其存款期而言，指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内指明的利率（可以是零）。

「利率」在第 IX 部分，就每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有关确认单内列明的利率。

「利息年」指用以计算利息的全年日数，由本行参考香港现时有关高息投资存款货币的市场惯例而厘定。

「期间日数」在第 VIII 部分分部 (B)，就结构投资存款进行厘定而言，指自有关预定厘定日（但不包括该日）起至有关（并包括）预定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日期（或，如适用，有关预定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止期间之日数，于有关地点之营业日或指数营业日之日数。倘预定厘定日适逢为预定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日期（或，如适用，预定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期间日数即为零。

「期间日数」在第 VIII 部分分部 (E)，就存款进行估值而言，指由（但不包括）有关预定估值日起至有关（并包括）预定存款日期（或有关预定到期日，如适用）止，期间为（有关地点之）营业日或预计交易日或交易所营业日之日数。倘预定估值日适逢为预定存款日期（或，如适用则指预定到期日），期间之日数即为零。

「**投资服务**」指根据投资服务账户提供的投资及保管服务。

「**发行人**」在第VIII部分分部(E)指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的发行人。

「**挂钩货币**」就每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由客户选定及经本行有关确认单中同意的高息投资存款货币以外的货币。

「**强积金管理人**」指汇丰人寿(国际)有限公司或其他可能被委任管理该强积金之人仕。

「**钱**」指在此条款及细则下的黄金交易的重量单位。

「**市场干扰事件**」在第VIII部分分部(B),就一项与结构投资存款有关之指数而言,指于任何指数营业日就确定该指数水平之任何有关时间关闭前之半小时内发生或存在以下之任何一项事件(由本行凭诚信决定):(a)本行认为构成该项指数重大部分之证券于有关交易所或任何继任交易所或(b)有关指数期权或期货合约于有关期货及期权交易所或任何继任交易所暂停买卖或买卖受到重大限制。

「**市场中断事件**」在第VIII部分分部(E),就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而言,指任何下述发生或存在的事件:(一)买卖交易中断事件(二)交易所中断事件、或(三)早收市。前两者由本行在预计交易日的估值时间或早一小时内的任何时间厘定。

「**主账户**」指客户在本行开立的商业综合账户,按文义上需要包括在主账户下开立的任何及每个账户。

「**到期日**」就每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经本行及客户同意,并在有关确认单列明的高息投资存款到期的日期,如该日并非营业日,则到期日将订为紧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另行根据此条款订定的日期。

「**观察期**」在第IX部分,就每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于有关确认单内列明的开始日期及终止日期之间的时期(并包括该等日期),除非有关确认单内有相反的条款,观察期将于开始日期的香港时间下午二时正开始,及于终止日期的香港时间下午二时正终止(注意:观察期的终止日期将不会根据营业日的常规调整)。

「**透支保障**」的定义载于第III部分第6条。

「**连线**」指透过互联网经由hsbc.com网址登入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参与率**」指第VIII部分第6条所述的比率。

「**密码**」指本行向客户或任何客户指派使用者发出,或由客户或任何客户指派使用者所采用的任何机密密码、字句、代号或数字,或任何其他识别号码(包括任何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名称/使用者名称),以便登入hsbc.com网址及/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及/或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及/或作出客户指示。

「**密码**」在第XVI部分指为取阅用電郵方式发送至客户地址的电子通讯而不时由客户或本行(视情况而定)指定的密码或个人识别号码。

「**人仕**」包括,按文中所需,任何法团或非非法团组织的任何公共机构和团体。

「**电话理财服务**」指本行按第I部分第9条所载为客户提供服务,而指定电话理财服务使用者可透过电话使用的服务。

「**私人密码**」指本行为方便客户或指定电话理财服务使用者在向本行发出电话指示时识别身份或配合商业综合柜员机卡及商业柜员机卡的使用而设定的私人密码,包括本行给予客户或指定电话理财服务使用者的任何密码及任何客户或指定电话理财服务使用者其后更改的任何号码。

「**指定数额**」指清偿全数结余欠额所需之定额款项,但不得超过上限金额。

「**主要使用者**」指根据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客户手册所述,受托负责登记首次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组合,以及确保客户持续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客户指派使用者。

「**赎回额**」指相当于结构投资存款原先本金金额按照有关补充款及/或有关附录而增加(或减少,视何者适用而定)后之金额。

「**相关交易所**」就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而言，在对买卖该只股份或该组合中股份（如适用）时对整体期货或期权合约市场有实质影响（由本行最终决定）的交易或报价系统。

「**有关股价**」就一个平均计算日期而言，指股份单位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在有关之交易所在该平均计算日期的正式收市价（除非有关附录另有规定）。

「**有关利率**」指：

- (i) 表（一）所列的配对货币，有关挂钩货币相对于每一个有关高息投资存款货币单位的金额；及
- (ii) 表（二）所列的配对货币，有关高息投资存款货币相对于每一个有关挂钩货币单位的金额；

“表（一）的配对货币”

指下列相对的存款货币和挂钩货币

存款货币	挂钩货币
澳元	美元
新西兰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英镑	美元
美元	瑞士法郎
美元	日圆
美元	加拿大元
澳元	港元
新西兰元	港元
加拿大元	港元
英镑	港元
欧元	港元
日圆	港元
瑞士法郎	港元

“表（二）的配对货币”

指下列相对的存款货币和挂钩货币

存款货币	挂钩货币
美元	澳元
美元	新西兰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英镑
瑞士法郎	美元
日圆	美元
加拿大元	美元
港元	澳元
港元	新西兰元
港元	加拿大元
港元	英镑
港元	欧元
港元	日圆
港元	瑞士法郎

外币代号

AUD – 澳元

EUR – 欧元

JPY – 日圆

CAD – 加拿大元

GEP – 英镑

NZD – 新西兰元

CHF – 瑞士法郎

HKD – 港元

USD – 美元

「付款结算书」指结算每位员工的相关收入及强积金供款额（除一些行业，其临时员工的强积金供款，将于下一个营业日领取有关薪金后立即供款外）。

「人民币储蓄账户」指客户按上述条款规定在主账户开立或将开立的人民币贸易结算储蓄账户或人民币储蓄账户（指定商户适用）。

「预定金额」指客户存入本行，在本条款条款规限下，拟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日期存入作为结构投资存款之资金本金额。

「回报」指就结构投资存款按照有关补充条款及/或有关附录计算及应付之回报金额。

「预计收市时间」就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所及预计交易日而言，指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所于每个预计交易日的预计营业日收市时间，不包括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所于收市后交易时段或正常交易时段以外进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预计交易日」指各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所就各自正常交易时段而开放的任何一日。

「预计估值日期」指任何不是因某事件而导致中断日发生，任何原定为估值日期的日子。

「普通使用者」指主要使用者委任的客户指派使用者。

「有抵押资产」的定义载于第VII部分第2.2条。

「有抵押信贷」的定义载于第VII部分第1.1条。

「有抵押债务」的定义载于第VII部分第2.2条。

「证券」指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以代理人名义持有或将持有的该等股票、权证、债券、票据、衍生工具、存款证、集合投资计划及其他权益（统称为「证券」），而本行将不时获允许根据此等条款与细则出售、购入、转让。惟证券必须由客户实益拥有或由组成客户的每一名人士（若客户乃由多过一名人士组成）所共同拥有。

「证券账户」指客户根据主账户开立以保管及/或存放证券的账户。

「保安编码」指一组从保安编码器取得的单次密码。该单次密码可供客户指派使用者登入hsbc.com网址及/或商务「网上理财」及/或若干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保安编码器」指由本行指定的一个电子仪器。客户指派使用者可使用该仪器取得保安编码。

「服务」指根据主账户随时及不时提供给客户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便利、投资服务及账户服务。

「本服务」在第XVI部分指本行提供的并按此提供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的电子通讯服务。

「结构投资存款」指本行不时按有关条款提供作为结构投资存款之其中一类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投资存款）。

「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日期」就结构投资存款及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而言，指有关确认书所列明为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首个营业日，惟须受本条款条文规限。

「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指包括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日期起计至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但不包括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之一段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

「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就结构投资存款及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期而言，指有关确认书内列明存款到期的日期（惟须受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规限），或倘该日期并非营业日，则为随后的首个营业日；在适用条款规限下，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连同就结构投资存款之存款应付的任何回报或任何赎回额须于该日付还。

「结构投资存款条款」指本行不时提供之结构投资存款条款。

「提供指数机构」指负责计算及公布有关指数之人士。

「**结单**」指本行就本行所提供的的一个或多个账户或产品及服务而不时以纸张形式发出或提供的任何结单、报告、讯息、记录、确认书、收据、认收书、通告或通讯。

「**附加条款及细则**」指在第 VIII 部分订定，就指数挂 结构投资存款或货币挂 结构投资存款（可在此情况下）的附加条款及章程。

「**电讯设备**」一词视情况而定，可包括传真机、流动电话、手提电脑、桌面电脑、掌上电脑、电子手帐，以及任何其他用以获得本服务的电子媒体及/或设备。

「**电话指示**」指客户及/或支款账户持有人透过电话理财服务使用者以电话发出的指示。

「**条款及章程**」指根据本条款及章程及不时作出修订的本条款及章程。

「**第三账户**」指除商业综合储蓄及往来账户外，客户可在自动柜员机使用及操作的其他港币往来或储蓄账户。

「**买卖交易中断事件**」指有关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或因其他原因）暂时取消交易或对交易加强限制，不论因为（一）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在有关交易所或（二）股份或组合中股份（如适用）的期货或期权在相关交易所的价格变动超过有关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其他所批准的限制。

「**转账时间**」指由本行不时指定的时间，以便执行将指定数额由储蓄账户转账至往来账户的交易。

「**触发汇率**」就每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有关确认单内列明的有关利率。

「**成份股票**」指相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中所指明的股票或其他证券。

「**股份单位**」在第 VIII 部分分部 (E)，指（一）股票挂 存款中的有关股份的相关单一股票或其他证券及（二）一篮子股票挂钩存款中最主要的股票篮子。

「**有效日期**」指一个不是中断日的预计交易日以及在当日，就相关估值日期而言，另一个平均计算日期没有或并不视为会发生。

「**估值日期**」按有关中断日的条文规定，指每个在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附录中所指明的估值日期。若此日并不是预计交易日，则为下一个预计交易日。

「**估值时间**」指在有关的附录中所指明于相关估值日期或平均计算日期（按情况而定）的时间。倘此时间并未被指明，则为将被计价的股份或（如适用）组合中股份在相关之交易所于相关估值日期或平均计算日期（按情况而定）的预计收市时间。若相关之交易所在预计收市时间前收市，而所指定的估值时间是在通常交易时段内真正收市时间之后，估值时间则为真正收市时间。

附录 II

*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该条例」）的通知

- (a) 个人在开立或延续账户、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银行提供服务时，或因法例规定或监管或其他管理机构所发出的指引或要求，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有关的资料。
- (b) 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该等资料，可能会导致本行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提供银行服务。
- (c) 本行亦会从以下各方收集资料：(i) 客户与银行在延续日常业务往来中（例如客户开出支票、存款或申请信贷时）、(ii) 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士提供客户的资料，及 (iii) 其他来源（例如从资信调查机构获取资料）。资料亦可能与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汇丰集团**」）一并及分别地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单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涵义）可获取的其他资料组合或产生。
- (d) 资料可能会用作下列用途：
- (i) 考虑产品及服务申请及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和信贷便利所涉及之日常运作；
 - (ii) 进行信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贷申请（包括楼宇按揭贷款申请）及于正常情况下每年一次或多于一次的定期或特别信贷复核）；
 - (iii) 设立及维持本行的信贷和风险相关准则；
 - (iv) 协助其他财务机构进行信用检查及追讨欠债；
 - (v) 确保客户维持可靠信用；
 - (vi) 设计供客户使用的财务服务或有关产品；
 - (vii) 促销以下 (f) 段所述的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
 - (viii) 确定银行对客户或客户对银行的负债额；
 - (ix) 向客户及为客户债务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遵守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就以下各项负上或与之有关的责任、要求或安排（不论强制或自愿性质）：
 - (1) 现在及将来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境内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法律**」）；
 - (2) 现在及将来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财务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所提供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指导或要求，及任何国际指引、内部政策或程序；
 - (3) 对汇丰集团整体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监管、司法、行政、公营或执法机关，或政府、税务、税收、财政、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其他机关，或财务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统称及各称「**权力机关**」）向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施加的、与彼等订立的或适用于彼等的任何现在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或
 - (4) 权力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
 - (xi) 遵守汇丰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汇丰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及/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责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 采取任何行动以遵守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责任以符合与下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或国际指引或监管要求：侦测、调查及预防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及/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 (xiii) 遵守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责任，以符合权力机关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iv) 促使本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本行的客户权利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拟成为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及
 - (xv)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e) 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持有就个人的资料将予保密，但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可能会把该等资料提供给下列各方作第 (d) 段所述的用途（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
- (i) 汇丰集团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务供应商或联营人士（包括彼等的雇员、董事、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及专业顾问）；
 - (ii) 任何向本行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与本行业务运作有关的其他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彼等的雇员、董事及职员）；
 - (iii) 任何权力机关；
 - (iv) 任何对本行有保密责任的人，包括已承诺保密该等资料的汇丰集团成员；
 - (v)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载有有关收款人的资料）；
 - (vi) 代表个人行事提供该个人的资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账户代名人、中介人、往来及代理银行、结算公司、结算或交收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税代理、掉期或交易储存库、证券交易所、客户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持有），或向客户的户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资信调查机构，以及在客户欠账时，将该等资料提供给收数公司；
 - (viii)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就有关第 (d)(x)、(d)(xi) 或 (d)(xii) 段所载目的而有责任或必须或被预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本行的任何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本行的客户权利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及
 - (x)
 - (1)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2) 第三者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3) 第三者奖赏、年资、合作品牌及优惠计划供应商；
 - (4) 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之合作品牌伙伴（在申请有关服务及产品时会提供合作伙伴名称）；
 - (5)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及
 - (6) 为达至以上 (d)(vii) 段而被本行雇用之第三者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代客寄件中心、电讯公司、电话行销及直销代理人、电话中心、数据处理公司及资讯科技公司）。

有关资料或被转移至香港境外。

有关上述第 (vii) 段：

- (A) 本行不时就按揭收集或持有的所有资料当中，本行可能会以本行及/或以代理人的名义向资信调查机构提供下述关于客户的资料（包括其可能不时更新的任何资料）：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
 - (iii) 香港身份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或公司注册证书号码；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讯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号码；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状况（如：生效、已关闭、已撇账）；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关闭日期（如适用）。

资信调查机构会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资料统计客户（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份，及不论以本人或公司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持有按揭的宗数，于资信资料库内让信贷提供者共用；及

- (B) 客户在以下情况方可行使以下 (g) (v) 项的权利：(I) 在任何欠账的情况下，除非欠账金额在由出现欠账日期起计 60 日届满前（以本行计算为准）全数清还或撇账（除了因破产令导致之外），否则客户的账户还款资料将会继续由资信调查机构保留五年（自欠账还清日起计）及 (II) 若任何款项因针对客户颁布的破产令而撇账，则客户的账户还款资料将由资信调查机构保留（不管该账户还款资料是否显示任何重要欠账情况），直至欠账全数清还当日起计五年届满之日，或其获解除破产令之日起计五年届满之日（客户须提出证据通知资信调查机构）（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为止。账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所作还款额，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重要欠账的日期（如有））。重要欠账是指拖欠还款超过 60 日的欠账。

(f)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本行拟把客户资料用于直接促销，而本行为该用途须获得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时持有的客户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其他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标的：
- (1)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2) 奖赏、年资、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3) 本行合作品牌伙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在申请有关服务及产品时会提供合作品牌伙伴名称）；及
 - (4)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标的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征求：
- (1)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2) 第三者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3) 第三者奖赏、年资、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
 - (4) 本行及汇丰集团之合作品牌伙伴（在申请有关服务及产品时会提供合作品牌伙伴名称）；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iv) 除由本行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标的以外，本行亦拟将以上 (f) (i) 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以上 (f) (iii) 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标的中使用，而本行为此用途须获得客户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 (v) 本行可能因如以上 (f) (iv) 段所述将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本行会因提供资料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本行会于以上 (f) (iv) 段所述征求客户同意或不反对时如是通知客户。

如客户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通知本行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

(g) 根据该条例中的条款及根据该条例核准和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任何个人有权：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他的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 (ii)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关他的不准确的资料；
- (iii) 查明本行对于资料的政策及惯例和获告知本行持有的个人资料种类；
- (iv) 在与个人信贷有关的情况下，要求获告知哪些资料会向资信调查机构或收数公司例行披露，并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资信调查机构或收数公司提出查阅和改正资料的要求；及
- (v) 于欠账全数清还并终止信贷，及于紧接终止信贷前 5 年内没有重要欠账（以本行决定为准）的情况下，指示本行要求有关资信调查机构在其信贷资料库内删除任何有关该等已终止信贷的资料。

- (h) 根据该条例的条款，本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i) 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关于资料政策及惯例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九龙中央邮政局邮政信箱 72677 号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资料保护主任
电邮：dfv.enquiry@hsbc.com.hk
- (j) 本行或向资信调查机构查阅有关客户的信贷报告以考虑客户之任何信贷安排申请。假如客户有意索取有关信贷报告，本行会提供有关资信调查机构的联络详情。
- (k) 本通知不会限制客户在该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 前称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客户通知。

附录 III

下列条文关于使用、储存、处理、转移及披露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并补充第 13 条。出现于本附录 III 的词语有第 13 条列出的涵义。

使用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

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1) 考虑服务申请；
- (2) 审批、管理、执行或提供服务或客户要求或授权的任何交易；
- (3) 遵守合规责任；
- (4) 进行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
- (5) 向客户及为客户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任何欠款；
- (6) 进行信用检查及获取或提供信贷资料；
- (7) 行使或保卫汇丰集团成员或本行的权利；
- (8) 遵守本行或汇丰集团的内部营运要求（包括信用及风险管理、系统或产品研发及计划、保险、审核及行政用途）；
- (9) 设立及维持本行的信贷和风险相关准则；
- (10) 确保客户及为客户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维持可靠信用；
- (11) 向客户（及如法律许可，关联人士）促销、设计、改善或推广服务或相关产品及进行市场调查；
- (12) 确定本行对客户的负债额，或客户或为客户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对本行的负债额；
- (13) 遵守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根据以下各项须或被期望遵守的责任、要求或安排：
 - (i) 任何法律或合规责任；
 - (ii) 任何权力机关提供或发出的任何守则、内部指引、指引或指导；
 - (iii) 与对汇丰集团整体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权力机关现在或将来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或
 - (iv) 权力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
- (14) 遵守汇丰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金融犯罪的任何方案就于汇丰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责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15) 遵守权力机关施加的任何责任、指令或要求；
- (16) 促使本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本行就针对客户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拟成为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
- (17) 维持汇丰集团或本行与客户的关系；及
- (18) 与任何上述相关或有连带关系的用途。

分享及转移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

本行可因应所有或任何需要及适当的用途向本行认为所需的所有人士(不论所在处)转移、分享、交换及披露任何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包括:

- (a)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b) 汇丰集团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务供应商或联营人士(包括彼等的雇员、董事及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及专业顾问);
- (c) 任何权力机关;
- (d) 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账户代名人、中介人、往来及代理银行、结算公司、结算或交收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税代理、掉期或交易储存库、证券交易所、客户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代客户持有);
- (e) 就或有关收购服务权益及承担服务风险的任何一方;
- (f) 任何其他财务机构、资信调查公司或征信机构,以获取或提供信贷资料;及
- (g) 涉及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业务转让、出让、合并或收购的任何一方。